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015年報及賬目**

HSBC  滙豐



## 2015 年報及賬目

### 目錄

財務摘要 .....	2
董事會報告 .....	3
財務回顧 .....	11
風險報告 .....	23
資本 .....	70
董事責任聲明 .....	77
核數師報告書 .....	78
財務報表 .....	79
綜合收益表 .....	80
綜合全面收益表 .....	81
綜合資產負債表 .....	82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6
財務報表附註 .....	87

### 若干界定用語

本文件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2015 年報及賬目》。文中提及的「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則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

###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年報及賬目》包含若干對本集團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反映本行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預料」、「期望」、「有意」、「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可能」，這些字詞的不同組合及類似措辭，均旨在讓讀者識別「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僅以作出表述當日的情況為依據，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

### 中英文本

本《年報及賬目》備有中譯本，如欲查閱可向下址索取：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32 樓企業傳訊部（亞太區）。本年報之中英文本亦載於本行之網址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財務摘要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b>本年度</b>		
未扣除貸款減值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	<b>183,514</b>	173,389
除稅前利潤 .....	<b>117,279</b>	111,189
股東應佔利潤 .....	<b>89,533</b>	86,428
<b>於年底</b>		
股東權益總額 .....	<b>584,201</b>	557,835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	<b>635,886</b>	608,346
資本總額 .....	<b>468,863</b>	425,037
客戶賬項 .....	<b>4,640,076</b>	4,479,992
資產總值 .....	<b>6,953,683</b>	6,876,746
<b>各項比率</b>		
	%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 .....	<b>15.9</b>	16.9
除稅後平均資產總值回報 .....	<b>1.40</b>	1.39
成本效益比率 .....	<b>42.0</b>	42.1
淨利息收益率 .....	<b>1.78</b>	1.91
資本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	<b>15.6</b>	14.4
– 一級資本 .....	<b>16.6</b>	14.4
– 總資本 .....	<b>18.6</b>	15.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 1865 年在香港及上海成立，是滙豐集團（世界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始創成員，也是香港最大的本地註冊銀行及三大發鈔銀行之一。

本集團在亞太區 20 個國家和地區（區內最大的國際金融機構網絡），為世界各地需要理財及財富管理服務的客戶，提供個人、工商與企業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本集團聘用約 68,000 名職員，其中 37,000 名是本行僱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滙豐集團的控股公司。滙豐集團的國際網絡橫跨歐洲、亞洲、中東及北非、北美洲及拉丁美洲五個地域。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管理處：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852) 2822 1111 傳真：(852) 2810 1112 網址：www.hsbc.com.hk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亞太區提供全面的本土與國際銀行服務，以及相關的金融服務。

### 亞洲策略

滙豐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世界領先的國際銀行。作為滙豐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嚴謹方式管理業務組合，專注於擁有明顯競爭優勢的範疇。滙豐集團訂有明確的策略行動，以捕捉下列範疇的增長機遇：(i)快速增長的貿易走廊，及(ii)優先發展市場中不斷增長的創富階層。我們運用滙豐集團的國際網絡、致力提升人民幣產品的市場領先優勢，並且推行特定計劃以便優先及加速投資於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成員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以及我們在區內的保險和投資管理業務，從而推動業務增長，落實策略行動。同時，我們會繼續推行環球標準並以此為競爭優勢，致力提升盈利質素。

本集團在亞太區的龐大網絡有助保持競爭優勢，使我們在區內以至亞太區與世界其他地區建立聯繫，幫助客戶開拓商機。

### 財務報表

本行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之綜合利潤，載於第 79 至 195 頁。

### 股本

本行於本財政年度之股本變動（如有），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及 35。

### 股息

就 2015 年派發的各次股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8。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董事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的董事芳名如下：

歐智華 主席	李慧敏
王冬勝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昕哲*
史美倫* GBS 副主席	李澤鉅#
穆秀霞* 副主席	詹偉理*
Graham John Bradley*	史樂山*
鄭維志博士* GBS, OBE	王葛鳴博士* DBE
錢果豐博士* GBS, CBE	楊敏德* GBS
利蘊蓮*	丹斯里楊肅斌博士* CB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在任。韋智理及祁慧分別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退任。

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內本行附屬企業（定義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之董事名單，載於本行網站 <https://www.personal.hsbc.com.hk/1/2/hk/regulatory-disclosures>。

## 董事會報告 (續)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行現任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應就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作為任何該等職位或職務之獲委任人士因涉及本行或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疏忽、違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責任而向本行或本行聯營公司以外人士承擔的任何責任從本行之資產中獲得彌償。

此外，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直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責任保險，為滙豐集團內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合適的保障。

###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利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本行業務關係重大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具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年度由本行的控股公司、本行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簽訂或存續。

2015年3月25日，本行同系附屬公司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英國滙豐」）作為受託牽頭經辦行、原貸款銀行及融通代理行，向Hutchison 3G UK Investments Limited（「H3G UK」）提供為期24個月的60億英鎊過渡性貸款。隨後英國滙豐於2015年7月縮減貸款承諾，與另外14家銀行提供銀團貸款。H3G UK於交易時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時則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乃本行非執行董事李澤鉅的相聯法人團體。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為使僱員利益與股東利益更趨一致，根據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GPSP」）及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執行董事合資格獲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授予該公司普通股的有條件獎勵。

制訂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旨在激勵高級行政人員持續達成良好的長期業務表現，使滙豐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利益與股東利益趨於一致。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常務總監而言，獎勵一旦實際授出，彼等須持有股份直至退休為止，從而使彼等利益與股東利益更趨一致。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為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下一項長期獎勵計劃。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的獎勵水平乃按照長期表現評分紀錄載列的持久表現衡量基準，考慮有關人員直至授出日期的表現而釐定。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獎勵設有五年實際授出期的限制。根據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授予執行董事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遞延股份獎勵，一般要求董事於實際授出日期仍為僱員，方會實際授出獎勵。集團總經理獲發設有五年實際授出期限限制的長期獎勵。

執行董事、集團常務總監及集團總經理亦有資格根據年度評分紀錄載列的表現衡量結果獲發年度獎勵。50%的年度獎勵包括於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下授出的股份。作為年度獎勵一部分而授出的60%股份，則以有條件遞延股份獎勵的形式發放，實際授出期為三年。所有作為年度獎勵而實際授出的股份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社會保障責任支出）設有實際授出後六個月的禁售期。

根據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包括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發放的所有未實際授出遞延獎勵須受扣減條款限制，即取消及減少未實際授出的遞延獎勵。自2015年1月1日起，向已識別員工及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發放的所有已支付或已實際授出浮動酬勞獎勵，將於授出日期後七年期間受撤回條款限制。

2011 年滙豐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中，亦有立即實際授出且僅須遵守禁售規定的有條件股份獎勵，包括不可沒收、立即實際授出但須遵守禁售規定的固定酬勞津貼（「FPA」）股份獎勵。固定酬勞津貼股份獎勵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於 2014 年 5 月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新薪酬政策之一部分。就 2015 年授出的固定酬勞津貼股份獎勵附帶之禁售期條款規定，20%股份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社會保障責任支出）的禁售期至 2016 年 3 月止，而 80%股份淨額的禁售期則至 2021 年 3 月止。

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是一項僱員購股計劃，自 2013 年起向香港僱員提供，由 2014 年起已延伸至滙豐集團其他國家/地區的僱員。僱員每購買三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投資股份」），即會獲授可獲取一股股份的有條件獎勵（「配對股份」）。僱員須持續受僱於滙豐，並保留投資股份直至有關計劃年度開始起計第三周年為止，方可享有配對股份。

過往執行董事曾根據滙豐控股集團優先認股計劃（「GSOP」）獲授認股權。自 2005 年 5 月 26 日起，概無認股權根據滙豐控股集團優先認股計劃授出，而最後一份認股權之行使期亦於 2015 年結束。

年內，歐智華、祁慧、李慧敏及王冬勝根據 2011 年滙豐股份計劃之條款獲取或獲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包括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及固定酬勞津貼股份獎勵）。

除此等安排外，年內本行、本行的控股公司、本行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 捐款

---

年內，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捐款合共 7.83 億港元（2014 年：2.12 億港元）。

## 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

---

董事會認為，《2015 年報及賬目》及 2015 年財務報表補充附註（將另行刊發），完全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下之《銀行業（披露）規則》。

## 核數師

---

《年報及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行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會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 企業管治

---

本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作為認可機構，本行須符合並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之規定。於 2015 年，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實施滙豐集團於 2013 年推出的「遵守或解釋」《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以主席為首，在審慎有效的監控架構內為本行提供企業領導，該架構使董事會可評估及管理風險。董事共同負責為本行爭取長期績效，並為股東持續提供理想之價值。董事會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承受風險水平，並審批管理層為達致該等策略目標而建議的資本及營運計劃。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

本行設有單一董事會，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行使權力，由董事會集體行事。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兩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的副主席、另有一位對附屬公司業務負有執行責任的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以及另外 10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並非滙豐僱員，不會參與本行之日常業務管理，彼等以局外人的觀點及建設性態度批評和協助制訂策略建議，審視管理層在實踐既定目標方面的表現，以及監察本行風險狀況及業績表現的匯報工作。各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個行業的豐富經驗，包括領導大型而複雜的跨國企業的經驗。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均有獨立自主的個性及判斷力，且就知會香港金管局及根據《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企業管治守則》而言，12 位董事均屬獨立。於得出此結論時，董事會同意不存在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而即使出現看來可能有此影響的任何關係或情況，董事會亦認為屬於無關重要者。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和行政總裁各有不同職責，分別由滙豐集團的資深全職僱員擔任。領導董事會的職責與經營本行業務之執行責任有明確區別。

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董事會的整體有效運作。主席負責制訂策略，並監督已獲董事會通過的策略與方向之落實情況。行政總裁負責確保董事會所制訂的策略和政策得以落實，以及本行的日常運作。行政總裁為執行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各亞太區環球業務及環球部門主管，均向行政總裁匯報。

###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多個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組成之委員會。董事會及各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均設有職權範圍，訂明其責任及管治程序。各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載於以下段落。各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主席在每次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均會提呈相關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並同時向董事會匯報。



## 執行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負責根據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政策和方向，就涉及本集團管理、營運及日常運作的事宜行使董事會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並擁有轉授權力。委員會設有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項目列表。

本行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冬勝為委員會主席。現任委員會成員包括：施穎茵（香港區行政總裁）、陳佩文（亞太區監管合規總監）、鄭小康（亞太區營運總監）、范禮泉（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顏傑慧（財務總監）、柯勝民（新加坡行政總裁）、穆貴德（馬來西亞行政總裁）、李思平（亞太區金融犯罪合規主管）、廖宜建（中國行政總裁）、麥浩宏（亞太區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Mark McKeown（亞太區風險管理總監）、苗思道（印度行政總裁）、伍成業（亞太區總法律顧問）、韋浩廉（亞太區環球私人銀行主管）、凌浩基（亞太區策略規劃主管兼亞太區國際業務主管）、邵紀堂（亞太區工商金融主管）、黃嘉玉（亞太區人力資源主管）、黃碧娟（大中華區行政總裁）。邵德勳（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列席者包括：韋銘光（企業傳訊部（亞太區）主管）及譚世鳴（副公司秘書）。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負責就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組合成分及資本（包括經濟資本）、流動資金及資金架構，以及正常及受壓情況下的結構風險，引領工作方向並進行監察相關工作。委員會成員包括本行的高層行政人員，大部分均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 風險管治委員會

---

風險管治委員會由風險管理總監擔任主席，並負有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執行責任。委員會成員包括本行的高層行政人員，大部分均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 監察委員會

---

監察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會議四次，負有監督財務報告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的非執行責任。

現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偉理（委員會主席）、Graham Bradley、利蘊蓮及李昕哲。

### 管治架構

監察委員會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監督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制度，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委員會既檢討資源的充足程度、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亦在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有關報表。委員會亦監察及檢討審核部門的績效，並省覽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委員會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負責監督外聘核數師。作為監察過程的一部分，委員會會審閱附屬公司監察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會議四次，負有從高層次角度監督風險相關事宜及風險管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的非執行責任。現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aham Bradley（委員會主席）、鄭維志博士、穆秀霞及詹偉理。

## 董事會報告 (續)

### 風險管治及文化

本行所有業務或多或少均涉及計量、評估、承擔及管理一種或多種風險。董事會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規定及鼓勵以穩健的風險管治文化作為本行對風險取態的基礎。

本行的風險管治設有清晰的風險責任政策，全體員工亦有責任在其指定職責範圍內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通過由高級管理層就風險制訂清晰而貫徹的員工通報機制、管治架構、強制學習及薪酬政策，加強個人問責精神，有助本集團上下建立有紀律且有建設性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文化。

### 風險管理

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察風險環境、本集團面對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以及計劃和採取的風險緩減措施，從而監督本集團維持及發展強健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並依照聲明內的主要表現/風險指標監察有關表現。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本集團業務內部各風險類別的風險狀況。委員會亦監察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成效，包括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

該等事宜的報告於委員會各次會議上提呈。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的執行組織）亦會提交定期報告。

### 承受風險水平

承受風險水平於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中載述，當中列明本集團為實現其中長期策略目標而願意承受的風險（有形及無形）類別及風險額。承受風險水平聲明獲董事會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批准，為風險管理架構的核心元素。風險管治委員會透過風險管理監察角色，協調按照業務策略制訂承受風險水平及風險管理策略的程序，監督承受風險水平程序的監察、匯報及管治工作，在風險狀況處於協定範圍之外時同意採取補救行動，並傳達承受風險水平。在本集團上下，每個國家和區域環球業務均須編製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區域風險管理部會定期監察各地承受風險水平聲明的進度及表現。

包括盈利、資本、流動資金及資金、集團內部貸款、風險類別及風險分散與集中程度在內的基本類別，均獲賦予定量及定質的衡量指標。按以上衡量指標計算旨在：

- 為相關業務活動提供指引，確保其符合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 釐定經風險調整後的薪酬；
- 監察主要的相關假設，必要時在往後的業務策劃周期作出調整；及
- 迅速確定緩減風險所需的業務決策。

###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察風險環境及本行面對的首要與新浮現風險，並計劃和採取緩減風險措施，從而監督本行維持及發展穩健的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業務面對各種可能會影響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風險因素。識別和監察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乃風險管理程序的重要一環。「首要風險」指當前涉及任何風險類別、區域或環球業務的已浮現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於六個月至一年內形成並明確顯現，對本行的財務業績或聲譽及長期業務模式的持續可能構成重大影響。「新浮現風險」指潛在影響重大但尚未明朗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於一年後才形成並明確顯現，在此情況下，可能對我們達成長期策略的能力構成重大影響。我們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架構，讓我們專注於現有及前瞻性風險，並確保風險狀況仍然符合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且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仍為恰當。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分為以下三大類別：

- 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風險；
- 本行業務模式的宏觀審慎、監管及法律風險；及
- 有關業務營運、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的風險。

###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及境況分析計劃對監控首要及新浮現風險而言至為重要。本行採用一系列集團壓力測試境況，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嚴重衰退、國家/地區、行業及交易對手失責，以及各種預測的主要營運風險事件。作為滙豐的主要附屬公司，本行亦定期進行針對亞太區的宏觀經濟及由事件促成之境況分析。壓力測試的結果會用於評估對本行造成的潛在影響。本行亦在適當時參與監管機構要求進行的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用於各種跨風險類別，例如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以及營運風險，以評估壓力境況下對組合價值、結構性長期資金狀況、收益或資本的潛在影響。

本行亦進行反向壓力測試。反向壓力測試為由導致業務無法運作的情況，反向推斷引致本行出現該情況的逆向操作過程。本行亦可能因各種事件導致出現在資本耗盡前無法運作的情況，其中包括特定事件、系統性事件或多項事件同時發生，及/或可能意味本行或旗下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無法營運，但不一定表示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同時無法營運。

本行使用反向壓力測試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提升復元能力。

### **提名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負責掌管董事會的委任程序，以及物色和提名董事人選供董事會審批。董事會的委任須經香港金管局批准。委員會考慮各項計劃，確保董事會的職位有序交接，使董事會成員適當分別兼備所需才能及經驗。

現任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智華（委員會主席）、史美倫及楊敏德。王冬勝列席每次委員會會議。

### **主席委員會**

---

主席委員會根據董事會不時授予的權限或根據本身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的權限代表董事會行事。委員會決定何時舉行會議及會議的頻密度，並可實施先前協定的策略決定，在獲全體董事會成員事先檢討的情況下批准指定事宜，並按其職權範圍就緊急事務採取例外行動。

現任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非執行副主席及監察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報告 (續)

### 集團薪酬委員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董事會已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集團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負責釐定及批核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委員會亦釐定董事、集團其他高層人員、職位具重大影響力的僱員及其工作會對或可能影響本行風險狀況力的僱員之薪酬，釐定薪酬時會考慮整個滙豐集團的酬勞及僱用條件。滙豐設有集團薪酬委員會乃符合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載原則。

#### 薪酬政策

滙豐集團的薪酬政策已獲集團薪酬委員會批准，並適用於本行，旨在論功行賞，表現欠佳者不會得到獎勵，並確保政策適當配合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結果。為確保員工薪酬能配合業務策略，本行在釐定員工薪酬時，將評估其表現能否達致表現評分紀錄中概述的年度及長遠目標，以及能否恪守滙豐「坦誠開放、重視聯繫、穩妥可靠」以及「勇於以正直行事」的價值觀。整體而言，我們不僅根據員工在短期及長遠達致的成果評核其表現，亦衡量達致成果的方式，因為後者將影響機構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年度及長遠表現評分紀錄內的財務與非財務衡量指標均須經審慎衡量，以確保符合滙豐集團的長遠策略。

本行委託外聘機構每年檢討薪酬政策及營運，並獨立於管理層進行。有關檢討確認本行的薪酬政策符合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載原則。

根據「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薪酬策略的詳情載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2015年報及賬目》內。

### 銀行業務的結構性改革及復元和解決計劃

全球有多項發展是與銀行業的結構性改革及推行復元和解決機制有關。

滙豐集團與主要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為滙豐集團制訂並協定解決策略。我們認為最理想的解決策略，是能在附屬銀行層面推行集團解決方案（稱為多點進入策略），因為這個方法能配合集團的現有法律和業務架構。

本集團與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緩減或消除附屬公司之間在關鍵時刻的互相依賴，以便滙豐集團推行解決方案，所有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均有類似安排。具體安排包括，為消除營運上的互相依賴（即由一家附屬銀行向另一家附屬銀行提供重要服務），滙豐集團現正將該等重要服務由附屬銀行轉移至一組內部獨立服務公司（「服務公司集團」）。有關香港的僱員、重要共用服務及資產轉移亦會適時考慮。

### 業務回顧

由於本行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獲豁免遵守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388(3)條的規定編製業務回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歐智華  
2016年2月22日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概要 (未經審核)

#### 2015年業績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5年錄得的除稅前利潤增加60.9億港元，或5%，升至1,172.79億港元。

#### 除稅前利潤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香港.....	72,872	62,966
亞太其他地區.....	44,407	48,223
總計.....	117,279	111,189

#### 按地區列示

本集團的營業類別由兩個地區組成，分別是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主要經營決策者會根據若干基準定期檢討營業活動，包括按地區及環球業務進行檢討。雖然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若干基準檢討資料，但分配資本來源及評估業績表現則主要按照地區分類進行，而按類分析亦按此基準列示。此外，在釐定區內不同類別業務活動的業績表現水平時，各地區的經濟狀況亦對其有重大影響。因此，按地區呈列分類業績表現，可為理解相關業務之業績表現提供最具參考價值的資料。

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如屬本行的資料，則根據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資料，以決定各營業類別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業績表現時，該等資料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計量。鑑於本集團的結構性質，下文所示的利潤分析已計及各地區之間的內部項目，其撇銷額則列於另一欄。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分佔支出乃按實際分攤數額計入分類賬項內。

#### 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在上述兩個地區為其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由各環球業務營辦。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為個人客戶服務。本集團接受存款及提供交易銀行服務，讓客戶管理其日常財務，並為未來儲蓄。我們謹慎提供信貸融資，協助客戶應付長短期的借貸需求；我們亦提供財務顧問、經紀、保險及投資服務，幫助客戶管理財富，未雨綢繆。
- 工商金融業務分為兩大範疇：企業服務 — 專注服務理財需要更精細的企業和中型企業；以及商務理財服務 — 專注服務中小企，藉此為不同目標客戶提供專門服務。因此，我們能為企業提供持續支援，配合其在本土和海外的業務發展，並能目標明確地專注服務積極拓展國際業務的客戶。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向全球各政府、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度身訂做的理財方案。此項業務以建立長期客戶關係為經營理念，旨在透徹了解客戶的財務需要。按客戶行業劃分的工作團隊乃由客戶經理及產品專家組成，負責為客戶設計符合其個別需要的理財方案。
-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為資產豐厚人士及其家族提供投資管理及受託人策劃方案。我們以超卓的客戶服務、覆蓋全球的聯繫網絡及全方位的策劃方案，致力滿足客戶的需要。

## 財務回顧 (續)

## 按地區列示 (續)

## 按地區列示之除稅前利潤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內部項目 撇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2015 年</b>				
淨利息收益	52,660	41,717	–	94,377
費用收益淨額	32,320	13,339	–	45,659
交易收益淨額	13,681	9,935	–	23,616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支出)	(3,220)	660	–	(2,560)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11,290	321	–	11,611
股息收益	192	18	–	210
保費收益淨額	45,758	6,835	–	52,593
其他營業收益	12,992	1,433	(3,986)	10,439
營業收益總額	165,673	74,258	(3,986)	235,945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45,909)	(6,522)	–	(52,431)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119,764	67,736	(3,986)	183,514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199)	(3,875)	–	(5,074)
營業收益淨額	118,565	63,861	(3,986)	178,440
營業支出	(45,933)	(35,044)	3,986	(76,991)
營業利潤	72,632	28,817	–	101,449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240	15,590	–	15,830
除稅前利潤	72,872	44,407	–	117,279
<b>2014 年</b>				
淨利息收益	50,774	44,333	2	95,109
費用收益淨額	29,996	14,626	–	44,622
交易收益淨額	11,663	8,559	(2)	20,220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3,134	914	–	4,048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2,286	103	–	2,389
股息收益	1,362	12	–	1,374
保費收益淨額	50,226	7,081	–	57,307
其他營業收益	10,872	1,693	(4,063)	8,502
營業收益總額	160,313	77,321	(4,063)	233,571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52,916)	(7,266)	–	(60,182)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107,397	70,055	(4,063)	173,389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478)	(2,447)	–	(4,925)
營業收益淨額	104,919	67,608	(4,063)	168,464
營業支出	(42,270)	(34,743)	4,063	(72,950)
營業利潤	62,649	32,865	–	95,514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317	15,358	–	15,675
除稅前利潤	62,966	48,223	–	111,189

## 按地區列示 (續)

## 按環球業務列示之香港除稅前利潤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 百萬港元	工商金融 百萬港元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環球 私人銀行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內部項目 撇銷 百萬港元	香港總計 百萬港元
<b>2015年</b>							
淨利息收益 / (支出) .....	27,589	16,627	10,325	817	(1,822)	(876)	52,660
費用收益淨額 .....	18,215	7,551	5,217	1,134	203	-	32,320
交易收益 / (支出) 淨額 .....	1,036	1,263	10,387	738	(619)	876	13,681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淨收益 / (支出) .....	(3,180)	(243)	51	-	152	-	(3,220)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	276	182	197	-	10,635	-	11,290
股息收益 .....	1	-	4	-	187	-	192
保費收益淨額 .....	41,057	4,721	-	-	(20)	-	45,758
其他營業收益 .....	4,675	905	718	9	8,532	(1,847)	12,992
營業收益總額 .....	89,669	31,006	26,899	2,698	17,248	(1,847)	165,673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 負債變動之淨額 .....	(40,683)	(5,226)	-	-	-	-	(45,909)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 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	48,986	25,780	26,899	2,698	17,248	(1,847)	119,764
貸款減值準備 (提撥) / 撥回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	(1,311)	(206)	322	(4)	-	-	(1,199)
營業收益淨額 .....	47,675	25,574	27,221	2,694	17,248	(1,847)	118,565
營業支出 .....	(18,448)	(7,094)	(11,381)	(1,559)	(9,298)	1,847	(45,933)
營業利潤 .....	29,227	18,480	15,840	1,135	7,950	-	72,632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	236	1	3	-	-	-	240
除稅前利潤 .....	29,463	18,481	15,843	1,135	7,950	-	72,872
<b>2014年</b>							
淨利息收益 / (支出) .....	25,464	15,367	11,896	782	(2,287)	(448)	50,774
費用收益淨額 .....	16,443	7,568	4,816	1,017	152	-	29,996
交易收益 / (支出) 淨額 .....	937	1,429	8,086	810	(47)	448	11,663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淨收益 / (支出) .....	3,290	(65)	(19)	-	(72)	-	3,134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	3	33	1,111	-	1,139	-	2,286
股息收益 .....	1	-	6	-	1,355	-	1,362
保費收益淨額 .....	46,159	4,067	-	-	-	-	50,226
其他營業收益 .....	3,277	331	572	10	8,616	(1,934)	10,872
營業收益總額 .....	95,574	28,730	26,468	2,619	8,856	(1,934)	160,313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 負債變動之淨額 .....	(48,870)	(4,046)	-	-	-	-	(52,916)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 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	46,704	24,684	26,468	2,619	8,856	(1,934)	107,397
貸款減值準備 (提撥) / 撥回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	(1,149)	(684)	(652)	7	-	-	(2,478)
營業收益淨額 .....	45,555	24,000	25,816	2,626	8,856	(1,934)	104,919
營業支出 .....	(16,969)	(6,445)	(11,016)	(1,361)	(8,413)	1,934	(42,270)
營業利潤 .....	28,586	17,555	14,800	1,265	443	-	62,649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	311	2	4	-	-	-	317
除稅前利潤 .....	28,897	17,557	14,804	1,265	443	-	62,966

## 財務回顧 (續)

### 按地區列示 (續)

香港錄得除稅前利潤 728.72 億港元，較 2014 年的 629.66 億港元增加 16%，主要反映於 2015 年出售恒生所持興業銀行部分股權，因而錄得 106.36 億港元利潤。

收入上升 123.67 億港元或 12%，主要反映上文所述出售興業銀行部分股權所得利潤，以及所有環球業務的收入亦告增加。2015 年的收入亦包括一項發行 150 周年紀念鈔所得增益，惟已被營業支出中與發鈔相關的相應增額悉數抵銷。出售興業銀行部分股權後，來自該行的股息收益相應下降，以及 2014 年的多個一次性項目不再重現，亦抵銷了上述部分增幅。這些一次性項目包括出售上海銀行股權所得利潤 33.2 億港元、出售私募基金權益所得利潤 9.61 億港元，以及就興業銀行的投資提撥減值準備 21.03 億港元。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收入較 2014 年增加 5%，原因是貸款平均結欠和存款平均結餘均錄得增長，帶動淨利息收益上升。費用收益淨額亦告上升，因為 2015 年上半年股市交投增加，帶動證券經紀服務的業務量攀升。但部分增幅因保險業務收益下跌而被抵銷，主要反映 2015 年下半年股市表現欠佳。

工商金融業務的收入增加 4%，主要因為資產負債平均值增加，以及客戶存款與貿易相關貸款的息差擴闊，推動淨利息收益上升。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收入上升 2%，增幅主要來自股票業務交易收益增長及外匯業務客戶交易量增加，以及資本融資業務收益上升。但由於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的收入縮減，所以部分增幅被抵銷。

貸款減值準備較 2014 年下降 12.79 億港元，主要因為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於 2014 年提撥個別評估減值準備，而此等準備有部分於 2015 年撥回。

營業支出較 2014 年上升 36.63 億港元或 9%，主要由於職員支出上升，反映工資上漲和平均職員人數因配合業務擴展而增加，以及為監管計劃和合規措施增撥資源。支出增幅亦包括與發行 150 周年紀念鈔有關的慈善捐款及其他開支。



## 按地區列示 (續)

## 按環球業務列示之亞太其他地區除稅前利潤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 百萬港元	工商金融 百萬港元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環球 私人銀行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內部項目 撇銷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 地區總計 百萬港元
<b>2015年</b>							
淨利息收益	12,196	11,383	15,878	539	1,151	570	41,717
費用收益 / (支出) 淨額	4,349	3,816	4,748	524	(98)	-	13,339
交易收益淨額	528	1,379	7,919	253	426	(570)	9,935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淨收益 / (支出)	629	11	25	-	(5)	-	660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6)	(3)	236	-	94	-	321
股息收益	11	-	-	-	7	-	18
保費收益淨額	5,511	1,328	-	-	-	(4)	6,835
其他營業收益	428	249	471	23	965	(703)	1,433
營業收益總額	23,646	18,163	29,277	1,339	2,540	(707)	74,258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 變動之淨額	(5,260)	(1,261)	-	-	-	(1)	(6,522)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 營業收益淨額	18,386	16,902	29,277	1,339	2,540	(708)	67,736
貸款減值準備 (提撥) / 撥回及其他 信貸風險準備	(1,060)	(2,881)	72	(1)	(5)	-	(3,875)
營業收益淨額	17,326	14,021	29,349	1,338	2,535	(708)	63,861
營業支出	(14,856)	(8,565)	(9,780)	(885)	(1,666)	708	(35,044)
營業利潤	2,470	5,456	19,569	453	869	-	28,817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2,029	11,223	2,338	-	-	-	15,590
除稅前利潤	4,499	16,679	21,907	453	869	-	44,407
<b>2014年</b>							
淨利息收益	13,331	11,299	15,909	590	2,053	1,151	44,333
費用收益 / (支出) 淨額	4,949	4,286	5,075	417	(101)	-	14,626
交易收益 / (支出) 淨額	635	1,466	7,384	288	(63)	(1,151)	8,559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淨收益 / (支出)	920	15	5	-	(26)	-	914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5	5	79	-	14	-	103
股息收益	5	1	-	-	6	-	12
保費收益淨額	4,981	2,115	-	-	1	(16)	7,081
其他營業收益	724	404	489	3	775	(702)	1,693
營業收益總額	25,550	19,591	28,941	1,298	2,659	(718)	77,321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 變動之淨額	(5,246)	(2,032)	-	-	-	12	(7,266)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 營業收益淨額	20,304	17,559	28,941	1,298	2,659	(706)	70,055
貸款減值準備 (提撥) / 撥回及其他 信貸風險準備	(1,319)	(1,080)	(50)	1	1	-	(2,447)
營業收益淨額	18,985	16,479	28,891	1,299	2,660	(706)	67,608
營業支出	(15,326)	(8,271)	(9,629)	(885)	(1,338)	706	(34,743)
營業利潤	3,659	8,208	19,262	414	1,322	-	32,865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2,042	11,019	2,295	-	2	-	15,358
除稅前利潤	5,701	19,227	21,557	414	1,324	-	48,223

## 財務回顧 (續)

### 按地區列示 (續)

**亞太其他地區**錄得除稅前利潤 444.07 億港元，較 2014 年的 482.23 億港元減少 8%。除稅前利潤下降主要反映不利的匯兌影響。若不計及此項影響，除稅前利潤下降 3%，主要由於營業支出及貸款減值準備增加，惟增幅被收入增長所部分抵銷。

若不計及不利的匯兌影響，收入較 2014 年上升 4%，因為區內大部分國家與地區均錄得增長。

中國內地方面，收入上升 4%，增幅以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尤為顯著，主要由於存款平均值增長強勁，帶動證券服務收益上升。來自外匯和利率交易業務的收益亦告增加，惟存款息差收窄，導致資金管理服務的淨利息收益下降，以及利率連番下調，使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的淨利息收益縮減，抵銷了上述部分增幅。

在亞洲其他地區，若不計及匯兌的影響，馬來西亞的收入有所增加，原因是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收入上升。新加坡的收入增加，主要因為存款息差擴闊推動淨利息收益上升。印度及印尼的收入亦有所增加，主要因為客戶貸款及存款均見增長，帶動淨利息收益上升，同時印尼的業務亦受惠於貸款息差改善。然而，台灣的收入下降，抵銷了上述部分增幅。

貸款減值準備較 2014 年增加 14.28 億港元，增幅主要來自印尼，其次是印度、澳洲及新加坡，但中國內地及越南的減值準備下降，抵銷了上述部分增幅。

營業支出較 2014 年上升 3.01 億港元或 1%。若不計及匯兌影響，營業支出增加 9%，主要因為職員支出增加，反映印度的終止合約福利開支上升，以及區內各地的工資上漲。由於環球營運中心的使用率上升，加上為監管計劃及合規措施增撥資源，其他行政開支亦告增加。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增加 2.32 億港元，主要原因是應佔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潤上升。

## 淨利息收益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 .....	94,377	95,109
附息資產平均值 .....	5,311,284	4,977,727
<i>淨利息收益率</i>	%	%
息差 .....	1.67	1.79
無成本資金淨額的貢獻 .....	0.11	0.12
總計 .....	1.78	1.91

淨利息收益較 2014 年下跌 7.32 億港元，此乃因不利匯兌影響所致。若不計及匯兌影響，淨利息收益增加 24.1 億港元或 3%，主要源於資產負債增長，但區內大部分國家 / 地區之淨利息收益率下降，加上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收入減少，抵銷了部分增幅。

附息資產平均值較 2014 年增加 3,340 億港元或 7%。若不計及匯兌影響，金融投資平均值增加 16%，客戶貸款則增加 6%，當中以有期貸款及按揭的增長尤其明顯。

淨利息收益率較 2014 年下跌 13 個基點，原因是客戶存款及貸款的息差收窄，以及金融投資的收益減少。

本行香港業務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 9 個基點，主要由於有期貸款的息差收窄，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的再投資收益亦告減少，但貿易相關貸款和企業客戶存款的息差改善，抵銷了部分減幅。

恒生銀行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 13 個基點，主要由於客戶貸款息差收窄，以及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的再投資收益減少，但客戶存款息差改善，抵銷了部分減幅。

亞太其他地區方面，區內大部分國家 / 地區的淨利息收益率亦見下降，以中國內地最為顯著，主要源於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的再投資收益減少，以及客戶存款息差收窄。澳洲的跌幅原因在於客戶存款息差收窄，而馬來西亞的跌幅則是客戶貸款息差收窄所致。

## 財務回顧 (續)

## 費用收益淨額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紀業務.....	9,327	7,697
卡.....	7,072	7,082
單位信托基金.....	6,598	6,531
進出口.....	4,340	4,968
管理資金.....	4,461	4,193
匯款.....	3,438	3,508
信貸.....	3,219	2,997
戶口服務.....	2,976	2,925
包銷.....	1,214	1,949
保險.....	1,482	1,400
其他.....	7,799	7,412
費用收益.....	51,926	50,662
費用支出.....	(6,267)	(6,040)
費用收益淨額.....	45,659	44,622

## 交易收益淨額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交易利潤.....	17,523	13,674
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之淨利息收益.....	4,439	5,168
交易用途證券之股息收益.....	1,674	1,384
對沖活動之虧損淨額.....	(20)	(6)
交易收益淨額.....	23,616	20,220

##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出售於興業銀行的部分投資所得利潤.....	10,636	-
出售於上海銀行的投資所得利潤.....	-	3,320
其他可供出售證券之出售利潤.....	983	1,288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	(8)	(2,219)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11,611	2,389

2014年包括了我們就於興業銀行的投資提撥的21.03億港元減值準備。

## 其他營業收益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發行150周年紀念鈔票所得增益.....	693	-
有效保險業務現值之變動.....	4,689	3,581
投資物業之增益.....	480	6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用途資產之利潤.....	134	61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公司及業務組合之利潤.....	23	104
投資物業租金收益.....	404	422
Techcom Bank重新分類所產生虧損.....	-	(251)
其他.....	4,016	3,915
其他營業收益.....	<b>10,439</b>	<b>8,502</b>

為慶祝滙豐成立 150 周年，本行於 2015 年發行紀念鈔，並確認發鈔所得增益。營業支出亦相應上升，反映有關發行紀念鈔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支出。

## 保險收益

由保險業務賺取並已計入營業收益淨額的各項收入如下：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	10,486	9,439
費用收益淨額.....	1,941	2,083
交易虧損淨額.....	(656)	(512)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虧損) .....	(2,783)	4,159
保費收益淨額.....	52,593	57,307
有效業務現值之變動.....	4,689	3,581
其他營業收益.....	760	173
	<b>67,030</b>	<b>76,230</b>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b>(52,431)</b>	<b>(60,182)</b>
保險收益總額.....	<b>14,599</b>	<b>16,048</b>

淨利息收益上升 11%，源於債務證券組合錄得增長，反映新造及續保壽險保費帶來資金流入淨額。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於 2015 年錄得淨虧損，反映 2015 年下半年股市表現欠佳。因應投保人應佔的重估額，「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項內已計入相關對銷變動。

保費收益淨額下跌 8%，主要來自香港，跌幅原因是銷售組合改變，亦使「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相應減少。

有效保險業務現值之變動增加 11.08 億港元，主要由於 2015 年香港對利率假設作出有利的更新，連帶「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亦相應增加。但銷售組合變動導致新造業務價值下跌，抵銷了部分增幅。

其他營業收益有所上升，主要來自可供出售證券之出售利潤，令「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相應增加。

## 財務回顧 (續)

##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新撥準備 .....	4,011	4,202
撥回額 .....	(1,390)	(1,420)
收回額 .....	(305)	(156)
	<b>2,316</b>	<b>2,626</b>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	2,656	2,272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	102	27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	<b>5,074</b>	<b>4,925</b>

## 營業支出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僱員報酬及福利 .....	41,126	38,8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9,883	28,27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4,380	4,107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	1,602	1,671
	<b>76,991</b>	<b>72,950</b>
	<b>2015年</b>	<b>2014年</b>
成本效益比率 .....	<b>%</b>	<b>%</b>
	<b>42.0</b>	<b>42.1</b>

僱員報酬及福利增長 22.32 億港元，反映工資上漲和終止僱傭福利增加，以及平均職員人數因配合業務增長和監管計劃及合規措施而增多。

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16.05 億港元，主要是為監管計劃及合規措施增撥資源所致，增幅亦包括與發行 150 周年紀念鈔有關的慈善捐款及其他開支。

## 營業支出 (續)

### 各地區之職員人數 (等同全職僱員人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香港:		
本行及全資附屬公司 .....	21,112	21,153
香港恒生銀行 .....	8,244	8,215
香港總計 .....	29,356	29,368
亞太其他地區:		
澳洲 .....	1,658	1,682
中國內地 .....	8,955	9,106
馬來西亞 .....	4,652	4,665
印度 .....	4,610	4,737
印尼 .....	5,413	5,496
新加坡 .....	3,189	3,077
台灣 .....	2,111	2,320
其他 .....	7,608	7,843
亞太其他地區總計 .....	38,196	38,926
總計 .....	67,552	68,294

## 稅項支出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支出包括下列項目: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稅項 .....	9,871	8,862
海外稅項 .....	8,295	8,696
遞延稅項 .....	(870)	1,454
	17,296	19,012
實質稅率 .....	14.7%	17.1%

2015年的實質稅率較低，主要是因為2015年出售於興業銀行的部分投資產生非課稅增益。

## 資產

	2015年		2014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	151,103	2.2	156,475	2.3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212,779	3.2	218,901	3.3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	421,221	6.3	488,313	7.3
客戶貸款 .....	2,762,290	41.0	2,815,216	42.3
金融投資 .....	1,716,046	25.5	1,456,493	21.9
其他 <sup>1</sup> .....	1,470,060	21.8	1,526,694	22.9
	6,733,499	100.0	6,662,092	100.0

1 不包括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015年內，香港的客戶貸款總額增加190億港元，增幅為1%，主要由於住宅按揭貸款及其他個人貸款分別上升330億港元和100億港元，但企業及商業貸款減少250億港元，抵銷了前述部分增幅。

亞太其他地區的客戶貸款總額減少710億港元，減幅為6%，乃由於外幣換算帶來850億港元的不利影響。若不計及外幣換算的影響，客戶貸款總額增長140億港元，主要原因是中國內地及澳洲的業務增長帶動住宅按揭上升。

## 財務回顧 (續)

### 客戶賬項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i>按類別列示之客戶賬項</i>		
往來賬項.....	949,169	919,343
儲蓄賬項.....	2,645,151	2,379,651
其他存款賬項.....	1,045,756	1,180,998
總計.....	<b>4,640,076</b>	<b>4,479,992</b>
<i>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賬項</i>		
香港（不包括恒生銀行）.....	2,361,789	2,173,472
香港恒生銀行.....	905,255	844,537
亞太其他地區.....	1,373,032	1,461,983
總計.....	<b>4,640,076</b>	<b>4,479,992</b>
貸存比率.....	<b>59.5</b>	<b>62.8</b>

客戶賬項增加 1,600 億港元，以香港的增幅最為顯著。

###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增加 280 億港元或 5%至 6,360 億港元。股東權益增加主要來自保留利潤以及物業重估儲備增加，惟匯兌及可供出售儲備減少抵銷了前述增幅。



# 風險報告

## 風險管理

(未經審核)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運作均在不同程度上涉及計量、評估、承擔及管理風險或多種風險。

我們是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的機構，積極管理風險是日常活動的核心工作。

### 風險管理架構

滙豐集團總管理處為滙豐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制訂了高層次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覆蓋集團所有層面，建基於強而有力的風險管理文化，並通過滙豐價值觀和環球標準而得以加強。該架構現載列如下。



### 風險管治架構

集團上下設有穩健的風險管治及問責制度，透過已建立的架構確保適當地監察風險管理的成效以及相關人員承擔適當的責任，覆蓋集團所有層面以及所有風險類別。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集團上下貫徹執行該管治架構，並遵守一致的標準及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負有審批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及風險管理成效的最終責任。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承受風險水平及其是否符合策略、風險管治及內部監控，以及高層次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風險報告 (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有持續監控、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及風險管理政策成效的執行責任。各項業務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並由第 25 頁「三道防線」所述的環球部門協助。

### 承受風險水平

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RAS」）是訂明我們在達致中長期業務目標時，於業務活動中願意承受的風險總水平及類別的書面文件。RAS 是集團風險管理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本集團持續對其進行審核，且每年董事會均會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意見正式批准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本集團的實際承受風險水平須每月向本集團風險管治委員會（「RMC」）報告，以便高級管理層監控風險狀況，引導業務活動達至風險與回報平衡，快速識別及減輕風險，並影響風險調整報酬，以在集團上下營造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

RAS 是透過環球承受風險水平架構（「GRAF」）建立和監察，該架構詳述如何透過政策、限制及控制架構將承受風險水平用於推動日常決策的程序、管治及其他特點，提供了一個全球貫徹一致和結構分明的方法，用以管理、計量和控制風險。

承受風險水平界定對本集團而言屬可取的前瞻性風險狀況，闡析策略及財務規劃程序。承受風險水平亦包含於首要和新浮現風險及壓力測試等其他企業風險管理工具中，以確保風險管理的連貫性。各項環球業務及策略地區須採取各自獨有的 RAS，但須確保與本集團的 RAS 一致。所有 RAS 及業務活動由一套定性原則引導及支持。此外，定量指標乃按照十個風險範疇的承受水平及限額界定。

### 企業整體風險管理工具

下列識別、管理及減低風險的流程為滙豐風險管理的組成部分，可確保我們不超出自身的承受風險水平。

### 風險圖譜

風險圖譜相關流程提供本集團各時間點的風險狀況，覆蓋一系列風險類別，包括重大銀行及保險風險（請參閱第 28 頁）。風險圖譜評估該等風險目前或未來預期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聲譽或業務可持續發展的可能性。

我們會透過承受風險狀況定期審核風險圖譜上列示的風險，亦會對其進行壓力測試，並於某類情況發生時，考慮將其分類為首要或新浮現風險。

###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識別、管理和監察風險是滙豐管理風險的重要任務。我們有關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流程就可能威脅滙豐策略及環球業務的風險提供前瞻性觀點。我們通常按主題描述首要及新浮現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多個風險圖譜類別、環球業務或國家/地區造成影響。「首要風險」指於六個月至一年內在任意風險圖譜類別、國家/地區或環球業務形成並且明確顯露，且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聲譽或長期業務模式構成重大影響的主題事件。高級管理層可能已充分了解風險影響，並已備妥部分減低風險措施。我們亦可能會進行不同精細度的壓力測試，以評估相關影響。

「新浮現風險」指尚未明朗但可能於一年後才形成並且明確顯露的主題事件。若這些風險形成，可能對本集團的長期策略、盈利能力及聲譽構成重大影響。現有的管理行動計劃可能很少，反映此類風險現階段的不確定性，但我們可能已進行若干高層次的分析及/或壓力測試以評估相關影響。

我們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架構讓我們可以識別和管理目前和前瞻性的風險，以確保我們承受風險的水平維持適當。我們透過分析一套全面的風險因素（請參閱第 26 頁）以及壓力測試計劃的結果，持續評估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於首要及新浮現風險被評估為超出或有可能超出我們承受風險的水平限度時，我們會採取措施減低有關風險，包括在出現壓力的範疇減低所承受的風險。

### *壓力測試*

我們的壓力測試及境況分析計劃審視資本計劃的敏感度及各境況下對監管規定資本的計劃外需求，並確保適當考慮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上述境況包括但不限於不利的宏觀經濟事件、在國家/地區、行業及交易對手層面的失敗事件、地緣政治事件及各種預計的主要營運風險事件。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就其壓力測試活動獲提供資料，給予意見（如適用）。

開發宏觀經濟境況是此流程的關鍵一環。潛在境況由多個環球團隊（包括風險管理部及財務部）的經濟專家組成的專家小組界定及制訂。我們採用一套壓力測試模型及方法將境況轉化為財務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預測及風險加權資產（「RWA」）受到的影響。模型須經過獨立的模型檢討並通過驗證和審批流程。必要時，可能考慮對模型作全盤管理。

壓力測試結果須經過地區、環球業務及集團層面的檢討及反覆驗證流程，然後制訂行動計劃，力求降低所識別的風險。在發生特定境況時，該等行動計劃乃根據高級管理層對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的評估而實施，且會顧及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

除集團整體的風險境況外，本集團亦定期進行針對所屬地區的宏觀經濟及事件促成之境況分析。我們亦會在必要時參與當地監管當局的壓力測試計劃。

壓力測試應用於各種風險，例如市場風險、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以及信貸風險，以評估壓力境況下組合價值、結構性長期資金狀況、收益或資本受到的潛在影響。

我們每年按集團及（必要時）附屬公司實體基準進行反向壓力測試。此壓力測試假設業務模式無法運作，反推引起該事件的一系列情況。多種事件亦可能於銀行資本耗盡前導致發生無法運作的事件，包括特有事件或系統性事件或多項此等事件，亦可能暗示集團的控股公司或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無法營運。我們使用反向壓力測試，藉以識別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壓力及風險，提早發出預警，若壓力及風險出現，則通知管理層採取行動及訂立應變計劃，從而提升集團的復元能力。

## **責任**

### *「三道防線」模式*

我們利用「三道防線」模式實現穩固的風險管理。該模式界定負責識別、評估、衡量、管理、監控及減輕風險的責任方，鼓勵合作，並高效協調風險及控制活動。

## **人才**

所有員工均須在其指定職責範圍內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因此他們對三道防線的效用至關重要。

清楚及一致地向員工傳遞有關風險的訊息，可以有效傳達集團的策略，也定下高級管理層在這個問題上的基調。我們就關鍵的風險管理及合規課題提供整套強制性培訓，這不僅能增強員工的相關技能和了解，更能加強滙豐內部的風險管理文化。這些培訓能加強員工以集團所期望的行為處理風險（如風險管理政策所述）。有關培訓會定期更新，闡述本集團所承受各類風險的技術層面，以及如何有效管理上述風險。員工可循舉報專線，以保密方式提出問題。

本集團的薪酬方針加強了我們的風險管理文化。個人報酬（包括執行董事的報酬）是根據滙豐價值觀的遵守情況，以及與承受風險水平及環球策略一致的財務及非財務目標達成情況而定。

## 風險報告 (續)

### 獨立的風險管理部

本集團風險管理部由其風險管理總監領導，負責監察企業整體風險，包括確定與監控風險狀況及進行前瞻性風險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旗下業務的銷售及交易部門，負責通過風險管理支持本集團的環球業務。其獨立性確保在作出風險/回報決策時作出必要的權衡。

### 風險因素

我們已識別出多方面的風險因素，這些因素涵蓋本集團業務面對的多種風險。

多項風險因素有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但不一定會被視作首要或新浮現風險。然而，該等因素提示我們需要持續評估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可能因而需要修訂。該等風險因素為：

#### 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風險

- 當前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會對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業務所在地的政治及經濟風險，包括政府干預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歐元區重新燃起的經濟及主權債務緊張狀況而遭受不利影響。
- 匯率變動可能影響集團業績。

#### 業務模式的宏觀—審慎、監管及法律風險

- 未能履行我們在延後起訴協議下的責任，可能對業績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遵守若干監管規定或會對業績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符合監管規定壓力測試的要求可能對集團的資本狀況、業務營運、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正面對法律和監管當局採取多項行動及進行多項調查，相關事件的結果固然難以預測，但是不利的結果會對經營業績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法律或監管方面的不利發展，或監管機構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業務所在國家/地區面對的稅務相關風險，或會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業務、業務營運、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的風險

- 我們實施優先策略面對執行上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策略方案的所有預期利益。
- 我們在競爭非常激烈的市場經營業務。
-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未必奏效。
- 集團業務存有內在的營運風險。
- 業務營運受欺詐活動威脅。
- 業務營運可能因外界環境影響而中斷。
- 業務營運採用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 業務營運極為依賴資訊科技系統。
- 我們可能無法應監管機構的要求提供所需資料。
- 業務營運存有內在的聲譽風險。
- 我們可能因僱員行為不當而蒙受損失。
- 我們依賴招聘、挽留及培養合適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技術專才。
- 我們的財務報表有部分是依據判斷、估算及假設編製，而有關依據存在不明朗因素。
- 本集團可能因模型的局限性或失效而招致虧損或需要持有額外資本。
- 第三方可能在我們不知情下，利用我們（作為中介機構）進行非法活動，從而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承擔重大的交易對手風險。
- 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下跌。
- 流動資金或隨時可以取得的資金對本集團業務十分重要。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這些公司各自的任何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如有下調，均可能增加資金成本或縮減資金來源，並對流動資金狀況及利息收益率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存有涉及借款人信貸質素的內在風險。
- 保險業務面對與保險索賠率及保險客戶行為改變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向退休金計劃作出巨額供款。

## 風險報告 (續)

### 滙豐所管理的風險

與銀行業務及制訂保險產品業務有關之主要風險於下表闡述。

#### 風險闡述—銀行業務 (經審核)

風險	產生自	計量、監控及管理風險
<b>信貸風險</b>		
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因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但亦會來自擔保及衍生工具等若干其他產品。</li> </ul>	<p>信貸風險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還款而可能損失的金額計量。倘為衍生工具，計量風險時會考慮當前的按市值計價合約價值，及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該價值隨時間推移的預計潛在變動；</li> <li>在限額內監控，並由指定授權架構內的人士批准。這些限額是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時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或虧損最高值；及</li> <li>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風險，而有關架構為風險管理人員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li> </ul>
<b>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b>		
我們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只能以過高成本履行責任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流動資金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li> <li>資金風險於無法按預期條款及按需要而取得流動資金，以便為流通性不足的資產持倉提供所需資金時產生。</li> </ul>	<p>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內部衡量標準計量，包括受壓營運現金流預測、覆蓋比率及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li> <li>按照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監控，並由地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集團管理委員會（「GMB」）的風險管理會議監督；及</li> <li>以獨立形式管理，而不依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除非預先承諾）或中央銀行，除非已按既定的市場慣例運作。</li> </ul>
<b>市場風險</b>		
市場風險因素（包括匯率及大宗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價）變動導致收益或組合價值下跌之風險。	<p>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易用途組合，包括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代客保管的持倉。</li> <li>非交易用途組合，主要包括因對零售及工商金融業務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指定列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投資，以及來自保險業務的風險承擔。</li> </ul>	<p>市場風險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估計虧損風險計量，用於估計在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內，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並輔以壓力測試，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變動時，組合價值所受的潛在影響；</li> <li>使用多種衡量標準監控，包括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及結構匯兌的敏感度，這些衡量標準適用於各風險類型的市場風險持倉；及</li> <li>使用風險管理委員會批予本集團的風險限額管理。這些風險限額單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運營公司。</li> </ul>

風險	產生自	計量、監控及管理風險
<b>營運風險</b>		
在我們實現策略或目標的過程中，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的不足或失效，或因外圍事件引致的風險。	營運風險產生自日常營運或外圍事件，且與集團業務每個環節均有關連。	<p>營運風險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境況分析流程及風險與監控評估流程計量，這些流程評估風險水平及監控成效；</li> <li>• 使用關鍵指標及其他內部監控活動監控；及</li> <li>• 主要由環球業務及部門經理管理。管理人員會運用營運風險管理架構識別及評估風險、執行監控措施以管理此等風險，並監察該等監控措施的成效。環球營運風險管理部負責此架構並監督相關業務及部門內的營運風險管理。</li> </ul>
<b>合規風險</b>		
我們未能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守則、規則、法規及良好市場慣例準則的條文和精神，並招致罰款及罰則且因此蒙受業務虧損之風險。	合規風險是營運風險的一部分，源自規則、法規、其他標準及集團政策（包括遵循反洗錢、防賄賂及反貪污、反資助恐怖主義及武器擴散、制裁及商業行為的規定）。	<p>合規風險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參考已識別的衡量標準、對事件的評估（是否影響集團或整體行業）、監管當局的回應，以及各環球業務、區域及部門合規主任的判斷和評估，從而計量此類風險；</li> <li>• 按照合規風險的評估及衡量標準、第二道防線部門（包括金融犯罪合規及監管合規分支部門）監控活動的成果、內外審核及監管視察的結果，從而監控此類風險；及</li> <li>• 通過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對僱員進行培訓及監控活動，以確保僱員遵守政策及程序，從而管理此類風險。如有需要，我們會積極進行風險監控及/或補救工作。</li> </ul>
<b>其他重大風險</b>		
<b>聲譽風險</b>		
本集團本身、員工或客戶或本集團代表的非法、不道德或不當行為將損害本集團聲譽，並有可能引致業務虧損、罰款或罰則之風險。	聲譽風險包括的負面反應，不僅來自可能屬非法或違規的活動，亦源自有違社會標準、價值及期望的活動。聲譽風險可由多種不同問題引致，包括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以及使用滙豐金融服務的客戶和代表我們的團體如何行事。	<p>聲譽風險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參考滙豐與所有相關群體（包括媒體、監管機構、客戶及僱員）的關係所示的聲譽計量；</li> <li>• 通過聲譽風險管理架構並計及合規風險監控活動成果予以監控；及</li> <li>• 由各員工管理並納入一系列政策及指引範圍內。集團設立清晰的委員會架構及指明負責減低聲譽風險的人員，包括集團聲譽風險政策委員會及地區/業務的同等組織。</li> </ul>

## 風險報告 (續)

我們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與銀行業務受到不同的監管機構監管。本集團旗下各保險公司會採用適用於相關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各種方法及程序來管理保險業務的風險，但該等風險仍會在集團層面受到監控。本集團的保險業務亦面對營運風險及上文就銀行業務呈列的其他重大風險，本集團的相關風險管理程序已涵蓋該等風險。

### 風險闡述－制訂保險產品業務

風險	產生自	計量、監控及管理風險
<b>保險風險</b>		
經過一段時間後獲取保單成本加上行政開支和賠償及利益支出的總額，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總額之風險。	賠償及利益支出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過往的死亡率及發病率、保單失效率及退保率，以及（倘保單帶有儲蓄成分）為支持負債而持有的資產之表現。	<p>保險風險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壽險未決賠款計量；</li> <li>由保險業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該委員會乃根據就保險業務界定的承受風險水平監察保險業務的風險狀況；及</li> <li>由集團總部及各部門使用產品設計、承保、再保險及賠償處理程序管理。</li> </ul>
<b>金融風險</b>		
我們能否將保單未決賠款與支持該等負債的資產組合有效配對，須視乎金融風險（如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及投保人承擔該等風險的程度而定。	<p>金融風險產生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或該等資產日後現金流因變數（例如利率、匯率及股價）波動而出現變動的市場風險；</li> <li>由於第三方違約未能履行其責任因而產生的信貸風險及潛在財務虧損風險；及</li> <li>由於在規定時間內並無充足資產可變現為現金，故公司未能向投保人支付到期款項的流動資金風險。</li> </ul>	<p>金融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各類風險獨立計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場風險根據主要金融變數波動的風險計量；</li> <li>信貸風險按交易對手未能還款因而可能損失的金額計量；及</li> <li>流動資金風險使用內部衡量標準計量，當中包括受壓營運現金流預測。</li> </ul> </li> <li>在限額內監控，並由指定授權架構內的人士批准；</li> <li>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風險，而有關架構為風險管理人員制訂了清晰及貫徹之政策、原則及指引。倘若附屬公司制訂附有保證的產品，而承擔的任何市場風險不能以本身所簽發保單內任何酌情參與（或紅利）條款管理，則一般要因此承受市場利率及股價下跌的風險；及</li> <li>可透過根據分紅產品的酌情參與條款與投保人分擔風險而減低。</li> </ul>
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合約讓投保人與股東按合約類型及特定合約條款分享相關資產的表現。		



來自環球業務的業務活動的風險 (未經審核)

下圖提供一個高層次指引，顯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如何反映於我們的風險計量及資產負債表內。

資產及負債顯示各項業務對資產負債的貢獻，而風險加權資產說明了每項業務涉及的相對風險規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其他
<b>環球業務</b>	<b>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b>	<b>工商金融</b>	<b>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b>	<b>環球私人銀行</b>	
<b>業務活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存款</li> <li>戶口服務</li> <li>信貸及貸款</li> <li>資產管理</li> <li>匯財策劃及財務策劃</li> <li>經紀業務</li> <li>制訂壽險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存款</li> <li>資金管理</li> <li>信貸及貸款</li> <li>環球貿易及應收賬融資</li> <li>環球資本市場 (透過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提供)</li> <li>資本融資 (透過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提供)</li> <li>保險及投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存款</li> <li>資金管理</li> <li>資產負債管理</li> <li>信貸及貸款</li> <li>資產及貿易融資</li> <li>企業融資</li> <li>環球資本市場</li> <li>資本融資</li> <li>證券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存款</li> <li>戶口服務</li> <li>信貸及貸款</li> <li>資產管理</li> <li>財務顧問</li> <li>經紀業務</li> <li>企業融資 (透過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提供)</li> <li>另類投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的中央營運</li> </ul>
<b>資產負債表<sup>1</sup></b>	十億港元 • 資產 1,337 • 客戶賬項 2,353	十億港元 • 資產 1,223 • 客戶賬項 1,280	十億港元 • 資產 4,161 • 客戶賬項 783	十億港元 • 資產 112 • 客戶賬項 222	十億港元 • 資產 121 • 客戶賬項 2
<b>風險加權資產</b>	十億港元 • 信貸風險 270 • 營運風險 64	十億港元 • 信貸風險 751 • 交易對手 信貸風險 - • 營運風險 61	十億港元 • 信貸風險 646 • 交易對手 信貸風險 175 • 營運風險 151 • 市場風險 101	十億港元 • 信貸風險 21 • 交易對手 信貸風險 2 • 營運風險 3	十億港元 • 信貸風險 254 • 營運風險 20
<b>風險狀況</b>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聲譽風險及保險風險。 後者主要涉及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和工商金融業務。				

1 由於本表並未扣減環球業務之間的結餘，因此呈列的款額總和與綜合財務報表並不一致。

## 風險報告 (續)

### 信貸風險

(經審核)

在我們面對的各種風險中，信貸風險的監管規定資本要求最高。本集團訂有標準、政策及程序，用以專門監控及監察來自所有相關活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均跟隨滙豐集團總管理處制訂的政策，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制訂與滙豐集團信貸政策一致的信貸政策，並將此等政策詳細記錄於專用信貸政策手冊中。
- 制訂及貫徹執行本集團的大額信貸風險政策。此政策就本集團承受的個別客戶和客戶群風險以至其他風險集中程度設定上限。
- 就本集團對貸款予特定市場類別及行業的取態和願意承受的水平，制訂及遵守借貸指引。
- 客觀評估風險。由本集團辦理的所有非銀行商業信貸如超出指定限額，均須事先進行審核，然後才決定應否向客戶提供信貸承諾。
- 監控涉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風險。本集團對金融及政府機構之交易對手設定信貸及結算風險限額，以便採用最有效的方式運用信貸供應，同時避免風險過份集中。
- 就持作交易用途證券的流通程度設定監控程序，並就金融投資制訂發行人限額，以管理債務證券的風險。為資產抵押證券及近似工具制訂獨立的組合限額。
- 透過實施國家/地區風險限額，並在此限額下再按期限及業務類別設定進一步限額，以監控跨境風險承擔，從而管理債務國及跨境風險。
- 監控特定行業的貸款風險。如有需要，會對新業務加設限制，或對本集團的營運公司設定風險上限。
- 貫徹執行及發展風險評級，將風險作合理分類，以便集中管理相關風險。評級方法依據範圍廣闊的財務分析及以市場數據為本的工具，乃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的核心數據。雖然運用自動風險評級程序處理較大額信貸的情況與日俱增，但每次釐定貸款風險評級的最後責任，須由最終批核行政人員承擔。風險評級須經常檢討，並在必要時迅速修訂。

本集團風險管治委員會（「RMC」）及滙豐集團總管理處定期收取信貸風險報告，報告涵蓋的資料包括大額信貸風險、風險集中程度、行業風險、減值準備水平及債務國家/地區風險。

風險管治委員會負責風險審批授權，以及批核最終的風險政策及監控措施。該委員會監察金融業務的內在風險、收取報告、決定需要採取的行動，以及檢討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

執行委員會（「EXCO」）與風險管治委員會由本集團專責的風險管理部支援，該部門由風險管理總監主管；風險管理總監同時為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並須向行政總裁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監督風險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風險管理委員會在此方面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內部的整體承受風險水平及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設法確保以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方式，顧及當前及預期的宏觀經濟及金融環境。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並就所有高層次風險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的任命及撤換。

(i) 信貸風險

**最大信貸風險**

(經審核)

我們的信貸風險遍布多類資產，包括衍生工具、交易用途資產、客戶貸款、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及金融投資。

下表呈列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的最大信貸風險，其中並未計及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除非該等強化信貸條件符合會計對銷規定）。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融資產方面，其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至於授出的金融擔保及同類合約之最大信貸風險，是對方要求履行擔保時，我們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至於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方面，最大信貸風險一般是信貸承諾所涉及的全部金額。

未計及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之最大信貸風險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151,103	156,475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5,020	21,122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20,184	214,654
交易用途資產.....	257,851	365,846
債務證券.....	178,358	231,734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43,607	102,028
其他.....	35,886	32,084
衍生工具.....	380,955	389,934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825	17,238
債務證券.....	17,755	17,238
國庫票據.....	1,070	—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12,779	218,901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21,221	488,313
客戶貸款.....	2,762,290	2,815,216
個人貸款.....	1,026,544	1,002,613
企業及商業貸款.....	1,627,598	1,704,184
金融機構（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108,148	108,419
金融投資.....	1,706,981	1,407,362
債務證券.....	1,015,345	862,826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691,636	544,536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244,396	191,694
其他資產.....	76,035	82,000
承兌及背書.....	31,480	31,200
其他.....	44,555	50,800
金融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之或有負債.....	63,812	61,666
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sup>1</sup> .....	2,545,291	2,265,453
<b>於12月31日.....</b>	<b>9,086,743</b>	<b>8,695,874</b>

<sup>1</sup> 包括可撤回和不可撤回承諾。

信貸風險總額於2015年大致維持不變，貸款仍為最大成分。

(ii)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

(經審核)

本集團各項貸款及債務證券組合的信貸質素分為五大類別。該等類別各自包括一系列涵蓋批發及零售貸款業務的更精細內部信貸評級，以及由外界機構對債務證券所作的外界評級。

## 風險報告 (續)

在精細的層面上，內部及外界評級並無直接相關性，只是兩者均同屬五個類別其中之一。

質素類別	債務證券及其他票據	批發貸款及衍生工具		零售貸款	
	外界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 個月違責或然率(%)	內部信貸評級 <sup>1</sup>	預期虧損(%)
穩健 .....	A-級及以上	CRR <sup>2</sup> 1 至 CRR2 級	0 – 0.169	EL <sup>3</sup> 1 至 EL2 級	0 – 0.999
良好 .....	BBB+ 至 BBB- 級	CRR3 級	0.170 – 0.740	EL3 級	1.000 – 4.999
滿意 .....	BB+ 至 B 級及並無評級	CRR4 至 CRR5 級	0.741 – 4.914	EL4 至 EL5 級	5.000 – 19.999
低於標準 .....	B- 至 C 級	CRR6 至 CRR8 級	4.915 – 99.999	EL6 至 EL8 級	20.000 – 99.999
已減值 .....	拖欠	CRR9 至 CRR10 級	100	EL9 至 EL10 級	100+ 或已拖欠 <sup>4</sup>

- 1 我們遵守披露慣例，除分類為 EL9 至 EL10 級的貸款外，分類為 EL1 至 EL8 級而拖欠 90 日或以上的零售貸款賬項，亦被視為已減值，但被個別評估為並非已減值者（請參閱第 37 頁「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的金融工具之賬齡分析」）除外。
- 2 客戶風險評級。
- 3 預期虧損。
- 4 預期虧損百分比透過結合違責或然率和違責損失率計算得出，並可能在反映收回款項成本的違責損失率高於 100% 的情況下超過 100%。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的定義請參閱附註 48。

### 質素類別定義 (經審核)

- 穩健：大有能力遵守財務承諾、違責或然率極微或甚低及/或預期虧損水平偏低的風險項目。符合產品參數及僅於特殊情況下才出現拖欠的零售賬項。
- 良好：需要較密切監察、有良好能力遵守財務承諾、拖欠機會低的風險項目。一般僅出現短期拖欠情況，且於採取收回程序後預期虧損極微的零售賬項。
- 滿意：需要較密切監察，有平均至一般遵守財務承諾的能力、拖欠機會中等的風險項目。一般僅出現短期拖欠情況，且於採取收回程序後預期虧損輕微的零售賬項。
- 低於標準：需要不同程度的特別注意及違約風險較令人關注的風險項目。拖欠期較長（一般為逾期達 90 日）及/或透過變現抵押品或其他收回程序減低虧損的能力降低，致令預期虧損較高的零售組合賬項。
- 已減值：經個別或綜合評估為已減值的風險項目。上述質素類別定義反映本集團奉行之慣例，即是所有逾期 90 日或以上的零售賬項均被視為已減值。此類賬項可能在任何零售貸款預期虧損（「EL」）級別中出現，若將此類賬項列為較高質素級別，將反映可運用各種形式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抵銷拖欠的影響。

### 精細風險評級制度 (經審核)

客戶風險評級 10 級制度概括了一項更精細的 23 級債務人違責或然率（「PD」）分級制度。集團會視乎風險項目所用巴塞爾協定 2 計算法之精密程度，運用 10 級或 23 級制度，對所有滙豐批發客戶進行評級。

零售業務的預期虧損 10 級制度概括了一項適用於該等客戶群的更精細預期虧損分級制度。該制度結合債務人及信貸/產品風險因素進行綜合計量。上文引用的外界評級已撥入為內部評級風險項目界定的質素類別中，使呈報的資料更加清楚。

呈報基準反映滙豐集團巴塞爾協定 2 計劃下的風險評級制度，亦使呈列組合質素時涵蓋更多類別的金融工具。

在交易用途組合中持有或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會計算減值額，因為該等組合的資產乃按照公允值變動而管理，而公允值變動會直接計入收益表內。

按信貸質素劃分的金融工具分布情況  
(經審核)

	並非逾期或已減值				已逾期 但並非 已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穩健 百萬港元	良好 百萬港元	滿意 百萬港元	低於 標準 百萬港元				
<b>2015年12月31日</b>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	23,122	138	1,758	2				25,020
交易用途資產 .....	196,284	33,923	27,548	96				257,851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40,607	2,865	135	–				43,607
– 債務證券 .....	134,203	25,827	18,232	96				178,358
– 同業貸款 .....	13,772	3,045	34	–				16,851
– 客戶貸款 .....	7,702	2,186	9,147	–				19,035
衍生工具 .....	331,119	32,973	16,442	421				380,955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16,119	635	2,071	–				18,825
– 國庫票據 .....	1,070	–	–	–				1,070
– 債務證券 .....	15,049	635	2,071	–				17,755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52,464	33,441	26,842	32	–	–	–	212,779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	385,484	32,197	3,050	487	3	–	–	421,221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								
客戶貸款 .....	1,381,933	737,571	585,852	23,674	26,386	18,403	(11,529)	2,762,290
– 個人貸款 .....	882,961	75,931	44,963	729	19,940	3,998	(1,978)	1,026,544
– 企業及商業貸款 .....	454,541	619,577	520,073	22,424	6,122	14,315	(9,454)	1,627,598
– 金融機構（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貸款 .....	44,431	42,063	20,816	521	324	90	(97)	108,148
金融投資 .....	1,578,353	80,329	48,299	–	–	–	–	1,706,981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666,028	17,435	8,173	–	–	–	–	691,636
– 債務證券 .....	912,325	62,894	40,126	–	–	–	–	1,015,345
其他資產 .....	24,151	20,765	29,800	1,051	162	106		76,035
– 承兌及背書 .....	5,435	14,358	10,678	971	7	31		31,480
– 其他 .....	18,716	6,407	19,122	80	155	75		44,555
<b>總計 .....</b>	<b>4,089,029</b>	<b>971,972</b>	<b>741,662</b>	<b>25,763</b>	<b>26,551</b>	<b>18,509</b>	<b>(11,529)</b>	<b>5,861,957</b>

## 風險報告 (續)

2014年12月31日	並非逾期或已減值				已逾期 但並非 已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穩健 百萬港元	良好 百萬港元	滿意 百萬港元	低於 標準 百萬港元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	19,595	156	1,371	-				21,122
交易用途資產 .....	280,265	53,600	31,856	125				365,846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92,277	8,199	1,552	-				102,028
- 債務證券 .....	175,655	34,002	21,952	125				231,734
- 同業貸款 .....	8,589	5,460	280	-				14,329
- 客戶貸款 .....	3,744	5,939	8,072	-				17,755
衍生工具 .....	319,670	55,641	14,330	293				389,934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14,621	743	1,874	-				17,238
- 國庫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14,621	743	1,874	-				17,238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52,021	30,060	36,820	-	-	-	-	218,901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	425,580	56,362	4,096	2,273	2	-	-	488,313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								
客戶貸款 .....	1,362,131	790,075	598,783	25,821	33,039	15,887	(10,520)	2,815,216
- 個人貸款 .....	863,201	75,479	39,158	597	22,339	3,808	(1,969)	1,002,613
- 企業及商業貸款 .....	453,699	674,465	538,984	24,954	8,545	11,984	(8,447)	1,704,184
- 金融機構（非銀行之金融 機構）貸款 .....	45,231	40,131	20,641	270	2,155	95	(104)	108,419
金融投資 .....	1,272,781	83,383	51,192	-	-	6	-	1,407,362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507,519	21,814	15,203	-	-	-	-	544,536
- 債務證券 .....	765,262	61,569	35,989	-	-	6	-	862,826
其他資產 .....	31,720	19,333	29,411	1,144	287	105		82,000
- 承兌及背書 .....	5,400	12,221	12,528	1,002	5	44		31,200
- 其他 .....	26,320	7,112	16,883	142	282	61		50,800
總計 .....	<u>3,878,384</u>	<u>1,089,353</u>	<u>769,733</u>	<u>29,656</u>	<u>33,328</u>	<u>15,998</u>	<u>(10,520)</u>	<u>5,805,932</u>

1 上表不包括應收集團公司結欠。

(iii)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的金融工具之賬齡分析  
(經審核)

下表列示之金額反映指定為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的風險項目。指定為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之風險項目例子包括：於最近的還款日期並無還款但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貸款；以及基於技術理由（例如文件延誤）而逾期還款超過 90 日的短期貿易信貸（不涉及交易對手的信譽因素）。

	不多於 29 日 百萬港元	30 至 59 日 百萬港元	60 至 89 日 百萬港元	90 至 180 日 百萬港元	180 日 以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客戶貸款 <sup>1</sup> .....	20,868	4,182	1,321	15	-	26,386
- 個人貸款 .....	15,161	3,594	1,185	-	-	19,940
- 企業及商業貸款 .....	5,385	586	136	15	-	6,122
- 金融機構（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	322	2	-	-	-	324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	3	-	-	-	-	3
其他資產 .....	66	26	27	33	10	162
	<b>20,937</b>	<b>4,208</b>	<b>1,348</b>	<b>48</b>	<b>10</b>	<b>26,551</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客戶貸款 <sup>1</sup> .....	27,445	4,217	1,370	7	-	33,039
- 個人貸款 .....	17,433	3,689	1,211	6	-	22,339
- 企業及商業貸款 .....	7,938	447	159	1	-	8,545
- 金融機構（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	2,074	81	-	-	-	2,155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	2	-	-	-	-	2
其他資產 .....	131	30	26	42	58	287
	<b>27,578</b>	<b>4,247</b>	<b>1,396</b>	<b>49</b>	<b>58</b>	<b>33,328</b>

1 在重整後根據經修訂條款安排的大部分客戶貸款並無計入此列表。

## 風險報告 (續)

### (iv) 已減值貸款 (經審核)

對於個別評估貸款及按組合基準共同評估的貸款，本集團確認及計量減值準備的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e)。

對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減值準備分析及該等準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已減值貸款指符合下列任何標準的貸款：

- 分類為 CRR 9 級或 CRR 10 級的批發貸款。當銀行認為客戶不可能在不追索抵押品下全數償還其信貸責任，或客戶結欠本集團的任何重大信貸責任達 90 日以上，則列入上述評級；
- 零售貸款：
  - 分類為 EL 9 級或 EL 10 級；或
  - 分類為 EL 1 級至 EL 8 級，且已逾期 90 日及以上
- 約定現金流會出現變動的重議條件貸款，而該變動是基於還款優惠（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但倘無還款優惠，借款人可能無法完全履行合約還款責任），除非還款優惠並不重大，而且貸款亦無其他減值指標。重議條件貸款會繼續分類為已減值，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無法收回現金流的風險已大幅下降且貸款再無其他減值指標為止。至於按綜合基準評估減值的貸款，支持貸款重新分類不再列為已減值的證據，通常包括按照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履約還款的紀錄，但有關情況會視乎重議條件的性質和數量，以及重議條件涉及的信貸風險特性而定。至於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的貸款，則會就個別情況評估所有取得的證據。

### (v) 減值評估 (經審核)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旗下每家營運公司須即時、妥善地為已減值貸款提撥減值準備。

有關貸款及金融投資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e)及3(h)。

### 減值及減低信貸風險

於計算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之減值時，會因有抵押品而受到影響。如風險有抵押品，則於評估是否需要提撥減值準備時，會考慮抵押品的當前可變現淨值。如預期所有到期金額會於擔保變現時悉數結清，則不會確認減值準備。



由於個人貸款組合一般由大批同類貸款組成，故該等組合一般會按綜合基準評估減值額。按綜合基準計算準備額之兩種方法為：滾動率方法或根據過往虧損採用較基本的公式法。我們持續檢討對零售銀行及小型企業組合所用的減值準備方法，以確保綜合評估模型採用的假設持續恰當地反映由產生虧損事件至賬項出現拖欠以至最終撇銷所相距的時間。

- 過往虧損法一般用作計算有抵押或低違責率組合的綜合評估減值準備，直至貸款被個別識別及評為已減值時為止。就使用過往虧損法進行綜合評估的貸款而言，過往虧損率乃一段特定期間已扣除收回額之平均合約撇賬額。淨合約撇賬率為變現抵押品及取得收回貸款後已產生的實際虧損金額。
- 當有充足實證數據可供制訂良好的統計模型時，無抵押的組合較常採用滾動率方法。

綜合準備評估的性質令個別抵押品價值或貸款估值比率無法納入計算內。然而，綜合評估採用的虧損率會就抵押品變現的經驗作出調整，並會視乎組合內的貸款估值比率組合成分而變動。

對於綜合評估的批發貸款及有抵押個人貸款，則會採用過往虧損法計量已發生但未被個別識別的減值虧損。虧損率源自觀察一段特定時間（至少60個月）內已扣除收回額之合約撇賬額。淨合約撇賬率為變現抵押品及取得收回貸款後已產生的實際虧損金額。該等過往虧損率乃運用經濟因素作出調整，以便過往平均值更準確顯示影響組合的當前經濟情況。為了反映產生未被識別及評估的虧損事件之可能性，計算過程中將採用生成期的假設，此生成期反映由出現虧損至識別虧損的相距時間。本集團及（在若干情況下）各地管理層會就每個已識別的組合估計生成期。可能影響此項估計之因素包括：經濟及市場狀況、客戶行為、組合管理資料、信貸管理技巧，以及市場上追收及收回貸款的經驗。本集團不會內部釐定由出現虧損至識別虧損期間的固定範圍，而是定期按實際經驗評估，所以生成期會因該等因素改變而隨著時間有所不同。

(vi) 抵押品及其他強化信貸條件  
(經審核)

**貸款**

雖然抵押品可以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一般慣例是參考客戶從其現金流資源償還債務的能力，而非依賴抵押品的價值來決定貸款的事宜。我們提供的融資額度可能毋須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至於其他貸款，則須獲得抵押品作為押記，而有關抵押品亦將用作決定是否提供信貸及相關定價的考慮因素。倘出現違約，銀行可動用有關抵押品來償還貸款。

在財務方面，抵押品可顯著降低信貸風險，但仍須視乎抵押品的形式而定。下表載列我們就借款人的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所持固定押記之量化價值，而我們就該等抵押品有強制執行的往績且有能力強制執行，於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可以抵押品清償債務，並且該等抵押品可在某個既定市場出售從而變現其價值或屬於現金。下表所列抵押品估值並不計及因取得及出售抵押品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我們亦會運用其他類別的抵押品及強化信貸條件以管理風險，例如第二押記、其他留置權及無支持的擔保，但該等減低風險措施的估值較難確定，而其財務影響亦未經量化。尤須注意的是，下表所列無抵押貸款可能受惠於該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 風險報告 (續)

## 個人貸款

(經審核)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住宅按揭貸款 (包括貸款承諾)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b>未減值貸款</b>		
全數抵押 .....	775,823	769,890
部分抵押		
– LTV 超過 100% (A) .....	1,300	769
– A 的抵押品價值 .....	1,199	625
無抵押 .....	839	771
	777,962	771,430
<b>已減值貸款</b>		
全數抵押 .....	1,721	1,987
– LTV 低於 75% .....	1,396	1,704
– LTV 76%至 90% .....	267	249
– LTV 91%至 100% .....	58	34
部分抵押		
– LTV 超過 100% (B) .....	64	52
– B 的抵押品價值 .....	50	35
無抵押 .....	8	6
	1,793	2,045
住宅按揭總額 .....	779,755	773,475

上表顯示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住宅按揭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貸款承諾。上表所列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

貸款估值比率（「LTV」）的計算，是以結算日貸款的資產負債表內賬面金額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貸款承諾的總額，除以抵押品的價值。本集團並無釐定住宅物業抵押品價值的一致方法，但一般是透過結合專業估值、房屋價格指數或統計分析等方法而釐定。估值定期更新，並最少每三年更新一次。當市況或組合表現出現大幅變動，或貸款已識別及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進行更頻密的估值。

## 其他個人貸款

其他個人貸款主要包括個人貸款、透支及信用卡，一般均為無抵押，惟私人銀行客戶貸款一般均有抵押。

## 企業、商業及金融機構（非銀行金融機構）貸款

（經審核）

下文單獨分析就商用物業以及其他企業、商業及金融機構（非銀行）貸款所持有的抵押品，當中反映組合持有的抵押品水平的差異。在各情況下，分析包括資產負債表外貸款承諾，主要為未取用信貸額。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商用物業貸款（包括貸款承諾）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CRR/EL 評級 1 至 7 級 .....	314,069	341,709
無抵押 .....	95,551	125,131
全數抵押 .....	203,603	204,177
部分抵押 (A) .....	14,915	12,401
– A 的抵押品價值 .....	9,104	6,989
CRR/EL 評級 8 級 .....	45	233
無抵押 .....	–	52
全數抵押 .....	37	179
部分抵押 (B) .....	8	2
– B 的抵押品價值 .....	3	1
CRR/EL 評級 9 至 10 級 .....	570	603
無抵押 .....	395	365
全數抵押 .....	137	119
部分抵押 (C) .....	38	119
– C 的抵押品價值 .....	22	41
商用物業貸款總額 .....	314,684	342,545

上表所載抵押品包括就商用物業貸款而持有的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以及現金押記。列表包括向香港主要物業發展商提供的貸款，一般以擔保作抵押，或屬無抵押貸款。

商用物業抵押品的價值根據專業與內部估值及實地視察而釐定。由於商用物業抵押品的估值相當複雜，各地的估值政策根據當地市況決定檢討估值的頻密程度。在對債務人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時，倘若我們對交易存有重大疑慮，而且該等疑慮可能反映在抵押品之相關履約能力上，或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下降，足以令人關注借款人的主要還款資金來源是否可讓其履行全部還款責任（即債務人的信貸質素類別屬於較低水平，例如低於標準或接近已減值），則會進行更頻密的重估。

## 風險報告 (續)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CRR/EL 評級 8 至 10 級其他企業、商業及金融機構 (非銀行) 貸款 (包括貸款承諾)  
(經審核)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CRR/EL 評級 8 級 .....	1,954	2,617
無抵押.....	1,274	1,842
全數抵押 .....	316	432
部分抵押 (A).....	364	343
– A 的抵押品價值.....	131	132
CRR/EL 評級 9 至 10 級.....	14,197	11,177
無抵押.....	6,869	7,239
全數抵押 .....	3,408	1,112
部分抵押 (B) .....	3,920	2,826
– B 的抵押品價值.....	1,827	1,314
總計 .....	16,151	13,794

用於評估上述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工商業貸款的房地產第一法定押記及現金押記，以及金融機構貸款的現金及有價金融工具押記。

值得注意的是，上表不包括一般就企業及商業貸款接納的其他類別抵押品，例如無支持的擔保和客戶業務資產的浮動押記。雖然該等減低風險措施具有一定價值，且在客戶無力償債時往往讓貸款人可以行使一定的權利，但其可獲賦予的價值難以釐定，故就披露而言並未訂定任何價值。

與商用物業一樣，計入上表的房地產抵押品價值，一般是透過結合專業與內部估值以及實地視察等方法而釐定。進行重估的頻密程度與商用物業貸款所用基準相若。至於並非以商用物業為主要抵押品的貸款業務，其抵押品價值與其償還本金的履約能力之間則並無同等密切的相關性。倘若債務人的整體信貸表現惡化，相關抵押品的價值一般會重新釐定，如果證明還款需要依賴抵押品作為第二資金來源，我們須評估有關資金來源可能具備的履約能力。因此，上表僅呈列 CRR 評級 8 至 10 級的客戶所涉貸款價值，反映該等貸款一般在較近期進行估值。上表所列現金按名義價值估值，而有價證券則按公允值估值。

##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經審核)

##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包括貸款承諾)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CRR/EL 評級 1 至 8 級		
無抵押.....	415,063	498,004
全數抵押 .....	13,656	12,307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總額.....	428,719	510,311

用於評估上述貸款的抵押品主要與有價證券有關。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一般為無抵押。

## 衍生工具

(經審核)

我們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全線場外交易產品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另一宗預先協定可導致合約終止的事件發生，則合約限定雙方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須採用淨額計算。有關雙方於簽訂 ISDA 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貸支持附件（「CSA」），此乃普遍的做法，亦是我們傾向選用的做法。根據信貸支持附件，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含的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的大部分信貸支持附件乃與金融機構客戶簽訂。詳情請參閱附註 44「對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其他信貸風險

(經審核)

除上文所述的有抵押借貸外，本集團亦會用其他強化信貸條件及方法，降低來自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如下。

政府、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可能受惠於額外的強化信貸條件，特別是透過政府以有關資產作為參考而提供的擔保。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主要為無抵押債務證券。由銀行同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及近似工具，並由相關金融資產組合作支持。與資產抵押證券相關的信貸風險，透過購入信貸違責掉期保障而降低。

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包括發行或訂立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安排，以及不可撤回的貸款承諾。倘擔保被要求履行或貸款承諾被取用但隨後拖欠還款，則視乎安排的條款，銀行對其他減低信貸風險項目或會有追索權。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 41「或有負債及承諾」。

我們因沒收擔保貸款的抵押品或要求提供其他強化信貸條件而取得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住宅物業 .....	104	80
工商物業 .....	39	26
其他資產 .....	4	3
	<b>147</b>	<b>109</b>

收回資產均會有秩序地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減少或償還未清償債項。倘若於償還債務後有剩餘資金，則償還予其他索償權較低的有抵押貸款人，或退回給客戶。本集團一般不會佔用收回物業作業務用途。

## 風險報告 (續)

###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經審核)

流動資金及資金的管理主要由各地（按國家/地區）的營運公司按照滙豐集團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LFRF」）負責執行，並須遵照滙豐集團管理委員會透過風險管理會議設定並由董事會批准的慣例和限額。該等限額會視乎各公司所屬市場的深度及流通性而改變。我們一貫的政策是，凡被界定為營運公司者，應當能在本身業務資金需求方面自給自足。倘營運公司之間存在交易，則兩家公司均會以對等方式反映這些交易。

作為滙豐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ALCM」）架構的其中一環，我們在本集團及營運公司層面均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包括對流動資金及資金的監察與監控。

根據滙豐集團架構及承受風險水平而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的主要職責，由各地營運公司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承擔。所有營運公司均受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重要問題則會適當上報滙豐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集團管理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會議。

營運公司主要按國家/地區界定，以反映我們在各地對流動資金及資金進行管理。營運公司通常界定為單一分行或法律實體。然而，考慮到在某一國家/地區業務的賬目涵蓋多家附屬公司或分行的情況：

- 營運公司可界定為：在較廣泛層面一群經初步綜合計算的法律實體，而此等法律實體是在同一國家/地區註冊成立，流動資金及資金可在實體間自由互換及獲當地監管機構許可，且該定義能反映流動資金及資金在當地的管理方式；或
- 營運公司可更狹義地界定為在多個國家/地區營運的較大型法律實體之主要辦事處（分行），反映流動資金及資金在當地的管理情況。

董事會最終負責釐定本集團能夠承擔的流動資金風險類型及程度，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來管理此風險。根據董事會授予的權限，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所有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的事宜，包括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權本集團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ALCO」）負責審閱本集團各項有關業務流動資金及資金的分析。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檢討營運公司的融資架構及營運公司之間的流動資金分配；
- 審閱營運公司的流動證券清單及證明具深度的流通市場存在的證明；及
- 監察違反流動資金及資金限額的情況，並向未能及時糾正違反情況的營運公司提供指示。

各地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當地業務遵循流動資金及資金規定的情況，並向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匯報，過程包括以下各項：

- 維持遵守營運公司的相關監管規定；
- 預測不同壓力境況下的現金流，並考慮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資金及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 以足夠的備用信貸額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管理債務期限的集中及分布情況；
- 管理或有流動資金承諾風險，使之維持於既定上限以內；
- 維持各項債務融資計劃；
- 監察存戶的集中程度，以防止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並確保整體資金組合情況令人滿意；及
- 維持有效的流動資金及資金應變計劃。此等計劃可及早辨識緊絀情況之預警指標，並且描述若出現系統性或其他危機時應採取之行動，同時亦將業務所承受的任何長遠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

### 內在流動資金風險（「ILR」）分類 （經審核）

我們將旗下的營運公司分為兩個類別，以反映我們對該等公司的內在流動資金風險所作評估；有關評估會顧及業務所在國家/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監管因素，以及有關營運公司本身的特定因素，例如當地市場、市場份額及資產負債實力等。有關分類工作包含管理層的判斷，並以營運公司（相對於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而言）的可見流動資金風險作為判斷的依據。有關分類方法旨在反映流動資金事件可能產生的影響，而非事件出現的可能性。這種分類方法構成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的一部分，用以確定各營運公司必須有能力承受及設法應對的指定壓力境況。

### 核心存款 （經審核）

我們內部架構的主要假設乃客戶存款的分類方式 – 根據我們預期這些存款在承受流動資金壓力期間的表現，分為核心和非核心客戶存款。此分類方式顧及辦理存款業務的營運公司的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客戶的性質，以及存款的規模和定價。只有根據合約為貸款提供抵押的存款才會整筆被視為核心存款。各營運公司的核心存款基礎會被視作長期資金來源，並因此假定在流動資金壓力境況（我們用以計算主要流動資金風險計量指標）下不會被提取。

於評估任何營運公司內的存款是否核心存款時，有三方面考慮：

- 價格：定價大幅高於市場或基準利率的任何存款，一般會被完全視為非核心存款；
- 規模：資金總額超過若干限額的存戶不會計算在內。限額經考慮業務類別及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方法而設定；及
- 業務類別：經過價格及規模的考慮後，餘下的任何存款成分會按存款所涉及的業務類別評估。根據此方面的考慮可被視為核心存款的任何客戶存款所佔比例為 35%至 90%。

回購協議交易及銀行存款不得分類為核心存款。

### 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未經審核）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採用兩項主要衡量指標來界定、監察及監控旗下各營運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用以監察結構性長期資金狀況，而納入滙豐集團界定壓力境況的壓力下之償債保障比率，則用以監察在嚴重流動資金壓力下的復元力。

核心客戶存款為向客戶提供貸款的重要資金來源，並可減低對短期批發資金的依賴。營運公司會受若干限額規限，在核心客戶存款或剩餘期限超過一年的長期債務資金未有相應增長下，不得增加客戶貸款。此項指標一般稱為「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若屬最主要的營運公司，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的限額由集團管理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會議設定，若屬較小型的營運公司，則由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並由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團隊監察。該比率為現有客戶貸款佔核心客戶存款及剩餘期限超過一年的有期資金兩者總和之比率。一般而言，客戶貸款乃假設會續期，並計作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的分子，而不考慮合約到期日。反向回購安排並不計入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之內。

## 風險報告 (續)

### 壓力下之償債保障比率 (未經審核)

下表所列的壓力下之償債保障比率源自受壓現金流境況分析，並以一個月及三個月內受壓現金流入量佔受壓現金流出量的比率呈列。

受壓現金流入量包括：

- 預期從變現流動資產所得（扣除假設的扣減後）的流入量；及
- 並未列為動用流動資產的即將到期資產所產生的約定現金流入量。

為配合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的計算方法，一般假設客戶貸款（不論合約到期日）在壓力境況下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入量，故不計作壓力下之償債保障比率的分子。

壓力下之償債保障比率如在 100%或以上，反映受監察的壓力境況下累計了正數現金流量。滙豐集團旗下營運公司在結合整體市場及滙豐特定情況的壓力境況（由有關營運公司的內在風險分類方法界定）下，均須能將該比率維持於 100%或以上達三個月。

根據月底數字，本集團的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及壓力下之一個月及三個月償債保障比率載於下表：

	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壓力下之一個月 償債保障比率		壓力下之三個月 償債保障比率	
	2015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年底 .....	<b>76.1</b>	79.9	<b>131.6</b>	120.2	<b>121.4</b>	114.2
最高 .....	<b>80.8</b>	80.2	<b>131.6</b>	122.1	<b>121.4</b>	116.3
最低 .....	<b>76.1</b>	77.8	<b>115.9</b>	116.7	<b>112.1</b>	113.2
平均 .....	<b>78.3</b>	79.6	<b>122.3</b>	118.4	<b>116.2</b>	114.3

### 壓力境況分析 (未經審核)

我們利用數個標準滙豐集團壓力境況，以模擬：

- 結合整體市場及滙豐特定情況的流動資金危機境況；及
- 整體市場流動資金危機境況。

所有營運公司均會模擬上述境況。作為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承受水平審批程序的一部分，各境況所用假設的適切性會由集團管理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會議及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每年正式批准。

我們將一套標準的指定壓力假設應用於滙豐集團的現金流模型，從而釐定受壓現金流出量。我們的架構規定須運用兩種整體市場境況，以及嚴重程度不斷增加的其他三種結合整體市場及滙豐特定情況的壓力境況。除標準的壓力境況外，個別營運公司亦須制訂本身的境況，以反映所屬市場的具體情況、產品及資金基礎。

較諸整體市場境況，該兩種結合整體市場及滙豐特定情況的境況所模擬的境況更為嚴重。營運公司管理的有關結合整體市場及滙豐特定情況的壓力境況，是以其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方法為基礎。

### 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壓力境況分析及償債保障比率的分子包括：經應用適當受壓扣減後變現流動資產所得假定現金流入量。這些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資產何時被視為可變現的預期而作出。



流動資產指符合滙豐集團流動資產定義的無產權負擔資產，且為直接持有，或因剩餘合約期限超過受監察壓力下之償債保障比率覆蓋時間之反向回購交易而持有。

我們的架構將資產類別定義為可在各地評估為高質素及能夠於一個月及一個月至三個月期內變現。各地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確認，可根據滙豐集團流動資產政策被視為流動的任何資產，將於受管理的壓力境況下保持為流動資產。

來自動用一個月內流動資產的流入量，計算基礎通常僅限於經確定的可提取中央銀行存款、黃金，或出售或回購的政府及類似政府貸款（通常限於以主權實體本土貨幣計值的貸款）。高質素資產抵押證券（主要為美國按揭抵押證券）及備兌債券亦包括在內，但假設由這些資產所產生的流入量設有上限。

就大多數流通指數內的高質素非金融及非結構企業債券及股票而言，一個月後的流入量亦會計及。

內部分類方法	確認現金流入量	資產類別	符合資格的標準
第一級	• 一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政府</li> <li>• 中央銀行（包括經確定的可提取儲備）</li> <li>• 超國家金融機構</li> <li>• 多邊發展銀行</li> <li>• 硬幣及紙幣</li> </ul>	• 按0%至20%計算風險加權值
第二級	• 一個月內但設有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方及地區政府</li> <li>• 公營單位</li> <li>• 有抵押備兌債券及轉手資產抵押證券</li> <li>• 黃金</li> </ul>	• 按20%計算風險加權值
第三級	• 一個月至三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抵押非金融企業證券</li> <li>• 在認可交易所上市及計入流通指數內的股票</li> </ul>	• 內部評級為2.2 CRR或以上

由中央或地方/區域政府擁有及控制但未獲明確擔保的實體被視為公營單位，而任何獲明確擔保的風險承擔會反映為最終擔保人的風險承擔。

下表顯示就計算壓力下之三個月償債保障比率而言，列作流動類別的資產之估計流動資產價值（未計假設扣減）（按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而界定）。

因剩餘合約期限在壓力下之償債保障比率覆蓋時間內之反向回購交易而持有的任何無產權負擔資產，以及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無抵押銀行同業貸款，均不計入流動資產中，原因是這些資產會列作約定現金流入量。

流動資產由獨立營運公司持有及管理。所示的大部分流動資產均由各營運公司的資產負債管理部門直接持有，主要目的是按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		
第一級.....	1,535,161	1,330,759
第二級.....	82,908	73,940
第三級.....	62,303	67,916
	<b>1,680,372</b>	<b>1,472,615</b>

## 風險報告 (續)

### 監察批發債務

(未經審核)

倘為籌集資金而涉足有期債務批發市場，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設定滾動 3 個月及 12 個月債務期限累計限額，以確保到期日不會集中在這些時間範圍內。

### 資金來源

(經審核)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往來賬項及客戶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我們亦透過發行優先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證券（公開及私人），以及運用高質素抵押品透過有抵押回購市場取得借款，從而參與各批發融資市場，以便為經營非銀行業務而不接受存款的附屬公司取得資金、使資產負債的到期日及貨幣互相配合，並維持在各地批發市場的影響力。

### 流動資金行為化

(未經審核)

流動資金行為化用於反映我們對下列時間的評估：有信心（即使在嚴峻的流動資金壓力境況下）取得負債的預計時間，以及必須假設我們需為資產提供資金的預計時間。當合約條款並不反映預期行為時，便會採用行為化方法。流動資金行為化由各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遵照集團管理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會議制訂的政策進行檢討及審批。

### 或有流動資金風險

(經審核)

營運公司向客戶提供信貸承諾及備用信貸。倘客戶取用有關款項，則該等信貸將增加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與可能取用不可撤銷信貸承諾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會在我們的壓力境況中反映，而有關信貸亦會設定上限。

### 貨幣錯配

(經審核)

如掉期市場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壓力期間的貨幣匯兌需求，本集團允許透過貨幣錯配為資產負債結構的管理提供靈活性及促進外匯交易。另外，集團亦會根據掉期市場的流動性狀況，就所有重要貨幣設定現金流預測的限額。限額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督。

### 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

(未經審核)

倘若資產已作為某項現有負債的抵押品而予以質押，致令銀行不能以之擔保融資、應付抵押品需要或將之出售以減少資金需求，則從流動資金角度來看，該項資產被視為具產權負擔。因此，倘資產未就現有負債予以質押，便可分類為無產權負擔。本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產權負擔水平極低（2014 年：極低）。

### 其他合約責任

(未經審核)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規定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下現有抵押品責任的條款，我們估計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持倉，倘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我們可能需要額外提供最多 4.48 億港元（2014 年：4.67 億港元）的抵押品，而倘信貸評級被下調兩級，有關抵押品的金額可能上升至 5.41 億港元（2014 年：6.41 億港元）。

## 前瞻性架構

(未經審核)

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滙豐集團實施新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新的內部架構以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監管架構為基礎，但加入額外標準/限制及全盤管理措施，以處理集團認為監管架構未有充分反映的風險。

新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重點為：

- 營運公司獨立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
- 按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劃分營運公司；
- 按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設定營運公司的最低流動資金覆蓋比率（以歐盟授權規例為基準，即在歐洲推行巴塞爾協定 3，因此適用於滙豐集團）；
- 按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設定營運公司的最低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14 年 10 月發布的最終規例，待適用於滙豐集團的歐洲相關規例最終定案）；
- 法律實體存戶集中度限制；
- 營運公司連續 3 個月及 12 個月的合約期限累計限額（涵蓋銀行存款、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及已發行證券）；及
- 按營運公司進行年度個別流動資金充足性評核（「ILAA」）。該程序旨在識別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內未反映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以及各地於評估後可能認為需要的額外限額，並在營運公司層面上核實容忍風險範圍。

我們的新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及容忍風險範圍（限額）由集團管理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會議批准，並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根據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批准。

我們決定以監管架構為基礎創建內部架構，目的為確保監管及內部架構方向一致，並確保本集團的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架構能夠鼓勵營運公司內各項環球業務發展，以共同保證符合監管及滙豐內部的容忍風險範圍。

## 流動資金規例

(未經審核)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香港金管局於 2014 年頒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該規則第 11(1) 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準計算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於 2015 年，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 60% 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並於 2019 年 1 月前每次增加 10% 至不少於 100%。穩定資金淨額比率預計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香港推行。

此期間內的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季度 %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季度 %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季度 %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 季度 %
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	159.8	156.7	142.5	137.4

2015 年，本集團維持雄厚的流動資金狀況。由於客戶存款的增幅超過客戶貸款（盈餘撥作優質流動資產（「HQLA」）），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由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之 137.4% 增加 22.4% 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之 159.8%。

## 風險報告 (續)

包括在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內的大部分優質流動資產為《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界定的 1 級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季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季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季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 季度 百萬港元
1級資產 .....	1,443,350	1,405,245	1,368,320	1,324,230
2A級資產 .....	58,026	49,916	41,658	35,956
2B級資產 .....	6,267	7,729	7,992	7,314
優質流動資產總加權數額.....	1,507,643	1,462,890	1,417,970	1,367,500

本集團的流動性資料披露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補充附註附錄 3 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標準披露模版」，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瀏覽。

### 市場風險

(經審核)

市場風險指市場因素（包括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價）變動導致收益或組合價值下跌之風險。

我們管理市場風險的政策與慣例，於 2015 年並無重大改變。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代客保管的持倉。
- 非交易用途組合，主要包括因對零售及工商金融業務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指定列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投資，以及來自保險業務的風險承擔。

下圖說明主要業務範疇的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市場風險，以及用以監察及限制風險的市場風險計量指標。

風險類別	交易賬項風險	非交易賬項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匯及商品</li> <li>- 利率</li> <li>- 信貸息差</li> <li>- 股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構性匯兌</li> <li>- 利率</li> <li>- 信貸息差</li> </ul>			
環球業務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包括資產負債管理 (「BSM」))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包括 BSM)	環球私人銀行	工商金融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
風險計量 指標	估計虧損風險/敏感度/壓力測試		估計虧損風險/敏感度/壓力測試		

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對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應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維持本集團作為世界最大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市場地位。

我們在整個集團內推行對沖及減低風險策略，其性質與各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可供採用的市場風險管理工具相符。該等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至更精密的對沖策略，以處理在組合層面產生的多項風險因素。

## 市場風險管治

(經審核)

市場風險採用滙豐集團管理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會議為滙豐控股及其各項環球業務核准的限額進行管理及控制。該等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法律實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環球資本市場部門採用風險限額執行。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均設有估計虧損風險（「VaR」）限額，而市場流通程度及業務需求則是決定限額水平的主要因素。

各主要營運公司均有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負責根據集團風險管理部制訂的政策，衡量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每家營運公司須評估其業務中每項產品產生的市場風險，並將風險轉移至其業務所在地之資本市場部門以便管理，或撥入由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的獨立賬目內加以管理。

此項安排旨在確保所有市場風險統一由具備所需技巧、工具、管理及管治能力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在若干情況下，若市場風險無法全面轉移，我們會因應任何剩餘風險持倉，識別不同境況對估值或淨利息收益產生的影響。

模型風險透過模型監察委員會（「MOC」）按地區及環球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部（「WCMR」）層面進行管治。委員會負責直接監察和批准用於風險計量及管理乃至壓力測試的所有交易風險模型。模型監察委員會優先制訂交易風險管理所用的模型、方法及實務，並確保此等模型、方法及實務保持在承受風險水平及業務計劃的範圍內。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旗下的模型監察委員會向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匯報，而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監督集團層面的所有風險類別。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至少每年兩次向集團管理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會議通報重大事宜。根據相關監管規則，集團風險管理會議為集團的「指定委員會」，並已授權環球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部模型監察委員會負責所有交易風險模型的日常管治。

我們根據以下政策監控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由集團風險管理部為每個業務所在地批核一份准予交易工具清單，規限每個業務部門的交易僅限於清單上的產品；執行新產品批核程序；以及規限較複雜的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僅可由具備適當產品專業知識及健全監控系統的業務所在地處理。

## 市場風險計量指標

(經審核)

###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同時保持相關市場的狀況與集團承受風險水平相符。我們使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其中包括敏感度分析、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

### 敏感度分析

(未經審核)

敏感度分析量度個別市場因素（包括利率、匯率及股價）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例如收益率出現一個基點變動的影響）。我們透過量度敏感度，監控各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持倉。

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均設有敏感度限額，而市場深度則是決定限額水平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

### 估計虧損風險

(經審核)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內，因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導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估計虧損風險的運用融入市場風險管理之中，我們會為所有用作交易的持倉計算估計虧損風險，不論本集團如何將該等風險資本化。若沒有認可內部模型，本集團會運用各地適當的規則將風險承擔資本化。

## 風險報告 (續)

此外，本集團會就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估計虧損風險，以掌握全面的市場風險狀況。我們的模型主要以模擬過往經驗為基礎。一日持倉期的估計虧損風險乃按 99% 的可信程度計算。倘未明確計算估計虧損風險，則會使用下文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一節所概括的其他工具。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利用過往錄得的一系列市場利率及價格，引伸出日後可能出現的境況，在過程中會考慮不同市場與比率之間的相互關係，如利率與匯率之間的關係。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帶來的影響。

所使用的過往模擬模型包括以下特點：

- 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乃參考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計算；
- 估計虧損風險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乃參考過往兩年的數據計算；及
- 估計虧損風險量度乃按 99% 的可信程度及使用一日持倉期計算。

根據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性質，即使相關持倉沒有任何變動，觀察所得市場波動性增加將導致估計虧損風險增加。

###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局限

雖然估計虧損風險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這些數字有一定的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在該周期內所有持倉均可以套現或有關風險均可以抵銷。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分反映當市場流通性極低時，可能因未及在持倉期內全面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 99% 的可信程度時，即表示不會考慮在此可信程度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
- 估計虧損風險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各種風險；及
- 估計虧損風險不大可能反映僅在市場大幅波動時才會出現的潛在虧損。

### 回溯測試

我們將實際損益（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取代已結清損益）及假設損益與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數值對照從而進行回溯測試，以定期驗證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性。假設損益不包括費用、佣金及同日交易收入等非以模型計算之項目。

我們預期於一年期內，平均會有兩至三次損益超出 99% 的可信水平的估計虧損風險。因此，這段期間損益超出估計虧損風險之實際次數，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為確保計算風險值時以審慎為本，必須留意超出估計虧損風險的利潤僅於回溯測試模型準確性時才會考慮，而不會用作計算用於風險管理或資本目的之估計虧損風險次數。估計虧損風險於多個層面進行回溯測試，反映滙豐業務的全面性。

### 估計虧損以外風險架構 (未經審核)

我們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旨在反映重要的基差風險，如信貸違責掉期對債券、資產掉期息差及跨貨幣基準。估計虧損風險未能全面涵蓋的其他基差風險，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期限基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隔夜指數掉期基準、股息及相關性風險，由估計虧損以外風險（「RNIV」）之計算補充，並納入資本架構內。

估計虧損以外風險架構旨在管理及運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未能充分涵蓋的主要市場風險。其中一個例子就是非主要貨幣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隔夜指數掉期基差風險。在此等情況下，估計虧損以外風險架構利用壓力測試量化資本規定。於 2015 年平均計算，來自該等壓力測試的資本規定佔內部模型為本的市場風險規定資本總額的 4.2%。

估計虧損以外風險涵蓋的風險為運用監管機構批准的模型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的 10.2%，並包括無法每日觀察的資產類別及產品的相關風險因素所產生的風險，例如股息風險或計算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所用數據紀錄不足。

風險因素會定期檢討，並直接計入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如適用），或運用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以外風險計算方法或估計虧損以外風險架構內的壓力測試方法量化。各境況的嚴重程度會按照資本充足規定而修正。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以外風險計算結果會納入回溯測試；同時我們亦會就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之估計虧損以外風險計算方法考慮的風險因素，計算壓力下的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以外風險。

## 壓力測試

*(經審核)*

壓力測試是已併入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工具的一項重要工具，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變動時，組合價值所受的潛在影響。在這些非正常的境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業務所在地及整個集團層面執行。整個集團內的所有業務所在地均一致採用一組標準的境況。我們在集團層面設定一組境況，以反映各個層面的相關事件或市場變動。在實體層面，壓力下潛在虧損風險的承受風險水平參照指定限額釐定及監察。

壓力測試檢討小組負責管理整個過程，並聯同地區風險管理層釐定以下適用於組合及綜合持倉狀況的境況：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				
敏感度	技術	假設	過往	
單一風險因素的影響，例如聯繫匯率脫鈎	每項風險因素的最大變動的影響，但不會考慮任何相關的市場相關性	潛在的宏觀經濟事件的影響，例如中國內地經濟放緩	包含過往對市場變動的觀察的境況，例如1987年股市的黑色星期一事件	反向壓力測試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乃基於錄得固定虧損的前設下進行。測試程序會識別何種境況導致此項虧損。反向壓力測試有助理解在正常業務環境以外的境況可能導致的連鎖及系統性影響。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及缺口風險管理，使管理層得悉估計虧損風險以外的「尾端風險」，而本集團對該等尾端風險的承受水平有限。

## 市場缺口風險

*(未經審核)*

若干產品的結構會增加市場缺口風險，即市場出現缺口事件時產生虧損的風險。市場缺口事件即市價突然大幅轉變，而隨之並無出現交易機會。舉例說，這種變動可能在發生不利事件或公布意外消息時出現，市場某部分的變動超出正常的波幅範圍，並一時之間變得不流通。於 2015 年，市場缺口風險主要源自不附帶追索權的貸款交易（主要涉及企業客戶），當中貸款的抵押品限於所提供的股份。於發生市場缺口事件時，股權抵押品的價值可能低於未償還的貸款金額。

鑑於該等交易別具特性，有關交易難以在估計虧損風險或傳統市場風險敏感度的計量中反映。我們會利用壓力測試境況掌握該等交易的風險，並持續監察市場缺口風險。於 2015 年，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的市場缺口虧損。

## 風險報告 (續)

### 脫鈎風險

(未經審核)

就若干貨幣而言(掛鈎貨幣或受限制貨幣)，現貨匯率會按固定匯率與其他貨幣(通常為美元或歐元)掛鈎，或受限制在接近掛鈎匯率的預定區間內。脫鈎風險是指掛鈎或受限制區間變動或遭廢除，並轉為浮動制度的風險。

本集團於處理固定及受限制貨幣制度方面有豐富經驗。透過使用在壓力境況下的現貨匯率，我們可分析脫鈎事件對本集團持倉的影響程度。我們會監察掛鈎或受限制貨幣(如港元、人民幣及中東貨幣)的有關境況，並限制任何可能出現的虧損，從而補足過往估計虧損風險等傳統市場風險衡量指標。此等傳統市場風險衡量指標或不足以全面反映掛鈎或受限制貨幣持倉的風險。過往估計虧損風險依賴過往事件以釐定潛在損益的可能性。然而，掛鈎或受限制貨幣在考慮所及的過往時間框架內，可能未曾經歷過脫鈎事件。

### 《沃爾克規則》

(未經審核)

2013年，美國監管機構的《沃爾克規則》最終定案。《達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障法案》第619條及其最終實施規則(統稱《沃爾克規則》)施行後，滙豐進行坐盤交易或擁有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及若干其他集體投資工具(一般稱為「受保障基金」)、向其提供資金或與其存在特定關係的能力將面臨諸多限制。若干獲豁免及例外情況毋須遵循上述限制，包括進行市場莊家活動、包銷及避險對沖，為客戶及資產抵押證券發行人安排受保障基金，及包銷受保障基金權益或對其進行市場莊家活動。

除部分可延長合規時間的既有基金活動外，《沃爾克規則》已於2015年7月22日全面生效。

為遵守《沃爾克規則》，滙豐已推行一項計劃，包括政策及流程、內部監控、企業管治、獨立測試、培訓、紀錄存檔及計算並呈報若干交易活動的定量標準。

滙豐已完成對所有受影響的前線辦事處及控制人員的培訓，並相信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沃爾克規則》。

### 2015年的市場風險

(未經審核)

2015年中以來，全球市場劇烈波動，市場持續擔憂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人民幣匯率定盤風險、美國加息預期，以及若干意料之外的新貨幣政策及地緣政治事件等等。有見及此，為實現高效資本管理的目標，本集團已減少交易用途持倉規模，反映為關鍵市場風險計量指標中的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呈下降趨勢。



## 交易用途組合

(經審核)

### 交易用途組合之估計虧損風險

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主要源自環球資本市場業務。2015年，整體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由1.90億港元減少53%至8,900萬港元，主要由利率估計虧損風險驅動，原因為風險加權資產管理效率提升及代管持倉減少。

下表載列本年度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

### 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99% 1日<sup>1</sup>

(經審核)

	外匯及商品 百萬港元	利率 百萬港元	股權 百萬港元	信貸息差 百萬港元	組合多元化 <sup>2</sup>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年底 .....	31	70	21	29	(62)	89
平均 .....	54	102	16	27		134
最高 .....	92	194	39	45		238
於2014年12月31日						
年底 .....	37	151	28	27	(55)	190
平均 .....	43	124	18	23		138
最高 .....	72	174	34	40		199

1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代客保管的持倉。

2 組合多元化是指所持組合包含不同風險類別所產生的分散市場風險的影響。表現為將多種不同類別的風險（例如利率、股權及外匯）納入一個組合內時，產生的非系統性市場風險將可減低。其計算方法為個別風險類別的估計虧損風險總和與合計估計虧損風險總額的差額。負數代表組合多元化的好處。由於不同風險類別在不同日期會出現最高及最低數額，故就有關計量而計算組合多元化的好處並無意義。

## 非交易用途組合

(未經審核)

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資產的日後收益率與其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的錯配情況。對某些投資產品範疇的內含期權性風險（例如按揭提前還款事件）必須作出假設，對合約列明須即時償付之負債（例如往來賬項）以及受管理利率產品之重新定價行為的經濟存續期作出行為方面的假設，均會令此類風險的分析更為複雜。

為求最有效管理此類風險，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會轉移至環球資本市場部門或撥入各地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監督的獨立管理賬目內。要轉移市場風險至環球資本市場部門管理或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監督的賬目，通常會透過各業務單位與該等賬目之間的連串內部交易進行。當某項產品的行為特性有別於其合約列明的特性時，本集團會透過評估行為特性來確定真正的潛在利率風險。各地的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會定期監察對該等行為所作的全部假設及全部利率風險持倉，以確保相關風險符合高級管理層設定的利率風險限額。

## 風險報告 (續)

### 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

我們在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時，主要是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模擬模型）下的敏感度。

本集團致力透過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盡量減低未來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日後淨利息收益下降的影響，並同時設法平衡有關對沖活動的成本對當前收入來源淨額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承受之淨利息收益變動風險，大部分涉及核心存款業務。本集團核心存款業務的風險，在於所得存款價值及批發資金息差會出現變動。核心存款價值會隨利率上升而增加，亦會隨利率下調而減少。然而，此風險在極低息環境下與利率升跌並不對稱，因為即使利率下調，再調低存款息率的空間已相當有限。

### 結構匯兌風險

(未經審核)

結構匯兌風險使用敏感度分析監察，乃指於附屬公司、分行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淨值，其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其他貨幣。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指其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結構風險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我們只會在有限度的情況下對沖結構匯兌風險。我們管理結構匯兌風險的主要目的，是盡可能保障我們的綜合資本比率及經營銀行業務的個別附屬公司之資本比率，基本上免受匯率變動影響。就各附屬銀行而言，達成上述目標的方法通常是確保特定貨幣的結構風險對運用該貨幣計值的風險加權資產之比率，大致等於該附屬公司的資本比率。

倘我們認為具結構風險的貨幣重估時可能減值，而實際上亦可以進行對沖，便有可能進行這類對沖。對沖方法是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根據HKFRS，該等合約在賬目中列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或以等同所涉功能貨幣的貨幣借款為相關項目提供資金。

下表列示之本集團結構外幣風險，均不少於結構外幣持倉淨額總計的10%：

	百萬當地貨幣	百萬港元等值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	156,567	186,866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	158,785	198,584

## 營運風險

(經審核)

營運風險是指在實現策略或目標的過程中，由於內部程序、人才及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因外圍事件而導致的風險。集團各業務環節均涉及營運風險，所涉層面甚廣，尤其是法律、合規、保安及詐騙等範疇。營運風險的定義包括所有因違反法規及法律、未經授權活動、錯失、遺漏、無效、詐騙、系統失靈或因外圍事件而引致的損失及其他不利後果。

盡量減低營運風險是管理層及職員的職責。每名僱員均應當在營運風險管理中發揮作用。風險管理及控制由業務的個別風險及控制歸屬人直接負責。

###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滙豐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ORMF」）是我們根據集團業務及營運風險策略管理營運風險的總體方針。營運風險管理架構旨在確保我們高效而充分地識別及管理營運風險，使營運風險控制在董事會所界定的風險承受範圍內的目標水平。

訂明重大營運風險的承受風險水平，有助集團了解其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批准集團承受的營運風險水平。我們會定期根據承受風險水平監察營運風險，並實施風險承擔程序，務求預先洞悉風險。有關過程有助管理層決定是否需要採取其他行動。

2015年，我們繼續採取行動，以加強集團營運風險文化及更好地貫徹應用滙豐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特別是，我們繼續簡化滙豐的營運風險管理流程、程序及工具組合，務求更進一步預先洞悉風險及有效運作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包含下列14個主要組成部分：

###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組成部分



## 風險報告 (續)



### 三道防線

我們使用三道防線模型加強風險管理。該模型以實務為本，界定識別、評估、計量、管理、監控及減低營運風險的責任人，鼓勵合作，促進風險管理及監控活動之間有效協調。

- 第一道防線負責管理及監控業務營運風險。
- 第二道防線負責為業務提供風險監察、質詢、建議及見解。
- 第三道防線獨立確保本行有效管理營運風險。

### 主要營運風險 (未經審核)

- **遵守監管規定：**能否應對業務所在市場內與日俱增的需求或頻繁變動的監管要求，仍是關切重點。例如，我們未能履行美國延後起訴協議的責任，會對我們的業績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正推出一項環球標準計劃，以確保實施主要監管及金融犯罪合規規定。我們亦推行多項有關操守及價值的措施，務求將不當銷售或違反市場操守的風險降至最低。
- **導致營運複雜的變化程度：**營運壓力在經濟增長時期及市場低迷動盪時期均可能出現。為確保內部監控環境的復原能力，營運風險管理部與業務管理層推行多項業務改革計劃，此舉可能涉及相關管治或管理委員會對新措施進行專題檢討、虧損或指標趨勢分析、以及參與並討論有關問題或關切。
- **詐騙及金融犯罪：**由或對我們的客戶（特別是零售銀行及工商金融業務）實施詐騙的威脅，於經濟環境轉差時可能增加。我們已加強監察、進行源頭分析及檢討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抵禦外來攻擊，以及降低有關範疇的損失。此外，集團保安及詐騙風險管理部與環球業務緊密合作，繼續因應環境變化來評估威脅，並改進我們的監控措施，以降低有關風險。我們亦面臨潛在犯罪活動風險，並斥巨資改善客戶盡職調查、交易監控及檢查等監控工作。
- **資訊保安：**資訊及科技基礎設施的保安對維持銀行的應用程式、運作流程，同時保障客戶及集團業務，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倘我們未能抵禦有關攻擊，可能會造成財務損失、遺失客戶資料及其他敏感資料，繼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維繫客戶信心的能力。
- **第三方風險：**我們設有針對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表現進行盡職調查及監控的程序，確保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不受影響。

- **人事風險**：我們在經營所在市場吸納及挽留具有適當才能和專業知識的職員仍然面對挑戰。我們對培訓及管理發展方案作出了重大投資，讓各職員能為我們面臨的業務變化及推行環球標準作準備。

##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來自須遵守相關規則、法規、集團政策及其他正式準則的活動，包括遵循反洗錢、反資助恐怖主義及武器擴散、制裁規定、反賄賂及反貪污、業務操守及其他法規的活動。

### 美國延後起訴協議及相關協議及同意令

根據滙豐與美國司法部及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訂立的 2012 年協議，我們於 2013 年委任一名獨立合規監察員（「監察員」），每年評估集團反洗錢及制裁措施合規計劃的成效。此外，根據美國聯邦儲備局的同意令，監察員現正擔任滙豐的獨立顧問。2016 年 1 月，監察員按美國延後起訴協議的規定發表第二份年度跟進審查報告。根據美國延後起訴協議的條款，美國司法部可在發出通知及提供陳詞機會後，全權酌情決定滙豐是否違反美國延後起訴協議。違反美國延後起訴協議的潛在後果，可能包括對滙豐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延長協議（包括涉及監察員的規定），或對滙豐提出刑事檢控，因而可能導致進一步的財務罰則及其他隨之而來的後果。

違反美國延後起訴協議或相關協議及同意令，可能會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損失業務、撤離資金、透過美國滙豐銀行進行的美元結算業務受到限制或銀行牌照被撤銷。即使司法部判定我們並無違反有關協議，但修改協議或延長協議期限，亦會令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品牌蒙受重大損失。

### 緩減措施

我們持續就遵循反洗錢和制裁法律的不足之處，採取協定的補救措施，並實施環球標準。我們亦正致力執行監察員經 2013 年及 2014 年檢討後提出的協定建議，並將會執行經 2015 年檢討後提出的協定建議。

2015 年，我們在制訂穩健及可持續的反洗錢及制裁合規計劃方面繼續取得進展，包括繼續加強合規部的建設、推出經改進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系統及基礎設施、加強交易監察力度及提升內部審核水平。

### 反洗錢及制裁

修訂環球反洗錢及制裁的政策於 2014 年獲得批准。2015 年，新政策出台後，環球業務及各國均引入新制訂的反洗錢及制裁程序，並致力在全球日常業務營運中貫徹落實有關政策所需的程序，為我們持續遵循美國延後起訴協議規定的努力提供支持。有關行動與我們爭取於 2017 年底前完成實施環球標準的策略目標相吻合。

### 反賄賂及反貪污

賄賂或行賄他人屬不道德及違法行為，且有悖於良好的企業管治。本集團致力防範賄賂及貪污行為，貫徹落實集團經營所在的所有市場及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賄賂條例的條文和精神。我們針對賄賂及貪污風險制訂了一項策略計劃，並貫徹若干新制訂的環球政策，明確告誡所有員工：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僱員或其他關聯人士或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形式的賄賂或以其他方式為賄賂提供便利。

反賄賂及反貪污計劃（從培訓到風險評估）強調了一致及規範的程序對貫徹「查察、阻止及防範」原則的重要性，並確保有關程序落實到日常業務的各個層面。

## 風險報告 (續)

### 聲譽風險

(未經審核)

聲譽風險是指因滙豐本身、其僱員或其關聯人士的任何事件、行為、行動或並未有所行動，未能符合相關群體的期望，致令相關群體對滙豐有負面評價的風險。

聲譽風險與認知有關，而有關認知未必有事實理據支持。相關群體的期望會不斷改變，因此聲譽風險往往經常變動，並會因不同的地區、群體及個人而異。作為一間環球銀行，我們會堅定執行集團在業務所在的各個司法管轄區所設定的崇高標準，並讓市場知道我們此方面的努力。聲譽風險可能會造成財務或非財務影響、令相關群體失去信心、對我們挽留及吸引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等後果。未能符合有關操守、合規、客戶服務或營運效率的標準，或會產生聲譽風險。

我們已採取及/或持續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反洗錢、制裁及其他監管合規架構。長遠而言，此等措施應能加強我們的聲譽風險管理，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透過逐步執行集團策略以簡化業務，包括採用環球金融犯罪風險的考慮等，從而有助規範我們在較高風險國家/地區經營業務的方式；
- 在我們業務所在的每個地區增加用於聲譽風險管理工作的資源，並就聲譽風險管理及客戶關係事宜實施中央個案管理及跟進程序；
- 在各環球業務成立聲譽風險管理及客戶甄選合併委員會，設立清晰的上報程序，在合適的層面上解決問題；
- 就滙豐價值觀計劃持續開展培訓和溝通，該計劃界定集團全體成員的行事方式，並尋求確保將該等價值觀深植於我們的營運中；及
- 持續發展及實施有關防範金融犯罪的環球標準，支援我們的業務發展。這包括確保我們在全球貫徹應用反洗錢和制裁合規計劃的管治政策。

滙豐絕不容忍可在預見聲譽受損的情況下，無視風險及不採取任何措施，而仍然進行相關業務、活動或聯繫。必須消除一切障礙，為討論及上報可能對集團產生不利影響的事宜提供便利。業務活動的各個方面均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但所有業務決策必須適當考慮其對滙豐良好聲譽的潛在損害。要成功查察及防止參與非法行為的人士利用環球金融系統，必須一直保持警覺，而我們將繼續與全球各地政府緊密合作，以實現這個目標。對於我們策略的執行、對滙豐價值觀，以及對維護與提高我們的聲譽而言，這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 有關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風險

(經審核)

保險業務的大部分風險來自制訂保險產品，這些風險可分為保險風險及金融風險。保險風險指保單持有人將損失轉移給發行人的風險（金融風險除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保險風險為某段時間後，賠償及利益支出加上行政開支和獲取保單成本的總額，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賠償及利益支出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過往的死亡率及發病率、保單失效率及退保率，以及（倘保單附有酌情參與條款，或保證現金利益）為支持負債而持有的資產之表現。因此，賠償及利益的嚴重程度以及支付時間並不確定。倘根據合約由投保人轉移予本集團的保險風險並不重大，相關合約便會分類為投資合約。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濟資本模型計量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風險狀況，當中資產及負債以市值基準計算，並且根據業務所承擔的風險持有所需資本，確保未來一年只有少於二百分之一的機會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經濟資本的計算方法已作出調整，以配合由 2016 年起適用的新泛歐保險業資本規則償付能力。

本集團管理保險風險的方法，包括管理資產負債、設定承保限額、為涉及新產品或超出既定限額的交易訂定批核程序、分散風險、發出定價指引、安排再保險及監察新浮現事宜，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各地的特定市況及任何適用監管規定。

所有保險產品，不論是由內部制訂或由第三方制訂保單公司提供，均需經產品委員會審核。本集團於評估及監察各類受保風險及整體風險所涉及的保險風險時，會採用多個方法，包括內部風險計量模型、敏感度分析、境況分析及壓力測試。

本集團運用或然率理論為保單組合定價及提撥準備。保險事故本質上存在一定程度的隨機性，於任何一年內發生的實際事故次數，均可能與利用既定統計方法估計的次數不同。

### 資產負債管理（保險）

本集團管理金融及保險風險時，運用的工具主要是資產與負債的配對。本集團管理資產時，所用的方法會顧及資產質素、多元化、現金流的配對、流動資金、波幅及投資回報目標。投資過程之目的是在可接受的參數內，達到投資回報目標水平。投資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及審批策略資產分配，並訂定投資指引。本集團保險業務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亦會監督資產負債的管理過程。

本集團根據業務所在地的監管規定，為各種主要保險產品類別訂定資產組合。投資政策界定資產分配和限制，目標是長遠而言達到投資回報目標。

下表按合約類別列示資產及負債的組合成分。93%之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香港。

### 按合約類別列示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非相連合約 <sup>1</sup> 百萬港元	相連合約 <sup>2</sup>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及負債 <sup>3</sup>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金融資產：</b>				
–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51,197	46,561	426	98,184
– 衍生工具 .....	633	1	86	720
– 金融投資—持至到期日 .....	204,961	–	23,638	228,599
–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 .....	41,583	–	1,066	42,649
– 其他金融資產 .....	23,796	1,444	3,525	28,765
<b>金融資產總額 .....</b>	<b>322,170</b>	<b>48,006</b>	<b>28,741</b>	<b>398,917</b>
再保險資產 .....	7,303	1,402	–	8,705
PVIF <sup>4</sup> .....	–	–	36,897	36,897
其他資產 .....	7,275	6	3,232	10,513
<b>資產總值 .....</b>	<b>336,748</b>	<b>49,414</b>	<b>68,870</b>	<b>455,032</b>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投資合約負債 .....	29,228	6,821	–	36,049
保單未決賠款 .....	298,576	42,244	–	340,820
遞延稅項 .....	95	–	5,846	5,941
其他負債 .....	–	–	10,445	10,445
<b>負債總額 .....</b>	<b>327,899</b>	<b>49,065</b>	<b>16,291</b>	<b>393,255</b>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	–	–	61,777	61,777
<b>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b>	<b>327,899</b>	<b>49,065</b>	<b>78,068</b>	<b>455,032</b>

## 風險報告 (續)

	非相連合約 <sup>1</sup> 百萬港元	相連合約 <sup>2</sup>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及負債 <sup>3</sup>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7,048	49,343	546	96,937
- 衍生工具	173	3	24	200
- 金融投資—持至到期日	163,289	—	19,336	182,625
-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	49,128	—	1,017	50,145
- 其他金融資產	35,891	1,433	821	38,145
金融資產總額	295,529	50,779	21,744	368,052
再保險資產	4,341	1,454	—	5,795
PVIF <sup>4</sup>	—	—	32,389	32,389
其他資產	6,053	5	2,695	8,753
資產總值	305,923	52,238	56,828	414,989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合約負債				
保單未決賠款	29,239	7,426	—	36,665
遞延稅項	265,743	44,439	—	310,182
其他負債	225	—	6,021	6,246
其他負債	—	—	3,571	3,571
負債總額	295,207	51,865	9,592	356,664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	—	58,325	58,325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295,207	51,865	67,917	414,989

1 包括非相連壽險保單、非相連投資合約及其他非壽險保單。

2 包括相連壽險保單及相連投資合約。

3 包括股東資產及負債。

4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 承保策略

本集團之承保策略著重使組合維持均衡。此策略以多年來風險相若之龐大組合為基礎，相信可藉此減低所得結果的差異。

### 再保險策略

本集團透過將超額風險轉移至信用質素較高的再保險公司，限制大額索賠及巨災索賠的風險，並視乎風險的性質及賠付的類型設定自留額。本集團亦運用再保險管理若干已售產品所產生的金融風險。雖然再保險可用於管理風險，但亦使本集團承受再保人違責所產生之信貸風險。管理該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第 66 頁。

### 承保風險性質

壽險業務一般屬長期性質，而且壽險保單通常帶有儲蓄及投資成分。本集團主要制訂產品之內在風險性質評估載列如下：

#### (i) 保單 – 非相連產品

非相連保險業務之基本特點是提供在簽發保單時釐定的保證身故利益。帶有儲蓄成分的非相連保險產品，亦可能會提供保證退保利益、保證期滿利益、信貸評級保證及/或不失效保證條款。酌情參與條款亦可讓投保人透過年度或期末紅利分享壽險基金的利潤。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可以全權酌情宣派紅利。本集團的目標是按照長期回報率，維持穩定的紅利派發比率。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確定當前的紅利派發方案是否可行。



*(ii) 保單 – 單位相連產品*

本集團承保單位相連壽險保單，該等保單一般會向投保人提供壽險保障以及多種基金以供選擇投資。已收取之保費會撥入投保人選擇之基金。保險及行政費用會從基金的累計資金中扣取。倘單位相連產品附帶重大表現保證，則本集團會透過再保險管理此類風險。

*(iii) 投資合約 – 有保證之退休基金*

本集團承辦退休基金業務，因而產生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合約。根據各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獲提供一系列基金以供選擇投入其供款。本集團會為部分指定基金提供投資回報或保本保證。制訂投資策略之目標，是提供至少足以達致最低保證水平之回報。

*(iv) 投資合約 – 無保證之退休基金*

本集團承辦退休基金業務，因而產生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合約。根據各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獲提供一系列基金以供選擇投入其供款。本集團並不承擔此類投資合約的投資風險。

保險風險主要按有效合約負債計量。壽險未決賠款的分析於附註 31 詳細披露。由於本集團並未因投資合約而面對重大保險風險，故保險風險管理的分析並無包括投資合約。

**保險風險之集中程度**

在承保過程中，倘發生特定事件或連串事件，對本集團的負債造成嚴重影響，便會產生風險集中的情況。風險集中可能源自個別保單或多份相關小規模合約，且與可能產生來自個別或多份合約大額申索之情況有關。

本集團須面對之集中程度風險，源自公共運輸工具的意外、大火、疫症、地震及其他天災，影響本集團承保之投保人生命。為減低部分風險，本集團已作出巨災再保險安排（如適用）。本集團的再保險策略詳情於第 62 頁披露。

投購本集團及其合資公司簽發的保單之投保人，主要是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居民，其中香港居民佔大多數。

為釐定保險風險之集中程度及所需再保險保障範圍，本集團會進行境況分析，以調查本集團面對的潛在財務影響。虧損總額乃根據已選取之壓力水平估算。

**金融風險（保險）**

管理有金融資產支持的保險未決賠款可能會令本集團承擔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各項金融風險連同本集團管理此等承保業務風險之方法，概述如下。

本集團亦因向投保人簽發若干投資合約而面對投資回報保證風險。本集團為達致該等保證而持有的資產之收益率，可能會低於保證回報，故會產生此種風險。此類風險的管理架構為投資於定息證券及採用配對方法，使所持資產能應付投保人負債。倘分析顯示在合約有效期內，指定資產之回報可能不足以抵補有關負債，則會提撥準備以提供額外保障。

下表按合約類別分析本集團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資產，並提供相關金融風險的概覽。相連合約向投保人支付的利益，乃參考用以支持保單的投資價值而釐定，本集團一般會就指定資產按公允值列賬；而非相連合約的資產，則按相關合約的性質分類。

## 風險報告 (續)

## 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持有的金融資產

	非相連保單 百萬港元	相連保單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b>				
– 債務證券 .....	17,399	89	426	17,914
– 股權證券 .....	33,798	46,472	–	80,270
	<b>51,197</b>	<b>46,561</b>	<b>426</b>	<b>98,184</b>
<b>金融投資</b>				
持至到期日:				
– 債務證券 .....	204,961	–	23,638	228,599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41,582	–	634	42,216
– 股權證券 .....	1	–	432	433
	<b>41,583</b>	<b>–</b>	<b>1,066</b>	<b>42,649</b>
衍生工具 .....	633	1	86	720
其他金融資產 .....	23,796	1,444	3,525	28,765
	<b>322,170</b>	<b>48,006</b>	<b>28,741</b>	<b>398,917</b>
	非相連保單 百萬港元	相連保單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b>				
– 債務證券 .....	15,424	11	546	15,981
– 股權證券 .....	31,624	49,332	–	80,956
	<b>47,048</b>	<b>49,343</b>	<b>546</b>	<b>96,937</b>
<b>金融投資</b>				
持至到期日:				
– 債務證券 .....	163,289	–	19,336	182,625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49,127	–	793	49,920
– 股權證券 .....	1	–	224	225
	<b>49,128</b>	<b>–</b>	<b>1,017</b>	<b>50,145</b>
衍生工具 .....	173	3	24	200
其他金融資產 .....	35,891	1,433	821	38,145
	<b>295,529</b>	<b>50,779</b>	<b>21,744</b>	<b>368,052</b>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約有 73%（2014 年：68%）的金融資產投資於債務證券，而 21%（2014 年：22%）則投資於股權證券。

相連保單方面，保費收益扣除徵費後，會投資於一個資產組合。本集團透過持有與負債相連的獨立基金或組合之適當資產，代投保人管理此類產品的金融風險。於 2015 年底，此等資產佔我們旗下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金融資產總值的 12%（2014 年：14%）。

餘下金融風險由我們單獨代表股東管理，倘存在酌情參與機制，則由我們代表股東及投保人共同管理。

## 市場風險（保險）

市場風險可細分為利率風險、股權及其他價格風險及匯兌風險。各類市場風險於下文進一步討論。就分紅產品而言，本集團可透過酌情參與機制與投保人分擔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保險業務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所持債務證券，以及日後現金流淨額再投資時可得利率的不確定性。大部分所持債務證券均屬持至到期日類別，其管理目標是為配對預期負債付款。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資產及負債持倉，以監察此項風險；亦會定期模擬及檢討現金流的估算額，以及利率波動對投資組合與保險準備金之影響。此等策略之整體目標，是限制利率變動導致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的淨額。

下表載列選定利率境況對年度利潤及保險附屬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影響：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對年度 除稅後利潤 之影響 百萬港元	對資產淨值 之影響 百萬港元	對年度 除稅後利潤 之影響 百萬港元	對資產淨值 之影響 百萬港元
孳息曲線平行上移 100 個基點 .....	172	(3,602)	1,463	(3,221)
孳息曲線平行下移 100 個基點 .....	(949)	3,618	(1,720)	3,973

上述利率敏感度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的境況評估。值得注意的是，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並無直線關係，因此不能單靠推算得出評估結果。敏感度反映就分紅產品與投保人建立的投資風險分擔機制，但並無計及管理層為減輕利率變動作用的影響而可能採取的其他措施，亦無考慮投保人行為因而出現的任何變化。

### 股權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以公允值列賬之證券組合（包括股票及其他資產）亦有價格、收益及波動風險，而價格風險界定為價格出現不利變動引致的潛在市值損失。減低風險的措施包括積極分配資產及組合多元化。組合的特性會定期分析，該等風險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分散於各行業及資產類別，而集中於任何一家公司、一個行業或一個資產類別的情況，則會受高級管理層設定之參數及法定要求所限制。

下表載列股價出現 10% 差異對年度利潤及資產淨值的影響：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對年度 除稅後利潤 之影響 百萬港元	對資產淨值 之影響 百萬港元	對年度 除稅後利潤 之影響 百萬港元	對資產淨值 之影響 百萬港元
股價上升 10% .....	1,225	1,225	1,173	1,173
股價下跌 10% .....	(1,092)	(1,092)	(938)	(938)

## 風險報告 (續)

上述股權敏感度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的境況評估。值得注意的是，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並無直線關係，因此不能單靠推算得出評估結果。敏感度反映就分紅產品與投保人建立的投資風險分擔機制，但並無計及管理層為減輕股價下跌的影響而可能採取的其他措施，亦無考慮股價下跌可能導致的任何投保人行為改變。

### 匯兌風險

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和美元這兩種主要貨幣計值。本集團的政策主要是配對同一貨幣的負債與資產，從而有效減低匯兌風險。本集團設定限額，以確保匯兌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亦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掉期管理匯兌風險。

下表載列美元兌所有貨幣的匯率出現 10% 差異對年度利潤及資產淨值的影響：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對年度 除稅後利潤 之影響 百萬港元	對資產淨值 之影響 百萬港元	對年度 除稅後利潤 之影響 百萬港元	對資產淨值 之影響 百萬港元
美元兌所有貨幣的匯率上升 10% .....	136	136	398	398
美元兌所有貨幣的匯率下跌 10% .....	(136)	(136)	(398)	(398)

上述匯兌敏感度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的境況評估。值得注意的是，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並無直線關係，因此不能單靠推算得出評估結果。敏感度反映就分紅產品與投保人建立的投資風險分擔機制，但並無計及管理層為減輕股價下跌的影響而可能採取的其他措施，亦無考慮投保人行為因而出現的任何變化。

### 信貸風險 (保險)

定息證券和較少量的短期及其他投資的保險業務組合會帶來信貸風險，而此項風險界定為借款人償還債務之能力出現不利變動引致的潛在財務損失。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證券組合，賺取具競爭力的回報。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亦設有相關限額，以管理信貸質素及集中程度風險。由於支持相連負債的資產所涉金融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因此下表只列出用作支持非相連負債的資產。下表所列資產的 88% (2014 年：89%) 屬「穩健」級別的投資。概無低於標準或以下級別的投資。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並非逾期或已減值				並非逾期或已減值			
	穩健 百萬港元	良好 百萬港元	滿意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穩健 百萬港元	良好 百萬港元	滿意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用作支持非相連保單未決 賠款及投資合約負債之 工具</b>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	15,739	635	1,025	17,399	14,123	407	894	15,424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1,008	–	–	1,008	–	–	–	–
– 債務證券.....	14,731	635	1,025	16,391	14,123	407	894	15,424
金融投資.....	217,729	16,900	11,914	246,543	187,906	14,181	10,329	212,416
– 債務證券.....	217,729	16,900	11,914	246,543	187,906	14,181	10,329	212,416
<b>用作支持股東權益之工具<sup>1</sup></b>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	380	–	46	426	499	13	34	546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62	–	–	62	–	–	–	–
– 債務證券.....	318	–	46	364	499	13	34	546
金融投資.....	22,629	321	1,322	24,272	18,718	347	1,064	20,129
– 債務證券.....	22,629	321	1,322	24,272	18,718	347	1,064	20,129
<b>總計</b>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	16,119	635	1,071	17,825	14,622	420	928	15,970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1,070	–	–	1,070	–	–	–	–
– 債務證券.....	15,049	635	1,071	16,755	14,622	420	928	15,970
金融投資.....	240,358	17,221	13,236	270,815	206,624	14,528	11,393	232,545
– 債務證券.....	240,358	17,221	13,236	270,815	206,624	14,528	11,393	232,545

1 股東權益包括有償債能力及無產權負擔的資產。

本集團亦因保險及其他應收賬款金額而面對信貸風險，當中最大部分是再保險追償額。為減低交易對手不支付應付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已就批核再保人制訂業務及財務指引，當中包括主要機構的評級，並已考慮當前可得市場資料。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再保人之財務穩定性，以及應收再保人款項之償付趨勢。轉讓予再保人分擔的未決賠款及再保險未決追償額如下：

#### 再保人應佔之保單未決賠款

	並非逾期或已減值				已逾期但並 非已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穩健 百萬港元	良好 百萬港元	滿意 百萬港元	低於標準 百萬港元			
<b>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非相連保單.....	7,100	–	51	–	–	–	7,151
相連保單.....	4	1,388	–	–	–	–	1,392
總計.....	7,104	1,388	51	–	–	–	8,543
再保險債務人.....	67	21	–	–	73	–	161
<b>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b>							
非相連保單.....	4,128	1	53	–	–	–	4,182
相連保單.....	3	1,438	–	–	–	–	1,441
總計.....	4,131	1,439	53	–	–	–	5,623
再保險債務人.....	28	35	–	–	109	–	172

## 風險報告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保險)

流動資金風險共有三個組成部分。第一部分在正常市況下產生，稱為流動資金來源風險，具體而言亦即是在需要履行付款責任時籌集足夠現金的能力。第二部分為市場流動資金風險，倘若某種工具的持有量十分龐大，導致該等工具未能按相等於或接近市價的價格全數出售，即會產生這種風險。最後是備用流動資金風險，即是在非正常狀況下按條款履行付款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需要應付日常現金資源需求，尤其是保單及投資合約產生之賠償，以及退保之退保金額。因此，我們面對的風險是可能並無足夠現金，因而無法按合理成本償付到期的未決賠款及負債。為管理此項風險，本集團監察及設定適當的營運資金水平，以償付該等未決賠款及負債。本集團亦會按各相關基金之流動資金需求設計投資組合，並運用退保罰款及市場調整條款，以減輕不可預計的現金需求所涉成本。

下表載列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保單未決賠款預計期限：

#### 保單未決賠款的預計期限

	預期現金流 (未折現)				總計 百萬港元
	1 年內 百萬港元	1 至 5 年 百萬港元	5 至 15 年 百萬港元	15 年以上 百萬港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相連保單 .....	26,738	112,308	230,750	237,112	606,908
相連保單 .....	2,454	13,397	42,131	82,993	140,975
	<b>29,192</b>	<b>125,705</b>	<b>272,881</b>	<b>320,105</b>	<b>747,883</b>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相連保單 .....	24,109	91,832	223,103	242,465	581,509
相連保單 .....	2,479	11,095	51,560	100,679	165,813
	<b>26,588</b>	<b>102,927</b>	<b>274,663</b>	<b>343,144</b>	<b>747,322</b>

#### 投資合約負債之尚餘合約期限

	非相連 投資合約 百萬港元	相連 投資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尚餘合約期限			
- 1 年內到期 .....	187	162	349
- 1 至 5 年內到期 .....	-	-	-
- 5 至 10 年內到期 .....	-	-	-
- 無定期 <sup>1</sup> .....	29,041	6,659	35,700
	<b>29,228</b>	<b>6,821</b>	<b>36,049</b>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尚餘合約期限			
- 1 年內到期 .....	34	156	190
- 1 至 5 年內到期 .....	-	-	-
- 5 至 10 年內到期 .....	-	-	-
- 無定期 <sup>1</sup> .....	29,205	7,270	36,475
	<b>29,239</b>	<b>7,426</b>	<b>36,665</b>

<sup>1</sup> 在大部分情況下，投保人有權選擇隨時終止合約，並收取其保單的退保金額。退保金額可能大幅低於上表所示金額。

###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

壽險業務採用內含價值法入賬，此方法可以提供一個保險及相關風險評估架構。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PVIF 資產之價值為 368.97 億港元（2014 年：323.89 億港元），相當於預期從有效保單賬項產生的利潤中，股東應佔權益之現值。

PVIF 資產的估值包括使用隨機方法，納入預測假設中非經濟風險的明顯風險邊際差距，以及金融期權和擔保的明顯準備。風險折現率及投資回報假設均按主動基準參考市場無風險收益率設定。

PVIF 接受壓力測試，以評估壽險業務價值對不同風險因素不利變動的敏感度。下表載列倘若主要經濟假設出現變動時，對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PVIF 帶來之影響：

	對 PVIF 之影響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無風險利率上升 100 個基點.....	(63)	1,357
無風險利率下降 100 個基點.....	(64)	(813)

上表所載 PVIF 受到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的境況評估。值得注意的是，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並無直線關係，因此不能單靠推算得出評估結果。敏感度反映就分紅產品與投保人建立的投資風險分擔機制，惟並無計及管理層為減輕影響而可能採取的其他措施，亦無考慮投保人行為因而出現的變化。

### 非經濟假設

我們釐定投保人負債及 PVIF 時，會採用包括死亡率及/或發病率、失效率及支出率等非經濟假設，惟須遵守任何相關的所屬地區監管規定。在釐定非經濟假設的過程中，我們旨在對未來結果作出穩定而審慎的估計，故本集團將風險邊際差距納入最佳估計假設，即使實際經驗出現多種合理波幅，這些假設仍然適用。本集團會每年檢討相關經驗，以評估所採的假設與估計未來最可能出現的結果之間的邊際差距是否足夠。下表載列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年度利潤及資產淨值對此等非經濟假設各種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對 2015 年業績之影響		對 2014 年業績之影響	
	除稅後利潤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除稅後利潤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上升 10%.....	(402)	(402)	(294)	(294)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下降 10%.....	400	400	301	301
保單失效率上升 10%.....	(355)	(355)	(319)	(319)
保單失效率下降 10%.....	407	407	370	370
支出率上升 10%.....	(285)	(285)	(303)	(303)
支出率下降 10%.....	271	271	299	299

上表所載除稅後利潤及資產淨值受到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的境況評估。值得注意的是，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並無直線關係，因此不能單靠推算得出評估結果。敏感度反映就分紅產品與投保人建立的風險分擔機制，惟並無計及管理層為減輕影響而可能採取的其他措施，亦無考慮投保人行為因而出現的變化。

## 資本

### 資本管理

(經審核)

我們管理資本的方法，是基於業務所在地的監管、經濟及工商業環境，按策略及組織架構所需而制訂。

我們的宗旨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持旗下各項業務的發展，並且於任何時候均符合監管規定的資本水平。為達此目標，我們的政策是持有各種不同形式的資本，並根據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程序，與該等附屬公司就所有籌集資本安排達成協議。

資本管理架構是資本管理政策的核心所在，讓我們能以貫徹如一的方式管理本身的資本。此架構將監管規定資本及經濟資本計量指標界定為管理及監控資本的兩個主要計量指標。

資本計量指標：

- 經濟資本為內部計算的資本規定，用以支持我們面對風險所需的資本規定，並構成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的核心部分；及
- 監管規定資本是我們遵照監管機構所訂規則而須持有的資本。

我們的資本管理程序在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本計劃內清楚說明。制訂該計劃的目標，是維持最恰當的資本額，和不同類別資本的最理想組合。各附屬公司按本集團核准的年度資本計劃管理本身的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計劃及遵循所屬地區的監管規定。根據資本管理架構，附屬公司生成的資本若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本行。

本行是各附屬公司主要的資本提供者，該等投資的資金大多數來自本行本身的資本發行所得款項及保留利潤。本行透過資本管理程序，力求在本身資本組合成分及對各附屬公司的投資之間，保持審慎平衡。

主要類別的資本已納入以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數額內：股本、其他股權工具、保留利潤、其他儲備、優先股及後償負債。

### 外界施加資本規定

(經審核)

香港金管局根據綜合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因而可取得本集團整體及單獨綜合基準之資本充足程度資料，並為本集團整體及根據單獨綜合基準釐定資本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附屬公司及分行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及分行之資本充足程度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亦受所屬地區的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並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以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風險類別、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別及股權風險類別的一般市場風險。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特定利率風險類別及股權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以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而營運風險則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

年內，本集團旗下個別公司以及本集團本身，均已符合香港金管局頒布的所有外界施加資本規定。



### 巴塞爾協定 3 (未經審核)

由 2010 年 12 月起，巴塞爾委員會制訂了一套全面的改革措施，涵蓋額外資本、槓桿及流動資金規定，一般被統稱為「巴塞爾協定 3」。

根據巴塞爾協定 3 的資本規則，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普通股權一級比率規定為 4.5%，而最低總資本比率規定為 8%。

除巴塞爾協定 3 各項建議詳述的準則外，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1 年 1 月頒布進一步的最低限額規定，以確保所有類別的資本票據在一旦企業無力償債時會吸納全部虧損，然後才讓納稅人承擔損失。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的工具，須符合新規定方可計入監管規定資本內。於此日期前發行之證券的資本處理方法，將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分 10 年逐步取締。

《201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的條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便在香港實施首階段巴塞爾協定 3 資本標準（「巴塞爾協定 3 規則」）。

《2014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便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 3 緩衝資本規定。新修訂包括於 2016 至 2019 年間分階段引入三種規定，包括防護緩衝資本的規定：其目的是確保銀行於受壓期以外建立風險加權資產 2.5% 的資本；反周期緩衝資本的規定：按個別地區的情況而設定，並於信貸過度增長時期建立資本以抵禦未來的損失；以及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之較高吸收虧損資本要求（「HLA」）：最高達風險加權資產的 3.5%。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地區適用的反周期緩衝資本水平為 0.625%。香港金管局於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布，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地區適用的反周期緩衝資本水平將提升至 1.25%，與就反周期緩衝資本分階段實施巴塞爾協定 3 的安排相符。香港金管局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布，本集團獲評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且較高吸收虧損資本佔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由 0.625% 變為 2.5% 的要求將於 2016 年分階段實施，並由 2019 年起全面實施。香港金管局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確認，本集團獲評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及符合較高吸收虧損資本要求。

### 整體損失吸納能力的建議 (未經審核)

於 2014 年 11 月，為處理「大到不能倒」的問題，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公布了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整體損失吸納能力（「TLAC」）的建議。金融穩定委員會於 2015 年 11 月發布了關於整體損失吸納能力的最終條款說明書，規定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整體損失吸納能力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16%，並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上升至 18%。此外，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整體損失吸納能力須足以符合 6% 的槓桿比率規定，而有關比例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將上升至 6.75%。

###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 3 引入簡單而且並非以風險為基準的槓桿比率，作為風險資本規定的補充措施，以限制銀行的過度槓桿借貸。巴塞爾協定 3 架構引入槓桿比率作為非以風險為基準的後備限額，以補充風險資本規定。引入該比率旨在限制銀行業過度借貸，從而提供額外保障，以防禦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此比率乃按量計算，計算方法是以巴塞爾協定 3 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巴塞爾協定 3 為執行此比率引入過渡期，包括由 2011 年開始的監察期及由 2013 年 1 月起至 2017 年 1 月止的同步執行期。同步執行期內將評估 3% 的建議最低比率是否適當，以便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過渡至第一支柱規定。

**資本** (續)

本集團須按《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45A(6) 條的規定披露其按綜合基準計算之槓桿比率。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槓桿比率 .....	<b>6.4</b>	<b>6.0</b>
<b>資本及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b>	<b>百萬港元</b>	<b>百萬港元</b>
一級資本 .....	<b>418,758</b>	389,745
風險承擔計量值總額 .....	<b>6,514,618</b>	6,490,5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槓桿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年內一級資本增加所致。

關於本集團槓桿狀況的進一步詳情，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2015 年財務報表補充附註附錄》、補充附註附錄之附錄 4「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及附錄 5「槓桿比率對賬摘要比較表」查閱。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充足程度  
(未經審核)*

下表所列資本比率、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基礎，已載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C(1)條規定向香港金管局呈交依照綜合基準編製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

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的綜合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該等基準與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詳載於《2015 年財務報表補充附註》，而本集團會計基準及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之全面對賬，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2015 年財務報表補充附註附錄》瀏覽。不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均為證券及保險公司，而本集團投入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本，均從監管規定資本中扣減。

本行及其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均維持監管規定儲備，以符合為審慎監管目的而訂立之《銀行業條例》相關條文及本地監管規定。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是項規定使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受到限制達 278.19 億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79.59 億港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毋須按監管規定納入本集團綜合賬目內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資本短缺（2014 年 12 月 31 日：零）。

## 資本比率

(未經審核)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普通股權一級(CET1) 資本比率 .....	15.6	14.4
一級資本比率 .....	16.6	14.4
總資本比率 .....	18.6	15.7

## 按風險類別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 標準計算法 .....	235,235	248,891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1,701,500	1,811,343
–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 .....	5,695	4,453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 標準計算法 .....	5,003	6,406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98,229	113,801
– 中央結算交易對手（「CCP」） .....	3,511	8,435
– 信貸估值調整（「CVA」） .....	70,021	81,061
市場風險 .....	101,551	143,199
營運風險 .....	298,662	290,342
總計 .....	<b>2,519,407</b>	<b>2,707,931</b>

## 按環球業務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333,802	301,844
工商金融 .....	811,835	876,596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	1,073,717	1,239,715
環球私人銀行 .....	26,064	24,256
其他 .....	273,989	265,520
總計 .....	<b>2,519,407</b>	<b>2,707,931</b>

## 風險加權資產規劃

(未經審核)

除稅前風險加權資產回報是一項營運表現衡量指標，我們日常據此管理各項環球業務。該衡量指標結合了股東權益回報率與監管規定下的資本效益目標。

透過向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會根據該等目標受到監察。資本扣減項目亦透過風險加權資產的監察架構加以管理，方法是計算此等項目的名義扣取額，使表現衡量方法更加整全。風險加權資產監察架構採用一系列的分析，以識別造成相關水平變動的主要因素，如賬項規模及賬項質素等，且尤其著重識別及劃分可由日常業務控制的項目，以及受風險模型或監管規定計算方法改變影響的項目。

##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據巴塞爾協定 3 計算之資本基礎組合成分。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狀況受惠於將會分階段撤銷的過渡安排。

## 資本 (續)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充足程度

##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b>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b>		
股東權益 .....	514,078	491,545
按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	584,201	557,835
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 .....	(1,454)	(1,454)
其他股權工具 .....	(14,737)	(14,737)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	(53,932)	(50,0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2,352	27,971
按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	51,685	50,511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	(5,717)	(4,873)
不可計入 CET1 的非控股股東權益餘額 .....	(23,616)	(17,667)
CET1 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	(142,611)	(129,771)
估值調整 .....	(1,845)	(2,030)
商譽及無形資產 .....	(14,032)	(14,683)
遞延稅項資產減除遞延稅項負債之淨額 .....	(1,863)	(1,485)
現金流對沖儲備 .....	(51)	182
按公允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的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	(940)	(596)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資產 .....	(40)	(89)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	(39,524)	(28,866)
物業重估儲備 <sup>1</sup> .....	(56,497)	(52,657)
監管規定儲備 .....	(27,819)	(27,959)
超額 AT1 扣減項目 .....	-	(1,588)
<b>CET1 資本總額</b> .....	<b>393,819</b>	<b>389,745</b>
<b>額外一級 (「AT1」) 資本</b>		
未按監管規定扣減之 AT1 資本總額 .....	50,826	48,750
永久後償貸款 .....	14,737	14,737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	25,213	25,229
可計入 AT1 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	10,876	8,784
AT1 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	(25,887)	(48,750)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	(25,887)	(50,338)
超額 AT1 扣減項目 .....	-	1,588
<b>AT1 資本總額</b> .....	<b>24,939</b>	<b>-</b>
<b>一級資本總額</b> .....	<b>418,758</b>	<b>389,745</b>
<b>二級資本</b>		
未按監管規定扣減之二級資本總額 .....	79,164	88,802
永久累積優先股 .....	3,100	3,102
累積有期優先股 .....	8,138	8,143
永久後償債務 .....	6,204	9,337
有期後償債務 .....	21,603	25,400
物業重估儲備 <sup>1</sup> .....	26,079	24,3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之減值準備及監管規定儲備 .....	14,040	14,957
可計入二級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	-	3,513
二級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	(29,059)	(53,510)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	(29,059)	(53,510)
<b>二級資本總額</b> .....	<b>50,105</b>	<b>35,292</b>
<b>資本總額</b> .....	<b>468,863</b>	<b>425,037</b>

1 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現列為保留利潤及根據香港金管局頒布之《銀行業 (資本) 規則》所作調整之一部分。

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及監管規定扣減項目之詳細分類，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之監管披露一欄內之《2015年財務報表補充附註附錄》瀏覽。

下表列示過渡期披露模版所有過渡安排一旦分階段撤銷後按巴塞爾協定 3 終點基準計算之備考數字。惟須注意，所有按巴塞爾協定 3 終點基準計算之備考數字，並無計入（舉例而言）任何未來利潤或管理措施。此外，現行規例或其應用方式或會於全面實施前有所改變。因此，本集團資本比率所受的最終影響或會與備考數字有差異，因為備考數字只是機械化地應用現行規則計算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相關數字，而並非一項預測。按照此備考基準計算，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比率為 13.6%（2014 年：10.7%），高於巴塞爾協定 3 的最低要求（已包括預期的監管規定緩衝資本要求）。

*採用過渡基準及轉用備考巴塞爾協定 3 終點基準計算之資本對賬*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b>過渡基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b> .....	<b>393,819</b>	389,745
過渡條文：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b>(51,774)</b>	(100,676)
超額AT1 扣減項目.....	<b>-</b>	1,588
<b>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b> .....	<b>342,045</b>	290,657
<b>過渡基準AT1資本</b> .....	<b>24,939</b>	-
獲豁免工具：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b>(25,213)</b>	(25,229)
過渡條文：		
可計入AT1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b>(9,494)</b>	(5,389)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b>25,887</b>	50,338
超額AT1 扣減項目.....	<b>-</b>	(1,588)
<b>終點基準AT1資本</b> .....	<b>16,119</b>	18,132
<b>過渡基準二級資本</b> .....	<b>50,105</b>	35,292
獲豁免工具：		
永久累積優先股.....	<b>(3,100)</b>	(3,102)
累積有期優先股.....	<b>(8,138)</b>	(8,143)
永久後償債務.....	<b>(6,204)</b>	(9,337)
有期後償債務.....	<b>(1,607)</b>	(6,787)
過渡條文：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b>25,887</b>	50,338
<b>終點基準二級資本</b> .....	<b>56,943</b>	58,261

## 資本 (續)

## 資本票據

(未經審核)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權一級、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概要。

	已發行/面值	於監管規定 資本確認之金額 百萬港元
<b>2015年</b>		
<b>CET1資本票據</b>		
普通股:		
38,420,982,901股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	960.52億港元	94,598
<b>AT1資本票據</b>		
浮息永久後償貸款, 2019年起可提早贖回 .....	19億美元	14,737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	32.53億美元	25,213
<b>二級資本票據</b>		
永久累積優先股 .....	4億美元	3,100
2024年到期之累積優先股 .....	10.5億美元	8,138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	8億美元	6,204
202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	3億美元	2,325
2023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	5億美元	3,875
2024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2019年起可提早贖回 .....	16億美元	12,401
2025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2020年起可提早贖回 .....	1.8億美元	1,395
2022年到期之定息(4.35厘)後償債券, 2017年起可提早贖回 .....	5億馬元	801
2027年到期之定息(5.05厘)後償債券, 2022年起可提早贖回 .....	5億馬元	806
		<b>21,603</b>
<b>2014年</b>		
<b>CET1資本票據</b>		
普通股:		
38,420,982,901股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	960.52億港元	94,598
<b>AT1資本票據</b>		
浮息永久後償貸款, 2019年起可提早贖回 .....	19億美元	14,737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	32.53億美元	25,229
<b>二級資本票據</b>		
永久累積優先股 .....	4億美元	3,102
2024年到期之累積優先股 .....	10.5億美元	8,143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	12億美元	9,337
202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	4.5億美元	3,490
202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	3億美元	2,326
2023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	5億美元	3,878
2024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2019年起可提早贖回 .....	16億美元	12,409
2020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 2015年起可提早贖回 .....	2億澳元	1,178
2022年到期之定息(4.35厘)後償債券, 2017年起可提早贖回 .....	5億馬元	1,056
2027年到期之定息(5.05厘)後償債券, 2022年起可提早贖回 .....	5億馬元	1,063
		<b>25,400</b>

本集團資本票據簡介, 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瀏覽, 其中包括各種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 以及有關條款及細則之全文。

## 董事責任聲明

本聲明應與第 78 頁之核數師報告書所載之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本聲明旨在向股東清楚說明董事與核數師對財務報表分別承擔之責任。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董事有責任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本行的《年報及賬目》，當中載有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董事必須為每一個財政年度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行之資產負債表。

董事有責任確保已保存足可反映及說明本集團各項交易之充分賬目紀錄，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可以反映真實而中肯的狀況。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編製反映真實而中肯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已選擇按相同基準編製本行之資產負債表。

各董事（其姓名載於本《年報及賬目》第 3 頁「董事會報告」一節）確認盡其所知：

- 根據HKFRS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及經綜合計算之公司整體而言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損益；以及
- 財務回顧、風險與資本報告所載述之管理層報告，已中肯地檢視了本集團及經綜合計算之公司整體而言的業務發展、表現及狀況，並同時說明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歐智華

2016年2月22日

## 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79 至 195 頁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 年 2 月 22 日



# 財務報表

	頁次		頁次
<b>財務報表</b>			
綜合收益表.....	80	26 客戶賬項.....	1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81	27 交易用途負債.....	1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82	28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49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83	29 已發行債務證券.....	1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30 其他負債及準備.....	150
<b>財務報表附註</b>			
1 編製基準.....	87	31 保單未決賠款.....	150
2 應用會計政策涉及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90	32 負債及支出之準備.....	151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92	33 後償負債.....	151
4 營業利潤.....	112	34 優先股.....	152
5 保險收益.....	115	35 股本.....	153
6 僱員報酬及福利.....	117	36 其他股權工具.....	153
7 稅項支出.....	121	37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154
8 股息.....	124	38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	158
9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124	39 營業利潤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對賬表.....	159
10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124	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160
11 交易用途資產.....	125	41 或有負債及承諾.....	161
12 衍生工具.....	126	42 資本承諾.....	162
13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9	43 租賃承諾.....	162
14 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及回購協議.....	130	44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63
15 客戶貸款.....	131	45 按類分析.....	165
16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	132	46 關連人士交易.....	169
17 存放同業、同業貸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及已重訂期限金額.....	135	4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74
18 金融投資.....	136	48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176
19 已轉讓資產、作為負債擔保而質押之資產及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138	49 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186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9	50 結構公司.....	188
21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40	51 本行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191
22 商譽及無形資產.....	144	52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194
2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7	53 最終控股公司.....	195
2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8	54 結算日後事項.....	195
25 其他資產.....	149	55 財務報表之通過.....	195

## 財務報表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益 .....	4a	124,060	126,782
利息支出 .....	4b	(29,683)	(31,673)
淨利息收益 .....		94,377	95,109
費用收益 .....		51,926	50,662
費用支出 .....		(6,267)	(6,040)
費用收益淨額 .....	4c	45,659	44,622
交易收益淨額 .....	4d	23,616	20,220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支出) .....	4e	(2,560)	4,048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	4f	11,611	2,389
股息收益 .....	4g	210	1,374
保費收益淨額 .....	5b	52,593	57,307
其他營業收益 .....	4h	10,439	8,502
<b>營業收益總額</b> .....		<b>235,945</b>	<b>233,571</b>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淨額 .....	5c	(52,431)	(60,182)
<b>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b> .....		<b>183,514</b>	<b>173,389</b>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	4i	(5,074)	(4,925)
<b>營業收益淨額</b> .....		<b>178,440</b>	<b>168,464</b>
僱員報酬及福利 .....	6a	(41,126)	(38,8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	4j	(29,883)	(28,27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23a	(4,380)	(4,107)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	22c	(1,602)	(1,671)
<b>營業支出總額</b> .....		<b>(76,991)</b>	<b>(72,950)</b>
<b>營業利潤</b> .....		<b>101,449</b>	<b>95,514</b>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		15,830	15,675
<b>除稅前利潤</b> .....		<b>117,279</b>	<b>111,189</b>
稅項支出 .....	7a	(17,296)	(19,012)
<b>本年度利潤</b> .....		<b>99,983</b>	<b>92,177</b>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		89,533	86,428
非控股股東應佔利潤 .....		10,450	5,749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利潤.....	99,983	92,177
<b>其他全面收益/（支出）</b>		
<b>符合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b>		
可供出售投資：		
– 計入股東權益之公允值變動.....	(2,430)	24,365
– 出售後撥入收益表之公允值變動.....	(15,637)	(4,632)
– 減值後撥入收益表之金額.....	8	2,140
– 撥入收益表之被對沖項目之公允值變動.....	37	(311)
– 所得稅.....	354	(1,378)
現金流對沖：		
– 計入股東權益之公允值變動.....	1,662	3,870
– 撥入收益表之公允值變動.....	(1,433)	(4,429)
– 所得稅.....	(97)	189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60	326
匯兌差額.....	(19,188)	(8,033)
<b>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b>		
物業重估：		
– 計入股東權益之公允值變動.....	6,601	4,510
– 所得稅.....	(1,101)	(731)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		
– 未扣所得稅.....	(662)	(704)
– 所得稅.....	105	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淨額）.....	(31,321)	15,223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稅淨額）.....</b>	<b>68,662</b>	<b>107,400</b>
<b>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 母公司股東.....	63,447	94,181
– 非控股股東.....	5,215	13,219
	<b>68,662</b>	<b>107,400</b>

## 財務報表 (續)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9	151,103	156,475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5,020	21,122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10	220,184	214,654
交易用途資產.....	11	302,626	407,026
衍生工具.....	12	380,955	389,934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3	99,095	98,195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4	212,779	218,901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21,221	488,313
客戶貸款.....	15	2,762,290	2,815,216
金融投資.....	18	1,716,046	1,456,493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244,396	191,694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21	122,438	116,654
商譽及無形資產.....	22	49,568	45,078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	110,064	104,679
遞延稅項資產.....	7	1,836	1,436
其他資產.....	25	134,062	150,876
<b>資產總值</b> .....		<b>6,953,683</b>	<b>6,876,746</b>
<b>負債</b>			
香港紙幣流通額.....	10	220,184	214,65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30,753	31,331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4	16,158	28,379
同業存放.....		148,294	226,713
客戶賬項.....	26	4,640,076	4,479,992
交易用途負債.....	27	191,851	215,812
衍生工具.....	12	369,419	367,128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8	50,770	48,834
已發行債務證券.....	29	40,859	45,297
退休福利負債.....	6c	5,809	5,606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10,073	135,814
其他負債及準備.....	30	86,920	87,731
保單未決賠款.....	31	340,820	310,182
本期稅項負債.....	7	2,456	2,927
遞延稅項負債.....	7	18,799	18,586
後償負債.....	33	8,003	12,832
優先股.....	34	36,553	36,582
<b>負債總額</b> .....		<b>6,317,797</b>	<b>6,268,400</b>
<b>股東權益</b>			
股本.....	35	96,052	96,052
其他股權工具.....	36	14,737	14,737
其他儲備.....		93,031	107,985
保留利潤.....		380,381	339,061
股東權益總額 (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584,201	557,8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51,685	50,511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635,886	608,346
<b>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		<b>6,953,683</b>	<b>6,876,746</b>

## 董事

歐智華  
王冬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015 年										
	股本 百萬元	其他 股權工具 <sup>6</sup> 百萬元	保留利潤 百萬元	物業 重估儲備 <sup>1</sup> 百萬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sup>2</sup> 百萬元	現金流 對沖儲備 <sup>3</sup> 百萬元	匯兌儲備 <sup>4</sup> 百萬元	其他 <sup>5</sup> 百萬元	股東 權益總額 (不包括非控 股股東權益) 百萬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96,052	14,737	339,061	48,481	16,537	(166)	1,872	41,261	557,835	50,511	608,346
本年度利潤.....	-	-	89,533	-	-	-	-	-	89,533	10,450	99,983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淨額) .....	-	-	(929)	5,146	(11,657)	131	(18,863)	86	(26,086)	(5,235)	(31,321)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12,032)	-	-	-	(12,032)	(5,636)	(17,668)
現金流對沖 .....	-	-	-	-	-	131	-	-	131	1	132
物業重估 .....	-	-	(238)	5,146	-	-	-	-	4,908	592	5,500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 .....	-	-	(690)	-	-	-	-	-	(690)	133	(557)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 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1)	-	375	-	-	86	460	-	460
匯兌差額 .....	-	-	-	-	-	-	(18,863)	-	(18,863)	(325)	(19,18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8,604	5,146	(11,657)	131	(18,863)	86	63,447	5,215	68,662
已付股息 <sup>7</sup> .....	-	-	(37,405)	-	-	-	-	-	(37,405)	(4,053)	(41,45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安排之變動 .....	-	-	7	-	-	-	-	345	352	4	356
其他變動 .....	-	-	(4)	(14)	-	-	-	(10)	(28)	8	(20)
轉撥 <sup>8</sup> .....	-	-	(9,882)	(1,514)	-	-	-	11,396	-	-	-
於 12 月 31 日 .....	96,052	14,737	380,381	52,099	4,880	(35)	(16,991)	53,078	584,201	51,685	635,886

## 財務報表 (續)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續)

	2014 年										
	股本 百萬港元	其他 股權工具 <sup>6</sup> 百萬港元	保留利潤 百萬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sup>1</sup>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sup>2</sup> 百萬港元	現金流 對沖儲備 <sup>3</sup>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sup>4</sup> 百萬港元	其他 <sup>5</sup> 百萬港元	股東 權益總額 (不包括非控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 1 月 1 日.....	85,319	-	305,926	46,336	3,280	197	9,619	30,132	480,809	41,415	522,224
本年度利潤.....	-	-	86,428	-	-	-	-	-	86,428	5,749	92,177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淨額) .....	-	-	(930)	3,540	13,255	(363)	(7,747)	(2)	7,753	7,470	15,223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12,932	-	-	-	12,932	7,252	20,184
現金流對沖 .....	-	-	-	-	-	(363)	-	-	(363)	(7)	(370)
物業重估 .....	-	-	(220)	3,540	-	-	-	-	3,320	459	3,779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 .....	-	-	(715)	-	-	-	-	-	(715)	52	(663)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 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5	-	323	-	-	(2)	326	-	326
匯兌差額 .....	-	-	-	-	-	-	(7,747)	-	(7,747)	(286)	(8,03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5,498	3,540	13,255	(363)	(7,747)	(2)	94,181	13,219	107,400
已發行股份 .....	10,733	-	-	-	-	-	-	-	10,733	-	10,733
其他已發行股權工具 .....	-	14,737	-	-	-	-	-	-	14,737	-	14,737
已付股息 .....	-	-	(42,750)	-	-	-	-	-	(42,750)	(3,981)	(46,7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安排之變動 .....	-	-	(141)	-	-	-	-	261	120	5	125
其他變動 .....	-	-	6	-	(1)	-	-	-	5	(147)	(142)
轉撥 <sup>8</sup> .....	-	-	(9,478)	(1,395)	3	-	-	10,870	-	-	-
於 12 月 31 日 .....	96,052	14,737	339,061	48,481	16,537	(166)	1,872	41,261	557,835	50,511	608,346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續)

- 1 物業重估儲備指物業的公允值與其折舊後成本之間的差額。
- 2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累計變動淨額，但已於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除外。
- 3 現金流對沖儲備包括有關被對沖交易的現金流對沖工具之公允值累計變動淨額之有效部分。
- 4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以及換算對沖本行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負債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 5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儲備賬項、因滙豐集團內轉移業務而產生之購買價格超出部分及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儲備賬項用以紀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認股權所涉之數額。
- 6 本行於 2014 年內發行的新資本票據已計入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列作符合巴塞爾協定 3 的額外一級資本。
- 7 包括根據 HKFRS 分類為股東權益之永久後償貸款支付之分派。
- 8 由保留利潤轉撥至其他儲備之變動包括根據所屬地區監管規定就聯營公司進行之相關轉移。

## 財務報表 (續)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b>營業活動</b>			
業務產生之現金	39	168,508	61,780
已收取金融投資利息		15,201	14,891
已收取金融投資股息		212	1,466
已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4,990	4,765
已付稅款		(17,020)	(17,546)
<b>因營業活動而流入之現金淨額</b>		<b>171,891</b>	<b>65,356</b>
<b>投資活動</b>			
購入金融投資		(579,361)	(403,722)
出售或贖回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462,793	385,353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3,687)	(2,86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用途資產所得款項		355	180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1,796)	(1,546)
因出售業務組合權益而流入之現金淨額	40c	5,092	2,882
<b>因投資活動而流出之現金淨額</b>		<b>(116,604)</b>	<b>(19,717)</b>
<b>未計融資活動之流入現金淨額</b>		<b>55,287</b>	<b>45,639</b>
<b>融資活動</b>			
發行普通股股本		—	10,733
發行其他股權工具		—	14,737
發行後償負債		1,395	12,409
贖回優先股		—	(10,733)
償還後償負債		(7,704)	(6,010)
已付普通股股息	8	(36,750)	(42,750)
已付永久後償貸款股息	8	(655)	—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4,053)	(3,981)
已付優先股利息		(864)	(1,108)
已付後償負債利息		(1,004)	(1,056)
<b>因融資活動而流出之現金淨額</b>		<b>(49,635)</b>	<b>(27,759)</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額</b>	40a	<b>5,652</b>	<b>17,880</b>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適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之規定。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之準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採納新準則。

於2015年，本集團採納多項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新《公司條例》*

新《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有部分資料改變了呈列及披露方式。

#### b 呈列資料

根據 HKFRS 4「保單」及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就保單及金融工具之風險性質及程度披露的資料，已載於第 23 至 69 頁「風險報告」之經審核部分。

根據 HKAS 1「財務報表之呈列」就資本披露的資料，已載於第 70 至 76 頁「資本」之經審核部分。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會披露資料，讓相關群體了解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有關變動。財務報表附註、風險報告及資本部分提供的資料，超出了會計準則、法定和監管規定所規定的最低要求。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經考慮強化信息披露工作組（「EDTF」）的建議後提供了額外披露資料。有關報告旨在協助金融機構識別用戶強調需要更佳及更透明銀行風險資料之範疇，以及該等風險與衡量及匯報表現有何關係。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資料的方式。詳情請參閱附註5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 編製基準 (續)

#### c 綜合計算

當本集團因參與某家公司的事務而面對或有權享有不固定的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對該公司的控制權影響相關回報，即屬控制該公司，因而會將該公司綜合入賬。於首次列賬時，我們對控制權的評估會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而其後則在首次列賬情況出現重大變化時重新評估。

倘某家公司受投票權管治，本集團會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必要的投票權足以通過管治機構提呈的決議時，將該公司綜合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我們對控制權的評估更為複雜，並需要判斷其他因素，包括面對回報變化不定的程度、對相關活動可以行使的權力，或掌握作為代理或主事人的權力。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期付出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一般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商譽是以轉讓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所持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允值的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兩者之間的淨額，然後計算得出的超逾數額。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乃按公允值或非控股股東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比例計量。如收購分階段進行，過往所持股本權益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之損益則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內部之一切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業績及儲備，計量基準為編製日期不早於2015年12月31日前三個月的財務報表。

#### d 會計法之未來發展

於2015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惟該等準則及修訂並未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本集團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於下文詳細論述者除外）應用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香港會計師公會除完成下文所述金融工具會計法及收入確認法之工作計劃外，亦正從事涉及保險及租賃會計法的工作計劃，這意味相關會計規定日後可能出現重大變化。

於2014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HKFRS 15「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HKFRS 15原定的生效日期延遲了一年，該準則現訂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計算期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HKFRS 15提供按原則確認收入的方法，並引入於履行責任後確認收入的概念。該準則應予追溯應用，並備有若干實用的權宜措施。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此準則的影響，但於本期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量化有關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HKFRS 9「金融工具」，作為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準則，其中包括的規定涵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

## 1 編製基準 (續)

###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有關公司就管理所採用之業務模式及其約定現金流特性，結果可能導致金融資產按已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按公允值分類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值分類及計入損益賬。在許多情況下，分類及計量之結果將與遵照HKAS 39相若，但仍有機會出現某些差異，例如，根據HKFRS 9，金融資產不會應用內含衍生工具會計法入賬，因此若干金融資產及股權證券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或（於有限情況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應用業務模式及約定現金流特性測試的合併影響，可能導致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數目，與遵照HKAS 39比較出現若干差異。金融負債的分類大致維持不變，例外者為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負債，因為此等負債與公司本身信貸風險變動相關之損益，將要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項內。

### 減值

減值規定適用於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租賃應收賬款、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入賬時，須備抵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責事件所產生的預期貸款損失（「12個月預期貸款損失」）（或為承諾及擔保撥備）。倘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須備抵於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責事件所產生的預期貸款損失（「期限內預期貸款損失」）（或提撥準備）。

自首次確認入賬後，每個業績報告期均會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方法乃考慮金融工具在餘下的有效期內出現違責的可能性，而非考慮預期貸款損失的增加。

信貸風險之評估及預期貸款損失之估計，均須不偏不倚、衡量或然率，並納入與評估相關之所有可得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的資料、當前狀況，以及於業績報告日期對未來事件及經濟狀況所作之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預測。此外，預期貸款損失之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價值。因此，減值之確認及計量方式擬較根據HKAS 39確認及計量的方法具有較大前瞻性，而因此產生的減值準備會傾向較為波動。此舉亦有導致減值準備整體水平上升之傾向，因為所有金融資產將至少評估12個月預期貸款損失，而期限內預期貸款損失所適用的金融資產數目，很可能多於根據HKAS 39被評為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資產數目。

### 對沖會計法

一般對沖會計規定旨在簡化對沖會計法，加強此等規定與風險管理策略之聯繫，並允許前者應用於更多種不同的對沖工具及風險。此項準則並無明確處理宏觀對沖會計策略，因為此策略會由另一項工作計劃處理。為消除現有宏觀對沖會計慣例與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之間出現任何衝突的風險，HKFRS 9包括一項會計政策上的選擇，即可以沿用HKAS 39的對沖會計法。

分類、計量及減值之規定於開始實施當日透過調整期初資產負債表之數額而追溯應用，且並無規定須重列比較期間的資料。對沖會計法一般適用於該日期以後的賬目。

整體而言該準則的強制應用日期為2018年1月1日，但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負債可於較早日期採用經修訂的呈列方式。就若干負債因公司本身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允值損益，本集團計劃修訂其呈列方式。倘若此呈列方式於2015年12月31日應用，按本集團由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允值變動而推算，產生之影響將為增加或減少除稅前利潤，逆向的影響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項內，而資產淨值則不受任何影響。有關信貸風險（包括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公允值變動之詳情，會於附註28內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現正透過自2012年起在本集團全面推行的計劃，評估HKFRS 9其餘部分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但由於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規定之複雜性和各項規定之間的相互關係，現階段我們仍未能量化其潛在影響。

#### e 持續經營

各財務報表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董事確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業務。在進行上述評估時，董事已考慮有關目前及未來情況（包括對日後盈利能力、現金流及資本來源的預測）的廣泛資料。

### 2 應用會計政策涉及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的業績會受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假設及估算影響。財務報表附註 3 詳細說明各項重大會計政策。

被視為對我們各項業績和財政狀況具有關鍵影響（就應用會計政策之項目的重大性及所涉判斷（包括運用假設和估算）的重大程度而言）的會計政策，均在下文論述。

#### 貸款減值

本集團評估貸款減值時採用的方法（載於附註 3(e)），涉及一定程度的判斷及估算。

就個別評估貸款而言，需要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貸款可能已經產生減值虧損，然後估算預計現金流的數額及產生時間，作為減值虧損的入賬依據。

至於綜合評估貸款，在組合具備近似信貸特性的貸款時，便需要判斷應該選擇及採用的標準，同時亦要判斷應該選擇及採用的統計模型及其他模型，以估算於業績報告期內每組貸款產生的虧損。透過對照虧損率、評估過往虧損代表當前情況的程度，以及持續改善模型計算法，有助識別可能需要作出的改變，但有關過程基本上仍是一種估算。

#### 金融工具之估值

公允值的最佳證明是於交投活躍主要市場的報價。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以所持資產的買入價及所發行負債的賣出價為基準。倘金融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有報價，持有之金融工具總額的公允值會按單位數目乘以報價計算。判斷市場是否交投活躍時，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活動的規模及頻密度、價格能否輕易得知及買賣價差大小等。買賣價差指市場參與者願意購入的價格與願意賣出的價格間的差額。估值方法可能包括假設其他市場參與者於估值時可能考慮之因素，包括：

## 2 應用會計政策涉及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 有關工具日後產生現金流之可能性和預期時間。於評估交易對手依照工具合約條款履行有關工具之責任的能力時，可能須作出適當判斷。日後現金流亦可能會受到市場利率的變動影響；
- 挑選有關工具適用之折現率。於評估市場參與者認為該工具的利率與合適的無風險利率兩者之間的適當息差時，須作出適當判斷；
- 倘選擇估值模型尤其涉及主觀的考慮因素，（例如在評估複雜衍生工具產品的價值時），選定運用何種模型來計算公允值需要作出的判斷。

我們因應金融工具類別及可得市場數據運用多種估值方法。大部分估值方法乃以現金流折現分析為基礎，過程中會採用折現曲線計算及折現預計日後現金流。在考慮信貸風險前，預計日後現金流可能為已知數額（就利率掉期的定息部分而言即屬如此），或可能為不確定數額及需要預測（就利率掉期的浮息部分而言即屬如此）。「預測」會運用市場遠期曲線（如獲提供）。就期權模型而言，必須考慮出現不同潛在未來結果的可能性。此外，部分產品的價值會視乎一項以上的市場因素而定，而在這種情況下，通常有必要考慮某一市場因素出現變化會如何影響其他市場因素。進行有關計算所必要的模型數據，包括利率孳息曲線、匯率、波幅、相關性、提前還款及拖欠率。倘屬與有抵押交易對手及以大額貨幣進行的利率衍生工具，本集團會使用反映隔夜利率的折現曲線（「隔夜指數掉期折現」）來估值。

大部分估值方法只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若干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卻包含一項或多項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因此計量這些工具的公允值時牽涉較大程度的判斷。倘管理層認為工具訂約利潤大部分或超過工具估值 5% 是依據不可觀察的數據計算，則該工具將全部歸類為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估值。在此情況下，「不可觀察」指僅得少量甚至沒有當前市場數據可用以釐定可能出現的公平交易價格，但一般而言不是指毫無數據可用作釐定公允值的依據（例如可採用一致定價的數據）。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估值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 3(i)，並於附註 48「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內進一步討論。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釐定於另一家公司之投資應否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需要作出判斷。管理層會考慮投資者與投資對象之間的關係所涉及的各方面因素，以釐定本集團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若存在重大影響力，投資會分類為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而於非聯營、合資或附屬公司之投資，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或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首次列賬時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會就收購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予以調整。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有跡象顯示投資可能減值時會進行減值測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之投資的公允值在大約 44 個月期間（除了在 2013 年一段短暫期間及 2015 年上半年一段短時間外）一直低於賬面值。根據對使用價值的評估，減值測試所得結論是該項投資並非已減值。計量使用價值時，我們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估算因持續持有該項投資而預期產生之現金流的現值。財務報表附註 21 載有本集團於交通銀行之投資的詳細資料。該附註載述估算使用價值時使用之主要假設、使用價值的計算對不同假設之敏感度，以及顯示主要假設變動會導致使用價值超逾賬面值的差額（「緩衝額度」）減至零的敏感度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應用會計政策涉及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 投資合約負債

在估算本集團已保證最低回報率的長期投資合約所涉負債時，需要採用多種統計方法。選擇此等方法及對日後利率和股東權益回報率的各種假設，以至對行為和其他日後事件的假設，均對確認為負債的金額有重要影響。

#### 保單

#####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之現值 (「PVIF」)

PVIF (在賬目中列為無形資產) 須視乎對日後事件所作的各項假設而定，有關情況已在附註 22(b) 中詳述。該等假設會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而影響 PVIF 的估算額之變動，則會在收益表內反映。

##### 保險未決賠款

對保險未決賠款的估算，涉及挑選適當的統計模型及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而相關估算亦需經常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預測加以校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利息收益及支出

除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外，所有金融工具 (不包括由本集團發行之債務證券及與該等債務證券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 之利息收益及支出，均採用實質利率法在收益表的「利息收益」及「利息支出」項內確認。

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內或在適當情況下的一段較短期間內估計日後需支付或可收取的現金款額，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淨值時，所用比率即為實質利率。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乃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日後現金流的利率確認。

#### b 非利息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以賺取**費用收益**。費用收益按以下方式入賬：

- 如屬進行一個重要項目所賺取之收益，會於該項目完成時確認為收入，例如為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一項交易 (如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 所產生之費用；
- 如屬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收益，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例如資產管理、資產組合及其他管理顧問費和服務費；及
- 如屬組成金融工具實質利率不可分割一部分的收益 (例如若干貸款承諾之費用)，則確認為對實質利率的調整數額，並在「利息收益」(附註3(a)) 項下列賬。

**交易收益淨額**包括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以及相關的利息收益、支出及股息。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包括：

- 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包括投資合約負債；
- 與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及
-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收益、利息支出及股息收益：
  - 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與上述各項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

惟本集團發行之債務證券及與該等債務證券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產生之利息則不包括在內，該等利息會於「利息支出」（附註3(a)）項內確認。

**股息收益**於確立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時確認。有關日期指上市股權證券之除息日，以及一般為股東已批准非上市股權證券派息的日期。

---

#### c 營業類別

本集團設有矩陣管理架構，執行委員會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該委員會會根據若干基準定期檢討營業活動，包括按地區及按環球業務檢討。本集團認為，地區營業類別的資料，最適合財務報表的讀者用以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活動的性質及財務影響以及其業務所在經濟環境作出最佳評估。此情況反映對於業務策略及表現、資本來源的分配和地區管理在執行策略時發揮的作用，地區因素相當重要。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類別被視為按地區劃分。

分類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計量。分類收益及支出包括各類項目之間的轉撥，而該等轉撥乃按公平條款及條件進行。分佔成本乃按實際分攤數額計入分類賬項內。

---

#### d 同業及客戶貸款

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由本集團辦理，且未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貸款。這些貸款於借款人提取現金時確認入賬，並於借款人履行還款責任，或出售或撇銷貸款，或已轉讓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撤銷確認。這些貸款首次列賬均按公允值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相關的交易支出，其後此等貸款將採用實質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準備額。

倘貸款符合附註 3(ad)所列的準則，則會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資產」，但有關貸款會繼續按照本政策計量。

本集團可能會承諾於特定期間內按指定合約條款批核貸款。倘若因借貸承諾而產生之貸款預期持作交易用途，則借貸承諾將入賬列作衍生工具。於取用時，貸款會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倘若本集團有意持有貸款，則僅會於本集團可能蒙受虧損之情況下就貸款承諾提撥準備。於訂立貸款時，持有之貸款會按公允值列賬，其後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就若干交易而言，如槓桿融資及銀團貸款活動，借出的現金或許並非該貸款公允值的最佳證據。就這些貸款而言，倘若其首次列賬公允值低於借出之現金額，則差額會扣取自收益表中的其他營業收益。除非貸款已減值，否則該撇減額乃透過確認利息收益之方式，於貸款有效期內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e 貸款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或貸款組合已出現減值時，便會隨即確認該等已減值貸款之虧損。個別貸款或綜合評估的貸款組合均會計算減值準備，並於收益表列支及計入資產負債表內已減值貸款之賬面值。可能因未來事件而產生之虧損均不會予以確認。

#### 個別評估貸款

在評估減值時，用作釐定貸款是否屬於個別大額之考慮因素包括貸款的數額、組合內的貸款數目、個別貸款關係的重要性及如何管理該關係。

根據上述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為個別大額的貸款將會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額，惟按拖欠及虧損數額計有充分理由使用綜合評估方式處理者則除外。

被視為個別大額之貸款一般為企業及工商客戶之貸款，相關數額一般較大，且會按個別基準管理。對於此等貸款，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逐一考慮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有關評估所用標準包括：

- 借款人遇上已知的現金流困難；
- 按合約應付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超過90日；
- 借款人破產或安排其他財務變現的可能性；
- 因涉及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法律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還款優惠，以致豁免或延遲收取本金、利息或費用，而且還款優惠並非不重大；及
- 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或前景惡化，以致其還款能力受到質疑。

就有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之貸款，會在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減值虧損額：

- 本集團就該客戶承擔的貸款風險總額；
- 客戶的營業模式是否可行及有關公司能否成功克服財務困難，並創造充足現金流以償還債務；
- 預期收取款項及收回貸款的數額及時間；
- 清盤或破產時可能收回的清算分配金；
- 客戶對其他債權人的承諾較本集團優先或與本集團等同的程度，以及其他債權人繼續支持該公司的可能性；
- 釐定所有債權人的申索總金額及索償優先次序時涉及的複雜程度，以及法律與保險方面不明朗因素的明顯程度；
- 抵押品（或其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可變現價值及成功收回的可能性；
- 能否扣取收回欠款涉及的任何成本；
- 倘若貸款並非以本土貨幣計值，借款人獲得以貸款所涉貨幣計值的資金並用以還款的能力；及
- 債務的第二市場價格（如有）。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進行減值評估時，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乃根據評估時最近更新的市值釐定。該價值不會因應市價的預計未來變動而作出調整，但會為反映所屬地區的情況（如強制出售折扣）而作出調整。

減值虧損的計算方法，是按貸款原訂實質利率或其約數折現貸款的預計日後現金流（包括預計日後收取的約定利息），並比較計算所得現值與貸款當前賬面值的差額。個別大額賬項的減值準備最少每季覆核一次（有需要時會更頻密）。

#### 綜合評估貸款

倘為抵補須個別評估的貸款內已產生但尚未識別之虧損，或對於沒有個別大額賬項之同類貸款組合，則會按綜合基準評估減值額。由於零售貸款組合一般為大規模同類貸款組合，故一般會按綜合基準評估其減值額。

#### *已產生但尚未識別之減值*

若貸款經個別評估後並無發現證據顯示個別貸款已明確識別出若干減值額，則會按相關信貸風險特性合併處理，以便進行綜合減值評估。這些信貸風險特性可能包括產生風險的國家/地區、涉及的業務類別、提供的產品種類、獲得的抵押品或其他相關因素。有關評估反映本集團因結算日前發生之事件而蒙受的減值虧損，本集團雖未能按個別貸款基準識別這些虧損，但已能可靠估算其數額。待取得資料可供識別出組合內之個別貸款虧損時，相關貸款會自貸款組合中剔除，並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

釐定綜合評估減值準備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具有近似信貸風險特性（例如按行業、貸款級別或產品分類）的組合過往的虧損經驗；
- 由出現減值至識別虧損並確定個別貸款的適當準備額以顯示該項虧損，兩者之間預計相距的時間；及
- 管理層基於當前經濟及信貸狀況，憑經驗判斷於結算日之內在虧損實際水平，是否高於或低於過往經驗顯示之水平。

所屬地區的管理層會根據經濟及市場狀況、客戶行為、組合管理資料、信貸管理技巧及市場上追收及收回貸款的經驗，就每個已識別貸款組合估計由出現虧損至識別虧損之間的相距時間。由於有關評估乃憑經驗定期作出，故估計相距時間會隨着該等因素改變而有所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續)**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同類貸款組合*

沒有個別大額賬項之同類貸款組合使用統計法釐定綜合評估減值虧損額。計算綜合評估準備額的方法為：

- 若可取得適當的經驗數據，本集團會採用滾動率方法。此方法乃運用過往貸款拖欠數據及經驗的統計分析，準確估算由結算日前發生且本集團未能按個別基準識別之事件所導致的最終貸款撇銷額。個別貸款會按不同逾期日數予以劃分，然後以統計分析方法估算每類貸款會經過不同拖欠階段逐步惡化至無法收回的可能性。此外，個別貸款會如上文所述按相關信貸特性分類。在應用此方法時會作出調整，以估計由出現虧損事件至發現虧損（例如透過逾期付款）之間相距的時間（稱為生成期），以及由發現至撇銷之間相距的時間（稱為結果期）。在計算抵補內在虧損所需的合適準備水平時，亦會評估當前的經濟情況。估計虧損為預計日後現金流的現值（按組合原訂實質利率折現）與組合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若干高度成熟的市場，則會採用更精密的模型，此等模型會同時考慮於破產及債務重整等統計數據所顯示的行為及賬項管理趨勢。
- 若組合規模細小，或採用滾動率方法所需的資料不足或不可靠，本集團會採用以過往虧損率經驗為依據之基本公式法或現金流折現模型計算。若運用基本公式法，管理層會估計由產生虧損至識別虧損之間的相距時間一般為六至十二個月。

每個貸款組合的內在虧損乃按照統計模型採用過往觀察所得數據評估，有關資料會定期更新，以反映較近期的組合及經濟趨勢。倘經濟、監管或行為狀況出現變化因而形成之最新趨勢，未能於統計模型內全面反映，則會調整採用統計模型計算的減值準備，以便反映截至結算日止已經出現的變化。

**撇銷貸款**

倘收回貸款（及相關減值準備賬項）的機會渺茫，有關款額通常會部分或全數撇銷。如貸款有抵押，則一般會在收取變現抵押品任何所得款項後再撇銷。倘任何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釐定，且並無合理期望可於日後進一步收回相關款項，則可能會提早撇銷貸款。

**撥回減值**

倘減值虧損額於確認入賬後減少，而減幅客觀而言可能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相關貸款減值準備賬項的金額會相應撇減，令超額的部分得以撥回。撥回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交換貸款所得資產

為有秩序變現以貸款交換得來的非金融資產，會列為持作出售用途資產，並在「其他資產」項內按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資產之賬面值列賬。所得資產會於交換日期按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貸款賬面值（扣除減值準備額）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持作出售用途資產毋須提撥折舊額。所得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撇減數額及過往撇減額的任何撥回額，會連同出售變現的任何損益，在收益表的「其他營業收益」項內確認。

#### 重議條件貸款

須進行綜合減值評估的貸款若已重議貸款條件，且已按照新安排收到規定的最低次數還款，則不再視為逾期，而會視為並未逾期之貸款予以計量。進行綜合減值評估時，須進行綜合減值評估且條件已經重議之貸款，會與貸款組合之其他部分分開計算，以反映該等貸款的風險狀況。須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且條件已經重議的貸款，須予持續覆核，以釐定相關貸款是否仍屬已減值。分類為重議條件之貸款的賬面值將繼續計入此類別，直至到期或撤銷確認為止。

倘取消現有協議並訂立條款大不相同的新協議，或倘現有協議的條款經過修訂，以致重議條件貸款已是完全不同之金融工具，則會撤銷確認條件已經重議之貸款。撤銷確認事件後出現的任何新貸款，將繼續披露為重議條件貸款並按上文所述方式評估減值額。

---

#### f 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

若國庫票據、客戶借貸、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放、債務證券、結構存款、股權、已發行本身債務，以及證券短倉於購入或產生時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或回購，或該等項目屬於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該等項目近期實質上具有短期獲利的模式，即會列為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交易日確認入賬（即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安排購入或出售金融工具之日），並一般會於出售（資產）或償清（負債）時撤銷確認。此等資產和負債首次列賬均按公允值計量，其交易支出會計入收益表內。其後，該等公允值會重新計量，而因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均會在收益表的「交易收益淨額」項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g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符合下列準則的金融工具（不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工具）均會歸入此類別，而且會於首次入賬時不可撤回地指定按此準則列賬。本集團乃基於下列原因指定金融工具以公允值列賬：

- 若按與相關持倉不同的基準計算金融工具的價值，或確認其損益，會出現前後不一致的計量金額或確認數值，但採用指定以公允值列賬的方式則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此等不一致情況。根據此準則，本集團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主要類別如下：

**已發行長期債務。**若干已發行定息長期債務證券的應付利息，已與「收取固定/支付可變動」利率掉期的利息配對，作為本集團明文規定的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之一。若該等已發行債務證券是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則會出現會計上的錯配，原因是相關衍生工具是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的變動則在收益表內確認。透過指定長期債務以公允值列賬，長期債務公允值的變動亦會在收益表內確認；

**在單位相連保單及單位相連投資合約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相連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乃按相連基金所持資產的公允值釐定，而有關變動則在收益表內確認。倘與客戶負債有關的資產並未指定列賬方式，則有關資產會分類為可供出售，而其公允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入賬。此等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基準管理，而管理資料亦按此基準編製。投資合約下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指定以公允值列賬，可使公允值的變動於收益表內入賬，並於以下類別同一項目內呈列；

- 金融工具組合若須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且此等金融工具組合的資料須根據該基準向管理層呈報，則應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例如，若干金融資產乃為應付非相連保單未決賠款而持有，本集團有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目的是經考慮非相連負債後按淨額基準管理及監察該等資產的市場風險。公允值的計量亦與保險業務適用規例的監管當局申報規定一致；及
- 內含一種或多種非密切相關內含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已指定列賬方式之金融資產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為交易日）按公允值確認，且一般會於出售時撤銷確認。其後產生的公允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之「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項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h 金融投資

擬繼續持有的國庫票據、債務證券及股權，除非是指定以公允值列賬，否則均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持至到期日。相關工具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訂立合約安排以購入該等工具時）確認，並一般會於出售或贖回證券時撤銷確認。

#####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首次列賬的計量方法，是以其公允值加上直接及遞增交易支出。該等資產其後會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直至該等資產已出售或已減值為止。在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過往曾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均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利息收益是按資產預計有效期採用實質利率法計算，並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項內確認。購入定期投資證券產生的溢價及/或折讓，均納入其實質利率的計算之內。股息則會在不可撤回地確定有權收取相關款項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我們會評估於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如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入賬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虧損事件」）導致出現此等客觀證據，且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日後現金流的影響可以準確計量，便會確認減值虧損。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允值（減除已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過往減值虧損）之間的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的「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項內確認，而股權的減值虧損則於收益表的「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項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方法載列如下：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本集團於評估在業績報告日期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會考慮所有可得證據，包括與證券尤其相關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或資料，而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日後現金流收回額出現短缺。

發行人面臨財政困難及其他因素，例如發行人的流動資金、業務及財務風險承擔、同類金融資產之違責程度與趨勢、國家及地區經濟趨勢與狀況，以及抵押品與擔保之公允值等資料，均會個別或一併考慮，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

此外，於評估可供出售資產抵押證券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我們會考慮相關抵押品的表現及市場價格下跌的程度及深度。公允值出現不利變動，以及證券不再存在交投活躍的市場，均被視為可能出現減值的主要指標，而次要的指標則為信貸評級的改變。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上文所述有關發行人的具體資料，亦可能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領域出現重大變化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可以證明股權證券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

資產的公允值如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屬減值的客觀證據。在評估公允值是否大幅下跌時，減幅會與資產首次確認入賬時的原有成本比較。在評估公允值是否長期下跌時，減幅則按資產公允值低於首次確認入賬時的原有成本所持續的時間而衡量。

一旦確認減值虧損，其後相關資產公允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會視乎資產的類型而有所不同：

-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金融資產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進一步減少，從而反映相關工具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該工具公允值其後的相應減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若無進一步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則相關金融資產公允值之減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倘債務證券之公允值於往後期間增加，而該項增額客觀而言可與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或工具不再為已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從收益表撥回；
- 就可供出售股權證券而言，有關工具公允值其後之一切增額均當作重估處理，並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就股權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收益表撥回。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公允值其後之減額於收益表內確認，惟以已產生的進一步累計減值虧損為限。

####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若屬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有固定或可以確定的支付金額及固定的到期日，而本集團肯定有意及有能力持有直至到期為止，則列為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持至到期日之投資首次列賬會按公允值加上任何直接相關交易的支出計量，其後則會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予以計量。

#### i 金融工具估值

所有金融工具首次列賬均按公允值確認。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首次確認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允值一般為其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允值。然而，有時候公允值會按同一工具（未經改動或重新包裝）當時其他可觀察市場交易的價格（未經改動或重新包裝）來釐定，或根據變數僅包含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這些市場數據包括利率孳息曲線、期權波幅及匯率。倘存在此等證據，本集團於訂約時會確認交易損益（「首日損益」），即交易價格與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當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時，整筆首日損益會遞延並於交易有效期內在收益表內確認，直至交易到期或平倉時、估值數據變為可觀察時或於本集團訂立對銷交易時為止。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一般按個別基準計量。然而，在本集團按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一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這一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按淨額基準計量，但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則會於財務報表內另行呈列，惟符合附註 44 所載 HKFRS 對銷準則的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則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j 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及回購協議

如出售之證券附有按預定價格回購之承諾（「回購」），便會保留於資產負債表內，而收取的代價則會入賬列作負債。根據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反向回購」）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初始支付的代價則會入賬列作資產。

非交易用途回購及反向回購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出售與回購價格兩者之間的差額或購入與轉售價格之間的差額會列作利息處理，並於協議有效期內在淨利息收益項內確認。

---

#### k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項目（例如股票、債券、利率、外匯、信貸息差、商品及股票指數或其他指數）之價格。

衍生工具首次列賬會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亦會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會按市場報價或使用估值方法計算。

在下列情況下，內含衍生工具會與主體合約分別計量：該等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體非衍生工具合約內相關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明顯及密切的關係；其合約條款在其他方面符合獨立衍生工具的定義；以及合併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允值列賬。分別計量的內含衍生工具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的任何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衍生工具的公允值為正數，會分類為資產，若為負數則分類為負債。

只有符合附註 3(m)所列之對銷標準，才可就會計目的對銷不同交易之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

若為未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包括合約利息），乃於「交易收益淨額」項內列賬。若為與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其損益連同用作對沖相關經濟風險的被對沖項目之損益，於「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項內列賬。如果衍生工具與本集團發行的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債務證券一併管理，則合約利息連同已發行債務應付利息一併於「利息支出」項內列賬。

#### 對沖會計法

若為指定列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本集團將其分類為：(i)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諾的公允值變動之對沖工具（「公允值對沖」）；(ii)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計交易大有可能產生的日後現金流變動之對沖工具（「現金流對沖」）；或 (iii)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工具（「投資淨額對沖」）。

於訂立對沖關係初期，本集團會編製文件紀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進行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本集團規定須於開始對沖及持續進行對沖期間，編製文件以評估對沖工具能否極有效地對銷與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項目公允值或現金流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公允值對沖

指定列作並符合條件列為公允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值如有任何變動，均會連同與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負債或組合的公允值變動，在收益表內列賬。如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則不再採用對沖會計法；而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累計調整，將按重新計算之實質利率於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在收益表內攤銷，但如果被對沖項目已撤銷確認，上述數額便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 現金流對沖

指定列作並符合條件列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而低效用部分則會即時於收益表的「交易收益淨額」項內確認。

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在被對沖項目影響利潤或虧損的相同期間，會重新分類納入收益表內。於對沖預計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負債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損益會計入首次列賬時計量之資產或負債內。

當對沖關係終止時，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股東權益項內，直至預計交易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止。如預計交易預期不會落實進行，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即時重新分類納入收益表內。

#### 投資淨額對沖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的列賬方式與現金流對沖相若。對沖工具有效部分的損益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而公允值的剩餘變動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損益，會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納入收益表內。

#### 對沖效用測試

要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本集團規定於開始對沖及在對沖有效期內，每項對沖必須預期能夠持續發揮極大預期及追溯效用。

就每項對沖關係編製之文件，均會列明如何評估對沖項目之效用，而各公司採納之對沖效用評估方法，將視乎其風險管理策略而定。就預期效用而言，對沖工具必須在被指定列為對沖工具期間，預期能極有效地對銷與對沖風險有關之公允值或現金流變動，有效範圍界定為 80% 至 125%。對沖的低效用部分會在收益表的「交易收益淨額」項內確認。

#### 未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

不合資格對沖是指並未採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經濟對沖項目。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l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時，以及出現下列其中一種情況時，便會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 已轉讓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或
- 本集團未有保留亦未轉讓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但亦未保留控制權。

---

#### m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對銷已確認金額為計算期內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清負債，則該等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予對銷，而所得淨額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 n 附屬、聯營及合資公司

本集團將受其控制之公司的投資分類為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連同一方或多方訂立共同控制之安排以進行經濟活動，此等投資會分類為合資公司。本集團於可以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公司（但並非附屬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會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均採用權益法確認。按此方法，該等投資於首次列賬時按成本（包括應佔商譽）計量，其後則會就收購後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之變化減任何減值虧損予以調整。

本集團與其聯營及合資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利潤，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或合資公司所佔權益為限予以撇銷。除非有關交易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虧損亦以本集團於聯營或合資公司所佔權益為限予以撇銷。

本行於附屬、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倘若（且僅限於）釐定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算值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變化，方可從收益表撥回前期確認之減值虧損。

為釐定是否需要根據 HKAS 36「資產減值」就本集團於聯營或合資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我們必須考慮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指標。倘對指標進行的檢討顯示於聯營或合資公司之權益可能已減值，則需要應用 HKAS 36 之減值測試規定。

結構公司的運作模式為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公司控制權誰屬的決定性因素，出現此情況的例子包括任何投票權僅與管理工作有關，且主要活動乃按合約協議管理。結構公司的活動一般受到限制，且具有狹義和明確界定的目標。結構公司會根據附註 1(c)所載會計政策評估，以便納入綜合賬目內。

如本集團不單持續參與另一家公司的事務，而且還在該公司的成立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或在促成相關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而該公司成立之目標正是要進行有關交易，則本集團將被視為資助該公司。如本集團僅參與該公司的行政事務，則本集團一般不被視為資助機構。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o 商譽及無形資產

- (i) 在收購附屬公司時，如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值、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以及被收購公司過往所持任何股本權益公允值的總和，高於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便會產生商譽。倘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金額較高，則任何差額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收購合資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如投資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合資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亦會產生商譽。

倘無形資產可與商譽分開，或是產生自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且其未來經濟利益將歸本集團所有，同時相關成本可以準確計量，便會予以確認，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則會與商譽加以區分。

商譽會分攤至各個創現單位，以便於最低層面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會在這個層面受到監察，以達致內部管理目的。減損測試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或會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方法是比較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距。創現單位賬面值乃按其資產及負債（包括應佔商譽）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指創現單位預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於收益表扣取減值虧損。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收購合資及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商譽，乃在「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項內入賬，且並無就減損分開測試。

於出售業務當日，應佔商譽會於計算出售所得損益時，計入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內。

倘出售用途業務組合為已獲分攤商譽的創現單位或為此類創現單位內的業務，商譽會計入出售用途業務組合內。計入出售用途業務組合之商譽金額乃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創現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 (ii) 無形資產包括下列各項的現值：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經營權、電腦軟件及（倘於業務合併中取得）商號、客戶關係及核心存款客戶關係。並無確定可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均接受減值測試。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不包括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均按成本減攤銷額及累計減值虧損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估計可用年期乃法定年期及預期經濟年期兩者之較短者。

倘若發生事故或情況改變，顯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未必可以收回，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有關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 3(x)。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p 物業、機器及設備

##### (i) 土地及樓宇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列賬，此數值即於重估當日之公允值減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此等土地及樓宇的價值均由具專業資格的估價師按市場基準以足夠頻密度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與公允值不會出現重大差距。因重估而產生之增值會先行撥入收益表，並以不逾過往就相同土地及樓宇而扣取自收益表的重估減值為限，餘額隨後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項內。因重估而產生之減值，會先行用以對銷過往就相同土地及樓宇而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項內之重估增值，餘額隨後於收益表內確認。

至於持作自用而所在位置屬租賃土地的樓宇，若於初訂租約時有可能確實區分樓宇價值與租賃土地價值，便會由具專業資格的估價師按折舊後重置成本基準或交回土地的價值，以足夠頻密度定期重估價值，以確保樓宇的賬面淨值與公允值不會出現重大差距。

計算土地及樓宇折舊額的方法，是按照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下列方式撇銷資產：

-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予折舊；
-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尚餘租賃期或尚餘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分攤折舊；及
- 永久業權之樓宇及其改良成本按直線基準每年折舊 2%，或按尚餘租賃期或樓宇的尚餘可用年期分攤折舊，並以較高者為準。

##### (ii)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若干物業作投資用途，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為同時達致此兩種目標。投資物業乃以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變動則於「其他營業收益」項內確認。公允值均由獨立專業估價師根據物業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主要採用資本化之淨收益，並就支銷及潛在復歸收益提撥適當準備。在經營租賃下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為同時達致此兩種目標的物業權益，乃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此方式列賬。該等物業權益乃假定其為在融資租賃下持有而列賬（請參閱附註 3(q)）。

##### (iii)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香港政府擁有香港所有土地，並允許根據租賃安排使用土地。中國內地亦存在類似安排。於初訂租約時，若已知道或已能準確釐定土地成本，而租賃期少於 50 年，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及土地使用權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

若已知道或已能準確釐定土地成本，而租賃期不少於 50 年，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及土地使用權會入賬列為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

若無法知道或未能準確釐定土地成本，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非明顯於經營租賃下持有，便會入賬列為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iv) 其他機器及設備

設備、裝置及傢具（包括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計算折舊額的方法是按照資產之可用年期（一般為 5 至 20 年），按直線基準攤銷資產。

倘若發生事故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未必可以收回，則須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

---

#### q 融資及經營租賃

- (i) 按照協議租予客戶之資產，如與擁有權（不包括法定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會予以轉讓，均列為融資租賃。如本集團為融資租賃之出租人，則應收租金於扣減未賺取之費用後，會按適當情況列入「客戶貸款」項內。應收融資收益乃於租賃期內分攤確認，以反映租約之投資淨額固定回報率。
- (ii) 如本集團為融資租賃之承租人，則租賃資產會予以資本化，並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內，而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則列於「其他負債」項內。融資租賃及相應負債於首次列賬時按資產之公允值或（若較低）最低租金款額現值確認。應付融資費用則根據租約隱含的利率按租約有效期分攤確認，以反映負債餘下結欠之固定利率。
- (iii) 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若本集團為出租人，則經營租賃涉及之資產會列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內，並相應入賬。減值虧損則按設備剩餘價值未能全數收回導致設備賬面值出現減值的數額確認。若本集團為承租人，則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租賃資產。
- (iv) 經營租賃之應付及應收租金是按租賃期根據直線基準入賬，並分別列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營業收益」項內。
- (v) 如租賃土地被視為於經營租賃下持有，則會列入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項內，並按成本減攤銷額及減值虧損額列賬。攤銷額之計算方法是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攤銷該土地的成本。

---

#### r 所得稅

- (i) 所得稅包括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內確認，但若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益項內或直接在股東權益項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所得稅會在相關項目出現的同一份報表內確認。
- (ii) 本年度稅項指預期就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而應繳之稅項，計算基礎為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本集團按預計將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項金額為可能產生之當前稅項負債提撥準備。若本集團有合法之對銷權，且有意按淨額結算，則本年度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予以對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iii)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值兩者之間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而該等利潤可運用暫時差異予以扣減時，方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根據於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及稅法，採用變現資產或償清負債時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於同一稅務呈報組別中產生，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同時本集團有合法對銷權，則兩者會互相對銷。

與離職後福利之精算損益有關之遞延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與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交易有關之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東權益項內確認，但以估計日後稅務扣減金額超出相關累計薪酬支出金額為限。

若遞延稅項與可供出售投資及現金流對沖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有關，該等稅項會直接扣取自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後當遞延公允值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時，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

#### s 退休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推行多項退休金及離職後計劃，包括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所承擔之責任與界定供款計劃相等）支付之款項，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列作支出扣除。

界定福利退休金支出及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於業績報告日期由計劃之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計算。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並於營業支出項內呈列。

過往服務成本均即時於收益表內扣除，此成本乃過往期間就僱員服務應負的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出現變動乃由於計劃修訂（實施或撤銷或更改界定福利計劃）或削減（公司大幅削減計劃涵蓋的僱員數目）。償付指撤銷界定福利計劃下提供部分或全部福利的所有其他法定和推定責任的交易，惟向計劃條款所載及納入精算假設的僱員或其代表支付福利則除外。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的影響（如有，不包括利息），此數額會均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精算損益包括經驗調整（過往精算假設與實際情況之間的差異所產生之影響），以及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界定福利負債，指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值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任何界定福利盈餘淨額均限於可得退款之現值及日後向計劃供款之減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t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股權結算和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作為僱員提供服務的報酬。與僱員訂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之成本，於授出日期參考股權工具之公允值計量，並於實際授出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為支出，而相應數額則撥入「保留盈利」。

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方面，所獲得之服務及所產生之負債按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負債之公允值於結算時方會重新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則在收益表內確認。

公允值乃採用適當的估值模型釐定。實際授出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安排之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實際授出條件。市場表現條件及非實際授出條件於授出日期估計獎勵之公允值時計入。除市場表現條件外的實際授出條件，不會計入於授出日期首次列賬之公允值估算額內。此等實際授出條件乃透過調整計量交易時所包括之股權工具數目而計算。

於實際授出期內取消獎勵，會當作提前實際授出處理，並會即時確認原應於實際授出期內就有關服務而確認之金額。

滙豐控股為本集團內所有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股權工具之授予人。為支銷獎勵而於實際授出期內撥入「其他儲備」之數額，即滙豐控股的實際出資額。倘本集團將會或已經需要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提供資金，此出資額會予以減少，而預期發放予僱員的股份之公允值則於「其他負債」項內記賬。

**u 外幣**

列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項目，均使用該公司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亦為本行之功能貨幣）列賬。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以功能貨幣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主導匯率換算為以功能貨幣計值。因而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均列入收益表內。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初次進行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以功能貨幣計值。按公允值計量之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使用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以功能貨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損益的任何外幣計值部分，會視乎相關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何處確認而可能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或於收益表內確認。

並非以港元匯報之分行、附屬及聯營公司業績，均按業績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以港元呈列。因重新換算期初外幣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因重新換算業績報告期內之業績（由採用平均匯率改為採用期末通行之匯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獨立的匯兌儲備項內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屬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均於海外業務之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收益表中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該等匯兌差額均於股東權益項內之匯兌儲備中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匯兌差額，均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收益表內重新確認。

---

#### v 準備

倘若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解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相關責任牽涉之數額又能準確估計，我們便會就有關責任確認準備。

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質押之信用證以及與法律訴訟或監管事宜有關之或有負債）乃由過往事件引致可能出現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是否確實存在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或不會發生一宗或多宗無法確定的事件，而且該等事件乃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或由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需為解決有關問題而流出經濟利益，或由於無法準確計量有關責任所涉金額，故未予確認。或有負債不會在財務報表內確認，但會予以披露，除非有關問題得以解決的可能性十分低。

---

#### w 金融擔保合約

並未分類為保單之金融擔保合約下的負債（一般指已收費用或應收費用之現值），首次列賬會按公允值計量。於其後的業績報告期內，金融擔保負債則會按首次列賬公允值減累計攤銷後的數值，或對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以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予以計量。

---

#### x 保單

本集團透過其保險附屬公司向客戶簽發合約，當中涉及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同時涉及該兩種風險。保單乃指本集團與另一方達成協議的合約，訂明本集團同意在日後發生某些特定但不確定的事件時，向對方作出補償，因而承擔重大的保險風險。該等保單亦可轉移金融風險，惟倘若保險風險重大，則在賬目中仍列作保單。

保單之入賬方式載述如下：

##### 保費

壽險保單之保費均於應收時入賬，但單位相連保單之保費則於確立未決賠款時入賬。

再保險保費與相關之直接保單保費於同一會計期間入賬。

#####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分類為長期保險業務或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長期投資合約且於結算日仍然有效之保單，其價值會確認為一項資產。此類資產為權益持有人在結算日於此等合約預期產生的利潤中所佔權益之現值。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及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長期投資合約的現值統稱為「PVIF」，此數值是根據權益持有人於當前有效業務預期產生之未來利潤中所佔權益的折現值而釐定，方法是對多項評估因素（例如未來死亡率、保單失效率及支出水平）作出適當假設，同時會採用反映有關合約風險溢價的風險折現率計算。PVIF 包含非市場風險及金融期權和擔保價值兩者之準備。PVIF 資產以未計應佔稅項的方式於資產負債表呈列，而 PVIF 資產的變動，則以未計稅項的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益」項內。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保險賠償及再保險追償金

壽險保單之保險賠償總額，反映年度內產生之賠償支出總額，包括賠償手續費及任何投保人之紅利（就預期宣派紅利而分配）。

保單期滿申索於到期付款時確認。退保額於付款時確認，或於接獲通知後保單不再納入相關保險未決賠款的計算內時提前確認。身故賠償則於接獲通知時確認。

再保險追償金與相關賠償於同一會計期間入賬。

#### 保單未決賠款

各壽險業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的精算原則，計算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若干保單可能附有酌情參與條款，投保人有權根據相關條款獲得額外款項，惟該等款項之金額及/或支付時間乃由簽發保單的公司酌情決定。此等保單之酌情派發金額於「保單未決賠款」項內入賬。

單位相連壽險保單未決賠款至少相等於有關退保額或轉撥價值，該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基金或指數之價值而計算。

保險未決賠款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保根據計算期內對日後現金流之估算，未決賠款之賬面值為足可應付。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我們會折現所有約定現金流，並以此與未決賠款之賬面值比較。若識別出短缺額，將會即時自收益表扣取。

---

#### y 投資合約

在並無酌情參與條款之相連及若干非相連投資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及相應之金融資產均指定以公允值列賬。公允值之變動則會在「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項內確認。應收存款及提取款項之金額入賬列作投資合約負債之增額或減額。

相連投資合約負債至少相等於有關退保額或轉撥價值，該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基金或指數之價值而計算。

應收投資管理費用於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期間在收益表的「費用收益淨額」項內確認。

---

#### z 股息

於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均列作股東權益項內的獨立組成部分予以披露。

---

#### aa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金融負債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安排的合約條款時（一般為交易日）確認，其首次列賬金額會按公允值計量。在一般情況下，此金額相等於已收取之代價減除已產生之直接相關交易的支出。為作交易用途而發行或指定以公允值列賬的債務證券，均在資產負債表的適當項目內列賬。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則採用實質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並在「已發行債務證券」或「後償負債」項內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a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高度流通的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的現金，而且價值出現變動的風險極低。該等投資包括現金及一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同業款項，以及由購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國庫票據及存款證。

---

#### ac 股本及其他股權工具

若無合約責任需要轉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發行不定數目之本身股權工具，則已發行金融工具會分類為股東權益。

---

#### ad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倘若出售用途業務組合之資產和負債及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持作出售用途之資產一般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除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數額計量。

最接近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前，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乃根據適用的 HKFRS 計量。其後重新計量出售用途業務組合時，出售用途業務組合之公允值減除出售成本，乃於各項持作出售用途資產根據適用的 HKFRS 個別計量後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 營業利潤

本年度之營業利潤已計入下列項目：

## a 利息收益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益總額 .....	132,497	136,434
減：列為「交易收益淨額」之利息收益（附註4(d)） .....	(8,419)	(9,617)
減：列為「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之利息收益（附註4(e)） .....	(18)	(35)
	<b>124,060</b>	<b>126,782</b>

上述數額計入已減值金融資產之應計利息收益 2.77 億港元（2014 年：2.15 億港元）。

## b 利息支出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支出總額 .....	33,663	36,122
減：列為「交易收益淨額」之利息支出（附註4(d)） .....	(3,980)	(4,449)
	<b>29,683</b>	<b>31,673</b>

## c 費用收益淨額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費用收益淨額包括下列項目：		
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之費用 收益淨額（不包括釐定實質利率時計入之金額）		
– 費用收益 .....	15,862	15,273
– 費用支出 .....	(1,879)	(1,821)
	<b>13,983</b>	<b>13,452</b>
本集團代客戶持有或投資資產之信託及其他受信業務的費用收益淨額		
– 費用收益 .....	9,032	8,626
– 費用支出 .....	(1,005)	(944)
	<b>8,027</b>	<b>7,682</b>

#### 4 營業利潤 (續)

##### d 交易收益淨額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交易利潤.....	17,523	13,674
– 外匯.....	14,807	10,761
– 利率.....	709	887
– 債務證券.....	473	1,513
– 股票及其他交易.....	1,534	513
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之利息.....	4,439	5,168
– 利息收益 (附註4(a)).....	8,419	9,617
– 利息支出 (附註4(b)).....	(3,980)	(4,449)
交易用途證券之股息收益.....	1,674	1,384
– 上市投資.....	1,636	1,359
– 非上市投資.....	38	25
對沖活動之虧損.....	(20)	(6)
公允值對沖		
– 與對沖風險相關之被對沖項目增益淨額.....	68	408
– 對沖工具虧損淨額.....	(88)	(419)
現金流對沖		
– 對沖增益淨額.....	–	5
	<b>23,616</b>	<b>20,220</b>

##### e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支出)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為支持保單及投資合約而持有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資產收益/(支出).....	(2,304)	5,025
在投資合約下對客戶負債之公允值增額.....	(374)	(807)
	<b>(2,678)</b>	<b>4,218</b>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sup>1</sup> .....	100	(205)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息		
– 利息收益 (附註4(a)).....	18	35
	<b>(2,560)</b>	<b>4,048</b>

1 來自本集團已發行債務證券公允值變動的損益，包括因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損益。於2015年，本集團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就該等工具的公允值變動確認增益2,600萬港元（2014年：虧損3,500萬港元）。

##### f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出售於興業銀行之部分投資所得利潤.....	10,636	–
出售於上海銀行之投資所得利潤.....	–	3,320
其他可供出售證券之出售利潤.....	983	1,288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	(8)	(2,219)
	<b>11,611</b>	<b>2,389</b>

本年度並無出售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損益（2014年：零）。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 營業利潤 (續)

## g 股息收益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上市投資 .....	133	1,204
非上市投資 .....	77	170
	<b>210</b>	<b>1,374</b>

## h 其他營業收益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發行150周年紀念鈔所得增益 .....	693	—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變動 .....	4,689	3,581
投資物業之增益 .....	480	6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用途資產之利潤 .....	134	61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業務組合之利潤 .....	23	104
投資物業租金收益 .....	404	422
Techcom Bank重新分類所產生之虧損 .....	—	(251)
其他 .....	4,016	3,915
	<b>10,439</b>	<b>8,502</b>

「其他」項內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增益淨額 2.78 億港元 (2014 年: 1.97 億港元)。年內並無出售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損益 (2014 年: 零)。

## i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新撥準備 .....	4,011	4,202
– 撥回額 .....	(1,390)	(1,420)
– 收回額 .....	(305)	(156)
	<b>2,316</b>	<b>2,626</b>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	2,656	2,272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	102	27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	<b>5,074</b>	<b>4,925</b>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並無包括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準備額 (2014 年: 零)。年內並無有關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減值準備 (2014 年: 零)。

#### 4 營業利潤 (續)

##### j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物業及設備		
- 租金支出 .....	3,542	3,564
- 其他物業及設備支出 .....	4,032	4,143
	<b>7,574</b>	<b>7,707</b>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	3,900	3,983
其他行政開支 .....	18,409	16,588
	<b>29,883</b>	<b>28,278</b>

營業支出包括直接營業支出 2,200 萬港元 (2014 年: 2,400 萬港元), 此項支出來自年內有租金收益之投資物業。沒有租金收益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業支出為 200 萬港元 (2014 年: 400 萬港元)。

營業支出包括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最低租金 36.92 億港元 (2014 年: 35.53 億港元)。

##### k 核數師費用

核數師費用為 7,800 萬港元 (2014 年: 7,300 萬港元)。

#### 5 保險收益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保險業務所賺取的各项收入如下:

##### a 保險收益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 .....	10,486	9,439
費用收益淨額 .....	1,941	2,083
交易虧損淨額 .....	(656)	(512)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虧損) .....	(2,783)	4,159
保費收益淨額 (附註5(b)) .....	52,593	57,307
有效長期業務現值變動 .....	4,689	3,581
其他營業收益 .....	760	173
	<b>67,030</b>	<b>76,230</b>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附註5(c)) .....	<b>(52,431)</b>	<b>(60,182)</b>
營業收益淨額 .....	<b>14,599</b>	<b>16,048</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5 保險收益 (續)

## b 保費收益淨額

	非相連保險 百萬港元	相連保險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2015年</b>			
保費收益總額.....	51,367	4,937	56,304
再保人應佔保費收益總額.....	(3,684)	(27)	(3,711)
保費收益淨額.....	<u>47,683</u>	<u>4,910</u>	<u>52,593</u>
<b>2014年</b>			
保費收益總額.....	50,882	8,271	59,153
再保人應佔保費收益總額.....	(1,831)	(15)	(1,846)
保費收益淨額.....	<u>49,051</u>	<u>8,256</u>	<u>57,307</u>

## c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非相連保險 百萬港元	相連保險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2015年</b>			
已支付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總額.....	53,950	1,577	55,527
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21,216	3,285	24,501
準備之變動.....	32,734	(1,708)	31,026
再保人應佔已支付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	(3,214)	118	(3,096)
再保人應佔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318)	(445)	(763)
再保人應佔準備之變動.....	(2,896)	563	(2,333)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u>50,736</u>	<u>1,695</u>	<u>52,431</u>
<b>2014年</b>			
已支付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總額.....	53,104	8,339	61,443
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23,761	2,921	26,682
準備之變動.....	29,343	5,418	34,761
再保人應佔已支付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	(1,611)	350	(1,261)
再保人應佔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204)	(644)	(848)
再保人應佔準備之變動.....	(1,407)	994	(413)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u>51,493</u>	<u>8,689</u>	<u>60,182</u>

## 6 僱員報酬及福利

### a 僱員報酬及福利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金 .....	37,846	35,476
社會保障支出 .....	1,080	1,046
退休福利支出		
– 界定供款計劃 .....	1,449	1,350
– 界定福利計劃 (附註6(c)(i)) .....	751	1,022
	<b>41,126</b>	<b>38,894</b>

### b 董事酬金

遵照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4條計算之本行董事酬金總額為1億港元(2014年:1.01億港元),其中袍金為900萬港元(2014年:900萬港元),而其他酬金則為9,100萬港元(2014年:9,200萬港元);後者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100萬港元(2014年:100萬港元)。其他酬金所包括的非現金福利主要涉及以股份為基礎支出獎勵,以及提供住房及裝修。

### c 退休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推行多項退休福利計劃,總支出達22億港元(2014年:23.72億港元),其中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主計劃」)規模最大。

香港方面,主計劃涵蓋本行僱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本地僱員。主計劃由一項已置存基金的界定福利計劃(在退休時提供一筆整額款項,但現已不再接納新成員)和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所組成。後者於1999年1月1日為新僱員設立,本集團已安排所有新僱員參加界定供款計劃。由於主計劃的界定福利部分是提供一筆整額最後薪金的計劃,因此承受的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限。

受託人承擔主計劃的整體責任,但亦成立了管理委員會及多個小組委員會。成立該等委員會旨在擴闊管治範疇及管理隨之而來的事宜。金融及投資小組委員會則管理多種與主計劃資產及負債有關的事宜。

主計劃主要屬已置存基金的計劃,其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基金持有。主計劃之精算資金估值最少每三年檢討一次,或按各地慣例及規例進行檢討。用以計算主計劃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假設,會因應經濟環境而各有不同。

主計劃主要投資於債券,並有少部分投資於股票。各投資經理均獲賦予適用於其各自資產類別的投資分配基準。組合的資產分配目標如下:債券65%、股票35%。

#### (i) 於收益表中確認之界定福利支出總額

「僱員報酬及福利」項內包括與本集團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有關支出的組合成分如下: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現時服務成本 .....	883	903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淨利息支出 .....	132	120
過往服務成本及因償付而產生的增益 .....	(269)	(6)
計劃已付行政支出及稅款 .....	5	5
支出總額 (附註6(a)) .....	<b>751</b>	<b>1,022</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6 僱員報酬及福利 (續)

(ii)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就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累計精算虧損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	(7,641)	(6,937)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精算虧損 .....	(662)	(704)
於12月31日 .....	(8,303)	(7,641)

(iii)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 (負債淨額)

	計劃資產 之公允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百萬港元	資產上限 之影響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b>界定福利負債淨額</b>				
於2015年1月1日 .....	14,870	(20,356)	(1)	(5,487)
現時服務成本 .....	-	(883)	-	(883)
過往服務成本及因償付而產生的增益 <sup>1</sup> .....	-	274	-	274
服務成本 .....	-	(609)	-	(609)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收益 / (支出) .....	297	(429)	-	(132)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	(548)	(114)	-	(662)
- 計劃資產回報 (不包括利息收益) .....	(548)	-	-	(548)
- 來自人口結構假設變動之精算利潤 .....	-	6	-	6
- 來自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虧損 .....	-	(182)	-	(182)
- 來自經驗之精算利潤 .....	-	62	-	62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	(26)	118	-	92
本集團供款 .....	983	-	-	983
僱員供款 .....	2	(2)	-	-
已付福利 .....	(1,604)	1,657	-	53
於2015年12月31日 .....	13,974	(19,735)	(1)	(5,762)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				(5,809)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資產 (計入「其他資產」項內) .....				47
與下列人士有關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 活躍成員 .....		(19,474)		
- 退休金領取人 .....		(261)		



## 6 僱員報酬及福利 (續)

	計劃資產 之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百萬港元	資產上限 之影響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於2014年1月1日.....	14,505	(19,207)	(1)	(4,703)
現時服務成本.....	–	(903)	–	(903)
過往服務成本及因償付而產生的增益 <sup>1</sup> .....	–	6	–	6
服務成本.....	–	(897)	–	(897)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收益/(支出).....	345	(465)	–	(120)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319	(1,023)	–	(704)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益).....	319	–	–	319
– 來自人口結構假設變動之精算虧損.....	–	(16)	–	(16)
– 來自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虧損.....	–	(634)	–	(634)
– 來自經驗之精算虧損.....	–	(373)	–	(373)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31)	68	–	37
本集團供款.....	835	–	–	835
僱員供款.....	2	(2)	–	–
已付福利.....	(1,105)	1,170	–	65
於2014年12月31日.....	14,870	(20,356)	(1)	(5,487)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5,606)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資產 (計入「其他資產」項內).....				119
與下列人士有關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 活躍成員.....		(20,115)		
– 遞延成員.....		(4)		
– 退休金領取人.....		(237)		

1 因償付而產生的增益指於償付時分派之資產與償清之負債兩者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會對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作出17.81億港元的供款。

### (iv) 按資產類別呈列之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2015年			2014年		
	價值 百萬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市場報價 百萬港元	滙豐價值 百萬港元	價值 百萬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市場報價 百萬港元	滙豐價值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13,974	13,974	407	14,870	14,870	257
– 股票.....	5,233	5,233	10	5,251	5,251	81
– 債券.....	7,439	7,439	–	8,328	8,328	–
– 衍生工具.....	–	–	–	1	1	–
– 其他 <sup>1</sup> .....	1,302	1,302	397	1,290	1,290	176

1 其他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款。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6 僱員報酬及福利 (續)

## (v) 預期從主計劃支付之福利

預期在未來五年內每年從主計劃向退休僱員支付的福利，以及其後五年合共支付的福利如下：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2025年 百萬港元
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 退休福利計劃.....	516	727	804	968	1,100	5,322

## (vi) 主計劃之主要精算財務假設

主計劃責任之現值為 120.71 億港元 (2014 年：115.34 億港元)。下表載列的主要精算假設，用作計算本集團於該年度就主計劃承擔的責任，以及用作主計劃所涉支出的計量基準：

	2015年 年率%	2014年 年率%
折現率.....	1.70	1.75
增薪率.....	4.0	4.0
死亡率表.....	HKLT2011 <sup>1</sup>	HKLT2011 <sup>1</sup>

1 HKLT2011 – 2011 年香港壽命表。

本集團經諮詢各計劃的當地精算師後，按到期日與界定福利責任相符的優質 (AA 級或同級) 債務工具當前的平均收益率為基準，釐定適用於其責任的折現率。在企業債券市場欠缺深度的國家/地區，則採用政府債券收益率計算，而香港主計劃的情況正是如此。

## (vii) 精算假設敏感度

折現率及增薪率容易受業績報告期內的市況變化影響。下表顯示此等因素出現變化對主計劃帶來的影響：

## 主要假設變化對主計劃之影響

	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 退休福利計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折現率		
- 增加25個基點造成的年底退休金責任變動.....	(249)	(234)
- 減少25個基點造成的年底退休金責任變動.....	258	242
- 增加25個基點造成的2015/2014年退休金支出變動.....	(11)	(11)
- 減少25個基點造成的2015/2014年退休金支出變動.....	11	11
增薪率		
- 增加25個基點造成的年底退休金責任變動.....	239	227
- 減少25個基點造成的年底退休金責任變動.....	(233)	(221)
- 增加25個基點造成的2015/2014年退休金支出變動.....	11	10
- 減少25個基點造成的2015/2014年退休金支出變動.....	(10)	(10)

## 6 僱員報酬及福利 (續)

### (viii) 精算資金估值

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外聘顧問公司)的雷詠芬(美國精算師公會精算師)對主計劃進行了最近一次的精算資金估值,並於2013年6月25日發布於2012年12月31日的相關估值結果。該界定福利計劃的資產市值於估值當日為84.28億港元。按持續經營基準計算,經計入預期日後的薪金增長,主計劃資產的價值相當於成員應計福利精算現值的99.9%。按結束經營基準及當前薪金計算,主計劃的資產相當於成員獲實際授出福利的107%,所得盈餘為5.27億港元。估值採用的方法是年齡屆滿法,而此次估值依據的主要假設為折現率每年5%,以及長遠增薪率為每年4%。建議僱主供款率佔計劃薪金的比列於2014及2015年為16.1%(本地職員類別)和20%(高級職員類別)。現時並無建議作出額外特別供款。

精算資金估值結論,其所依據的方法及假設有別於財務報告所用方法及假設,故此不應與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結論相互比較或相提並論。

## 7 稅項支出

- a 本行及在香港之附屬公司按16.5%(2014年:16.5%)之稅率,為本年度在香港之應課稅利潤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亦同樣按其業務所在地之2015年適用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則按附註3(r)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提撥準備。

收益表內之稅項支出包括: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稅項—按本年度利潤計算.....	10,005	9,039
- 香港稅項—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134)	(177)
- 海外稅項—按本年度利潤計算.....	8,072	8,542
- 海外稅項—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223	154
	<b>18,166</b>	<b>17,558</b>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769)	1,462
- 稅率改變之影響.....	18	19
-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119)	(27)
	<b>(870)</b>	<b>1,454</b>
	<b>17,296</b>	<b>19,012</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7 稅項支出 (續)

b 年內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分及變動載列如下：

## (i)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百萬港元	保險 技術準備 百萬港元	支出準備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之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物業重估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2015年</b>							
於1月1日 .....	106	—	613	229	(275)	763	1,436
匯兌及其他調整 .....	17	—	(40)	253	(388)	(4)	(162)
撥入 / (扣取自)							
收益表 .....	9	—	(25)	625	5	(144)	470
撥入 (扣取自)							
儲備 .....	—	—	—	—	(11)	103	92
於12月31日 .....	132	—	548	1,107	(669)	718	1,836
<b>2014年</b>							
於1月1日 .....	154	—	852	669	(743)	1,362	2,294
匯兌及其他調整 .....	(49)	—	(245)	(8)	490	(142)	46
撥入 / (扣取自)							
收益表 .....	1	—	6	(432)	4	(87)	(508)
扣取自儲備 .....	—	—	—	—	(26)	(370)	(396)
於12月31日 .....	106	—	613	229	(275)	763	1,436

## (ii)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百萬港元	保險 技術準備 百萬港元	支出準備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之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物業重估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2015年</b>							
於1月1日 .....	736	5,390	(466)	(55)	11,453	1,528	18,586
匯兌及其他調整 .....	24	(33)	54	274	(460)	(34)	(175)
扣取自 / (撥入)							
收益表 .....	(117)	777	(23)	30	(249)	(818)	(400)
扣取自 / (撥入)							
儲備 .....	—	—	—	—	1,090	(302)	788
於12月31日 .....	643	6,134	(435)	249	11,834	374	18,799
<b>2014年</b>							
於1月1日 .....	568	4,796	(314)	(43)	10,549	495	16,051
匯兌及其他調整 .....	(36)	(1)	(177)	2	441	(145)	84
扣取自 / (撥入)							
收益表 .....	204	595	25	(14)	(242)	378	946
扣取自儲備 .....	—	—	—	—	705	800	1,505
於12月31日 .....	736	5,390	(466)	(55)	11,453	1,528	18,586

## 7 稅項支出 (續)

### (iii)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18,799	18,586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836)	(1,436)
	<b>16,963</b>	<b>17,150</b>

並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額為22.16億港元（2014年：26.17億港元）。此金額中，19.88億港元（2014年：18.9億港元）並無屆滿日，其餘將於10年內屆滿。

我們已就於分派或出售時會招致預扣稅之聯營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或收購後儲備提撥7.21億港元（2014年：7.32億港元）的遞延稅項準備。

尚屬不可能作出匯款或其他變現安排的附屬公司及分行，以及已認定不會產生額外稅項的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權益，本集團於此等公司的投資或權益不會確認遞延稅項。

### c 稅項準備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當前稅項負債.....	2,456	2,927
遞延稅項負債.....	18,799	18,586
	<b>21,255</b>	<b>21,513</b>

### d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利潤對賬：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利潤.....	117,279	111,189
除稅前利潤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地區利潤之適用稅率計算）.....	21,983	21,184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29)	(50)
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暫時差異.....	(35)	(15)
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之影響.....	(2,612)	(2,586)
毋須課稅收益.....	(3,994)	(2,980)
永久不可扣稅項目.....	887	1,653
稅率變動.....	18	19
地方稅項及海外預扣稅.....	1,118	1,267
其他.....	(40)	520
	<b>17,296</b>	<b>19,012</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8 股息

## 派付予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015年		2014年	
	每股 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每股 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已派發之普通股股息				
–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之				
上個財政年度第四次股息.....	0.37	14,250	0.44	15,000
– 已派發之第一次股息.....	0.20	7,500	0.27	9,250
– 已派發之第二次股息.....	0.20	7,500	0.24	9,250
– 已派發之第三次股息.....	0.20	7,500	0.24	9,250
	<b>0.97</b>	<b>36,750</b>	<b>1.19</b>	<b>42,750</b>

董事會已宣布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派發第四次股息共 170.65 億港元 (即每股普通股 0.44 港元)。

## 就其他股權工具之分派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浮息永久後償貸款19億美元 (按一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3.84厘計息。)	655	–

## 9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現金.....	15,844	16,223
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135,259	140,252
	<b>151,103</b>	<b>156,475</b>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計入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同業存放及同業貸款項下之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總額為 2,900.52 億港元 (2014 年: 2,773.77 億港元)。

## 10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香港紙幣流通額以所持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所涉及之存放資金作擔保。

## 11 交易用途資產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178,358	231,734
股權.....	44,775	41,180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43,607	102,028
其他.....	35,886	32,084
	<b>302,626</b>	<b>407,026</b>
交易用途資產		
– 交易對手可能再質押或轉售.....	718	4,718
– 交易對手不可能或不會再質押或轉售.....	301,908	402,308
	<b>302,626</b>	<b>407,026</b>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國庫票據及其他合資格票據金額為 21.64 億港元（2014 年：84.21 億港元）。「其他」交易用途資產主要包括與同業及客戶之結算賬項。

### a 債務證券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上市		
– 在香港.....	30,455	25,104
– 在香港以外地區.....	92,479	134,650
	<b>122,934</b>	<b>159,754</b>
非上市.....	55,424	71,980
	<b>178,358</b>	<b>231,734</b>
由公營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24,962	163,680
– 其他公營機構.....	8,115	8,551
	<b>133,077</b>	<b>172,231</b>
由下列機構發行		
– 銀行.....	22,095	26,745
– 企業.....	23,186	32,758
	<b>178,358</b>	<b>231,734</b>

### b 股權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上市		
– 在香港.....	15,509	22,807
– 在香港以外地區.....	28,584	17,600
	<b>44,093</b>	<b>40,407</b>
非上市.....	682	773
	<b>44,775</b>	<b>41,180</b>
由下列機構發行		
– 銀行.....	5,806	10,346
– 企業.....	38,969	30,834
	<b>44,775</b>	<b>41,180</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2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項目（例如股票、債券、利率、匯率、信貸息差、大宗商品及股票指數或其他指數）之價格。衍生工具讓使用者得以增加、減少或改變所面對的信貸或市場風險。本集團為其客戶進行衍生工具的市場莊家活動，亦會利用衍生工具來管理本集團面對的信貸及市場風險。

衍生工具按公允值列賬，並分別列入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項內。衍生工具公允值之計算方法詳載於附註 48。

只有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對銷的權利，並且有意按淨額結算現金流，才可以對銷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並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淨額呈報。衍生工具價值之變動會根據附註 3(k)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

#### 衍生工具之用途

本集團乃基於三個主要目的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為客戶提供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管理客戶業務產生的組合風險，以及管理和對沖本集團本身之風險。衍生工具（指定列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為持作交易用途。持作交易用途類別包括兩種衍生工具：第一種用於銷售及交易活動；第二種用於風險管理，但由於種種原因未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第二種衍生工具包括與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這些活動之細節載於下文。

本集團從事的衍生工具活動導致衍生工具組合產生大量未平倉合約。此等持倉經專人持續管理，以確保維持於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以內。訂立衍生工具交易時，本集團採用傳統貸款業務所用的信貸風險管理架構，以評估及批核潛在信貸風險。



## 12 衍生工具 (續)

按衍生工具類別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合約金額及公允值

持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未平倉交易的面值，並不代表承擔的風險額。

	2015年			2014年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b>交易用途衍生工具</b>						
匯率合約.....	16,125,677	246,202	231,885	14,880,218	221,590	203,420
– 即期、遠期及期貨.....	11,665,620	122,743	117,563	10,060,892	112,297	104,108
– 掉期.....	3,392,883	109,227	99,997	3,422,916	96,769	86,955
– 買入期權.....	515,299	14,054	131	684,251	11,693	416
– 賣出期權.....	551,875	178	14,194	712,159	831	11,941
利率合約.....	15,974,328	136,697	135,827	18,254,624	164,071	161,746
– 遠期及期貨.....	1,146,748	183	244	448,799	41	39
– 掉期.....	14,514,463	133,907	132,784	17,593,936	160,827	158,539
– 買入期權.....	54,662	1,226	48	77,354	1,677	205
– 賣出期權.....	52,728	70	1,832	70,790	71	2,137
– 其他.....	205,727	1,311	919	63,745	1,455	826
股權衍生工具.....	712,028	27,815	31,330	1,084,221	37,562	38,247
信貸衍生工具.....	432,544	2,800	2,790	259,298	1,644	1,659
大宗商品及其他.....	95,216	5,920	5,675	134,482	5,737	6,211
持作交易用途總額.....	33,339,793	419,434	407,507	34,612,843	430,604	411,283
<b>與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一併管理之交易用途衍生工具</b>						
利率合約.....	7,342	60	10	8,140	86	6
	7,342	60	10	8,140	86	6
<b>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b>						
匯率合約.....	118,323	1,511	994	45,047	5,055	595
利率合約.....	66,684	171	127	54,040	74	122
	185,007	1,682	1,121	99,087	5,129	717
<b>公允值對沖衍生工具</b>						
利率合約.....	217,391	415	1,417	150,960	297	1,304
各類衍生工具總額.....	33,749,533	421,591	410,055	34,871,030	436,116	413,310
淨額計算.....	–	(40,636)	(40,636)	–	(46,182)	(46,182)
總計.....	33,749,533	380,955	369,419	34,871,030	389,934	367,128

### a 交易用途衍生工具

本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涉及銷售及交易活動。銷售活動包括為客戶設計及向客戶推銷衍生工具產品，讓客戶可選擇承擔、轉移、改變或減低當前或預期風險。交易活動包括市場莊家買賣及風險管理。市場莊家活動涉及向其他市場參與者報價（提供買入價及賣出價），藉差價和交易量賺取收入。風險管理活動是為了管理客戶交易引致的風險而進行，主要目的是保持客戶收益率。

其他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包括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低效用之對沖用途衍生工具及無須進行對沖效用評估的對沖用途衍生工具之組成部分。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乃用作風險管理，但並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交易用途衍生工具亦包括與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2 衍生工具 (續)

#### b 對沖用途衍生工具

本集團為管理本身之資產負債組合與結構持倉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貨幣掉期）作對沖用途。此舉讓本集團將參與債務資本市場之整體成本盡量維持於理想水平，以及減低資產與負債期限及其他狀況出現結構性失衡因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對沖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被對沖工具之性質及對沖交易之種類而定。如為公允值對沖、現金流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則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或符合條件列為對沖項目。

#### 公允值對沖

本集團之公允值對沖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其用途乃為保障定息長期金融工具避免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公允值出現變動的風險。若屬合資格公允值對沖，衍生工具的所有公允值變動及與對沖風險有關之項目的所有公允值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假如對沖關係終止，被對沖項目之公允值調整將持續申報為該項目計算基準之一部分，並於餘下對沖期內作為收益率調整於收益表內攤銷。

#### 公允值對沖產生之損益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增益/（虧損）：		
對沖工具.....	(88)	(419)
與對沖風險相關之被對沖項目.....	68	408
	<b>(20)</b>	<b>(11)</b>

#### 現金流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流對沖主要包括利率及貨幣掉期，這些掉期是用以保障按可變動利率計息、或預期於日後再撥資或再投資的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以免因日後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出現變動而產生風險。我們會就每個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按其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估計提前還款額及拖欠金額），預測日後現金流（包括本金及利息之流量）之金額及產生時間。經過一段時間後，指定列作預計交易現金流對沖之衍生工具有效部分的損益，可根據全部組合之本金結餘及利息現金流總額予以識別。相關損益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首次確認入賬，並於現金流對沖儲備中累計，待預計現金流影響收益表時，便會撥入收益表內。

就現金流對沖而撥入收益表的金額包括計入「淨利息收益」之增益 1.81 億港元（2014 年：虧損 9,900 萬港元）及計入「交易收益淨額」之增益 11.82 億港元（2014 年：44.01 億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合資格現金流對沖（2014 年：零）。

這些衍生工具低效用部分之損益即時於「交易收益淨額」項內確認。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因對沖效用低及終止預計交易而確認之金額不大（2014 年：金額不大）。

## 12 衍生工具 (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產生預期利息現金流之預計本金結餘的到期情況如下：

	3 個月或以內 百萬港元	3 個月以上 至 1 年 百萬港元	1 年以上 至 5 年 百萬港元
<b>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自資產流入之現金.....	103,693	123,920	65,679
自負債流出之現金.....	(12,960)	(22,468)	(11,525)
現金流入淨額.....	<b>90,733</b>	<b>101,452</b>	<b>54,154</b>
<b>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b>			
自資產流入之現金.....	38,841	72,498	48,135
自負債流出之現金.....	(9,043)	(19,424)	(18,445)
現金流入淨額.....	<b>29,798</b>	<b>53,074</b>	<b>29,690</b>

### c 不可觀察訂約利潤

估值根據不可觀察參數而定的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任何首次列賬損益，會按合約有效期遞延，或遞延直至該工具被贖回、轉讓或出售或公允值可予觀察為止。所有屬於合資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衍生工具，均根據可觀察市場參數作出估值。

下表載列於年初及年底時尚未於收益表內確認的不可觀察訂約利潤總額，以及年內變動之對賬。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於 1 月 1 日之數額.....	107	74
新造交易遞延.....	371	331
因攤銷而減少.....	(171)	(103)
因贖回/出售/轉讓/可觀察程度改善/風險被對沖而減少.....	(225)	(194)
匯兌差額及其他.....	(3)	(1)
於 12 月 31 日之數額.....	<b>79</b>	<b>107</b>

## 13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17,755	17,238
股權.....	80,270	80,957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1,070	—
	<b>99,095</b>	<b>98,195</b>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均為非上市項目。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3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 a 債務證券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上市		
- 在香港.....	2,229	2,388
- 在香港以外地區.....	7,359	7,485
	9,588	9,873
非上市.....	8,167	7,365
	17,755	17,238
由公營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646	1,194
- 其他公營機構.....	993	784
	1,639	1,978
由下列機構發行		
- 銀行.....	8,433	6,272
- 企業.....	7,683	8,988
	17,755	17,238

## b 股權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上市		
- 在香港.....	6,905	8,788
- 在香港以外地區.....	31,221	37,274
	38,126	46,062
非上市.....	42,144	34,895
	80,270	80,957
由下列機構發行		
- 銀行.....	2,501	3,910
- 企業.....	77,769	77,047
	80,270	80,957

## 14 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及回購協議

與客戶及銀行訂立之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及回購載列如下：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銀行.....	168,988	176,945
客戶.....	43,791	41,956
	212,779	218,901
<b>負債</b>		
銀行.....	13,585	26,751
客戶.....	2,573	1,628
	16,158	28,379

## 15 客戶貸款

### a 客戶貸款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客戶貸款總額.....	2,773,819	2,825,736
減值準備 (附註16(a)) .....	(11,529)	(10,520)
	<b>2,762,290</b>	<b>2,815,216</b>

### b 根據滙豐集團所用類別分析客戶貸款

下列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滙豐集團 (包括本集團) 用以管理有關風險之類別劃分。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2015年</b>			
住宅按揭 <sup>1</sup> .....	472,324	260,901	733,225
信用卡貸款.....	56,791	22,180	78,971
其他個人貸款.....	132,234	84,092	216,326
個人貸款總額.....	<b>661,349</b>	<b>367,173</b>	<b>1,028,522</b>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貸款.....	419,589	405,594	825,183
商用物業貸款.....	186,463	64,420	250,883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207,448	65,412	272,860
政府貸款.....	6,292	2,484	8,776
其他商業貸款.....	133,718	145,632	279,350
企業及商業貸款總額.....	<b>953,510</b>	<b>683,542</b>	<b>1,637,052</b>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64,050	42,414	106,464
結算賬項.....	1,099	682	1,781
金融機構貸款總額.....	<b>65,149</b>	<b>43,096</b>	<b>108,245</b>
客戶貸款總額.....	<b>1,680,008</b>	<b>1,093,811</b>	<b>2,773,819</b>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165)	(4,875)	(7,040)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1,979)	(2,510)	(4,489)
客戶貸款淨額.....	<b>1,675,864</b>	<b>1,086,426</b>	<b>2,762,290</b>
<b>2014年</b>			
住宅按揭 <sup>1</sup> .....	439,451	283,042	722,493
信用卡貸款.....	54,943	24,863	79,806
其他個人貸款.....	122,613	79,670	202,283
個人貸款總額.....	<b>617,007</b>	<b>387,575</b>	<b>1,004,582</b>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貸款.....	416,759	440,967	857,726
商用物業貸款.....	201,103	75,631	276,734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203,850	62,810	266,660
政府貸款.....	6,613	2,654	9,267
其他商業貸款.....	150,314	151,930	302,244
企業及商業貸款總額.....	<b>978,639</b>	<b>733,992</b>	<b>1,712,631</b>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61,264	42,747	104,011
結算賬項.....	3,887	625	4,512
金融機構貸款總額.....	<b>65,151</b>	<b>43,372</b>	<b>108,523</b>
客戶貸款總額.....	<b>1,660,797</b>	<b>1,164,939</b>	<b>2,825,736</b>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411)	(3,888)	(6,299)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2,103)	(2,118)	(4,221)
客戶貸款淨額.....	<b>1,656,283</b>	<b>1,158,933</b>	<b>2,815,216</b>

1 住宅按揭包括香港政府之「居者有其屋計劃」貸款277.02 億港元 (2014年: 266.71 億港元)。

上述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及負責貸出款項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5 客戶貸款 (續)

## c 客戶貸款 (包括按照融資租賃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而租予客戶之設備的相關貸款)

	2015年			2014年		
	最低 租金款額 現值 百萬港元	未賺取 之日後 融資收益 百萬港元	最低 租金總額 百萬港元	最低 租金款額 現值 百萬港元	未賺取 之日後 融資收益 百萬港元	最低 租金總額 百萬港元
應收款項						
- 1年內.....	2,494	687	3,181	2,756	689	3,445
- 1年後至5年內.....	8,152	1,893	10,045	8,743	2,012	10,755
- 5年後.....	17,999	3,014	21,013	16,663	2,545	19,208
	<b>28,645</b>	<b>5,594</b>	<b>34,239</b>	<b>28,162</b>	<b>5,246</b>	<b>33,408</b>
減值準備.....	(26)			(43)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 投資淨額.....	<b>28,619</b>			<b>28,119</b>		

## 16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

## a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準備 百萬港元	綜合評估 準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2015年</b>			
於1月1日.....	6,299	4,221	10,520
撇賬額.....	(1,505)	(3,109)	(4,614)
收回往年已撇賬之貸款.....	305	978	1,283
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 (附註4(i)).....	2,316	2,656	4,972
貸款減值之沖抵折現.....	(210)	(67)	(277)
匯兌及其他調整.....	(165)	(190)	(355)
於12月31日 (附註15(a)).....	<b>7,040</b>	<b>4,489</b>	<b>11,529</b>
<b>2014年</b>			
於1月1日.....	5,007	4,494	9,501
撇賬額.....	(1,366)	(3,356)	(4,722)
收回往年已撇賬之貸款.....	156	1,029	1,185
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 (附註4(i)).....	2,626	2,272	4,898
貸款減值之沖抵折現.....	(136)	(79)	(215)
匯兌及其他調整.....	12	(139)	(127)
於12月31日 (附註15(a)).....	<b>6,299</b>	<b>4,221</b>	<b>10,520</b>

## 16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 (續)

### b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

已減值客戶貸款指有客觀證據顯示極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個別評估準備於計及有關貸款抵押品的價值後提撥。

以下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及負責貸出款項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客戶貸款總額</b>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5,781	11,005	16,786
綜合評估.....	1,674,227	1,082,806	2,757,033
- 已減值貸款.....	728	889	1,617
- 非減值貸款.....	1,673,499	1,081,917	2,755,416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1,680,008	1,093,811	2,773,819
<b>減值準備</b> .....	(4,144)	(7,385)	(11,529)
- 個別評估.....	(2,165)	(4,875)	(7,040)
- 綜合評估.....	(1,979)	(2,510)	(4,489)
貸款淨額.....	1,675,864	1,086,426	2,762,290
計及之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抵押品公允值.....	2,360	5,153	7,513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3%	1.0%	0.6%
準備總額佔各類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2%	0.7%	0.4%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客戶貸款總額</b>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5,297	9,218	14,515
綜合評估.....	1,655,500	1,155,721	2,811,221
- 已減值貸款.....	602	770	1,372
- 非減值貸款.....	1,654,898	1,154,951	2,809,849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1,660,797	1,164,939	2,825,736
<b>減值準備</b> .....	(4,514)	(6,006)	(10,520)
- 個別評估.....	(2,411)	(3,888)	(6,299)
- 綜合評估.....	(2,103)	(2,118)	(4,221)
貸款淨額.....	1,656,283	1,158,933	2,815,216
計及之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抵押品公允值.....	1,767	3,373	5,140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3%	0.8%	0.5%
準備總額佔各類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3%	0.5%	0.4%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6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 (續)

至於所屬行業貸款佔本集團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10%或以上的個別評估客戶貸款，根據滙豐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分析之已減值貸款總額及準備如下：

	各類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個別 評估準備 百萬港元	綜合 評估準備 百萬港元	新撥減值 準備淨額 百萬港元	本年度 已撇賬 之貸款 百萬港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按揭.....	733,225	1,735	(169)	(55)	24	48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貸款.....	825,183	8,543	(4,513)	(2,110)	2,084	1,155
其他商業貸款.....	279,350	4,133	(1,564)	(433)	555	187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按揭.....	722,493	2,030	(288)	(70)	70	131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貸款.....	857,726	6,951	(3,820)	(2,182)	1,583	664
其他商業貸款.....	302,244	3,756	(1,470)	(211)	800	57

我們會按綜合基準評估減值，以抵補須個別評估的貸款或沒有個別大額賬項的同類貸款組合內已產生但尚未識別之虧損。



## 16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 (續)

### c 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香港		亞太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港元	% <sup>1</sup>	百萬港元	% <sup>1</sup>	百萬港元	% <sup>1</sup>
<b>於 2015年 12月 31日</b>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之總額：						
- 逾期3個月以上						
但6個月以內.....	1,081	0.1	1,712	0.2	2,793	0.1
- 逾期6個月以上						
但1年以內.....	1,698	0.1	1,268	0.1	2,966	0.1
- 逾期1年以上.....	2,344	0.1	2,951	0.3	5,295	0.2
	<b>5,123</b>	<b>0.3</b>	<b>5,931</b>	<b>0.6</b>	<b>11,054</b>	<b>0.4</b>
就逾期未還金額提撥之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1,609)		(3,355)		(4,964)	
就逾期未還金額持有之 抵押品公允值.....	1,643		1,820		3,463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409	0.0	3,134	0.3	3,543	0.1
<b>於 2014年 12月 31日</b>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之總額：						
- 逾期3個月以上						
但6個月以內.....	624	0.0	2,023	0.2	2,647	0.1
- 逾期6個月以上						
但1年以內.....	452	0.0	764	0.1	1,216	0.0
- 逾期1年以上.....	2,024	0.1	2,185	0.2	4,209	0.2
	<b>3,100</b>	<b>0.1</b>	<b>4,972</b>	<b>0.5</b>	<b>8,072</b>	<b>0.3</b>
就逾期未還金額提撥之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1,235)		(2,265)		(3,500)	
就逾期未還金額持有之 抵押品公允值.....	1,144		1,805		2,949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431	0.0	2,298	0.2	2,729	0.1

1 所示百分比為佔客戶貸款總額之比例。

## 17 存放同業、同業貸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及已重訂期限金額

於 2015年 12月 31日及 2014年 12月 31日，並無重大的已減值或已重訂期限之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亦無重大的逾期未還或已重訂期限之其他資產。有關逾期結欠的資料載於風險報告。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8 金融投資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可供出售.....	691,636	544,536
債務證券，不包括存款證		
– 持至到期日.....	215,998	169,277
– 可供出售.....	710,709	595,378
存款證		
– 持至到期日.....	12,601	13,349
– 可供出售.....	76,037	84,822
股權		
– 可供出售.....	9,065	49,131
	<b>1,716,046</b>	<b>1,456,493</b>
金融投資		
– 交易對手可能再質押或轉售.....	939	2,091
– 交易對手不可能或不會再質押或轉售.....	1,715,107	1,454,402
	<b>1,716,046</b>	<b>1,456,493</b>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大部分均為非上市項目。

## a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包括存款證

	賬面值		公允值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上市				
– 在香港.....	11,206	7,961	11,507	8,348
– 在香港以外地區.....	62,922	38,870	64,339	41,755
	74,128	46,831	75,846	50,103
非上市.....	154,471	135,795	160,074	140,632
	228,599	182,626	235,920	190,735
由公營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907	5,336	6,584	6,039
– 其他公營機構.....	25,676	17,115	26,851	18,067
	31,583	22,451	33,435	24,106
由下列機構發行				
– 銀行.....	90,955	77,303	93,945	80,468
– 企業.....	106,061	82,872	108,540	86,161
	228,599	182,626	235,920	190,735

## 18 金融投資 (續)

### b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包括存款證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上市		
- 在香港.....	30,827	20,774
- 在香港以外地區.....	517,212	428,835
	548,039	449,609
非上市.....	238,707	230,591
	786,746	680,200
由公營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74,173	463,659
- 其他公營機構.....	72,658	58,388
	646,831	522,047
由下列機構發行		
- 銀行.....	98,417	108,692
- 企業.....	41,498	49,461
	786,746	680,200

### c 可供出售股權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上市		
- 在香港.....	405	360
- 在香港以外地區.....	3,405	42,736
	3,810	43,096
非上市.....	5,255	6,035
	9,065	49,131
由下列機構發行		
- 銀行.....	4,651	44,167
- 企業.....	4,414	4,964
	9,065	49,131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9 已轉讓資產、作為負債擔保而質押之資產及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 為擔保負債而質押之金融資產

	<b>2015年</b>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國庫票據、債務證券、股票及存款.....	<b>118,762</b>	119,845

上表列示為擔保負債而按法律及合約基準授予質押品之資產。

該等交易乃按有抵押交易（包括（如適用）常規借出證券及回購協議）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 不符合全部撤銷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

	2015年		2014年	
	已轉讓資產 賬面值 百萬港元	相關負債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已轉讓資產 賬面值 百萬港元	相關負債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回購協議.....	16,039	14,830	18,194	18,100
借出證券協議.....	1,658	1	5,165	34
	<b>17,697</b>	<b>14,831</b>	<b>23,359</b>	<b>18,134</b>

上文所示的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金額，尤其是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及根據借出證券協議借出的股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抵押借貸，相關資產抵押品將繼續全數確認，而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日期按固定價格回購已轉讓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亦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由於進行此等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就此等已質押工具仍然承擔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交易對手的追索權並不限於已轉讓資產。

## 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b>2015年</b>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可以在不違約下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的公允值.....	<b>369,184</b>	320,998
實際上已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的公允值.....	<b>56,451</b>	68,146

##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行之主要附屬公司為：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所佔已發行 股本/ 註冊或法定資本 權益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	62.14%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sup>1</sup>	銀行	100%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銀行	100%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sup>2</sup> .....	澳洲	銀行	1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	台灣	銀行	100%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sup>2</sup> .....	百慕達	退休福利及 壽險	100%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2 間接持有

上述各附屬公司均已包括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截至 12 月 31 日止。

除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之外，各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與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所持投票權比例與所持擁有權比例相同。

主要附屬公司為受監管之亞太區銀行及保險公司，故須維持若干最低資本及流動資產水平，以支持其業務。該等監管規定之作用，是為了限制附屬公司以償還股東貸款或派發現金股息的方式向本行轉移資金之水平。

### 具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

	2015年	2014年
<b>恒生銀行有限公司</b>		
非控股股東所持之擁有權及投票權.....	<b>37.86%</b>	37.86%
	<b>百萬港元</b>	百萬港元
非控股股東應佔利潤.....	<b>10,409</b>	5,73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累計.....	<b>51,231</b>	50,057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b>4,053</b>	3,981
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內部撇銷前）：		
– 資產.....	<b>1,334,429</b>	1,263,990
– 負債.....	<b>1,192,448</b>	1,124,797
– 未扣除貸款減值之營業收益淨額.....	<b>41,950</b>	28,570
– 本年度利潤.....	<b>27,494</b>	15,131
– 其他全面收益.....	<b>(13,700)</b>	19,804
– 全面收益總額.....	<b>13,794</b>	34,93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8,328	112,283
商譽.....	4,042	4,236
無形資產.....	123	194
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	(31)	(48)
減值.....	(24)	(11)
	<b>122,438</b>	<b>116,654</b>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 1,219.29 億港元（2014 年：1,161.34 億港元）。

## 聯營公司

## (i) 主要聯營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佔 已發行股本權益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0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允價值指按所持股份的市場報價（公允價值等級制中的第一級）計算之估值，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770.39 億港元（2014 年：1,019.18 億港元）。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

本集團於交通銀行的投資，由 2004 年 8 月起以權益法入賬。本集團透過參與交通銀行的董事會確立對這家銀行施以重大影響力，而根據技術合作及交流計劃，本集團現正協助交通銀行維持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已調派多名職員到該行協助有關工作。

## 減值測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交通銀行之投資的公允價值在大約 44 個月期間（除了在 2013 年一段短暫期間及 2015 年上半年一段短時間外）一直低於賬面值。因此，本集團對交通銀行的投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測試結果確定，此項投資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出現減值。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價值 十億港元	賬面值 十億港元	公允價值 十億港元	使用價值 十億港元	賬面值 十億港元	公允價值 十億港元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1	119.5	77.0	121.7	113.8	101.9

## 21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續)

### 可收回金額的基準

減值測試的方法，是比較交通銀行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及其賬面值。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是根據管理層對盈利的估計採用現金流折現預測。中短期以後的現金流，則採用長期增長率推算永久數值。為反映預期監管規定資本水平，我們已計算歸屬的維持資本要求，並將此列作預測現金流的扣減項目。計算維持資本要求時採用的主要數據，包括資產增長的估算值、風險加權資產對資產總值的比率及預期監管規定資本水平。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以估算交通銀行的日後現金流。

###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

長期增長率：於 2018 年後各個期間的增長率為 5%（2014 年：5%），並不超過中國內地的預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長期資產增長率：於 2018 年後各個期間的增長率為 4%（2014 年：4%），此乃假設長期利潤增長率為 5% 所需的增長率。

折現率：折現率 13%（2014 年：13%）乃源自運用市場數據就交通銀行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方法計得的價值範圍。管理層對此加以補充，將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方法得出的折現率，與可從外界資料來源獲得的折現率及本集團用以評估中國內地投資的折現率作比較。我們採用的折現率處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及外界資料來源所示範圍 10.1%至 14.2%（2014 年：11.4%至 14.2%）以內。

貸款減值準備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我們採用的比率在中短期內介乎 0.71%至 0.78%（2014 年：介乎 0.73%至 1%），此乃依據外界分析員披露的預測範圍。於 2018 年後各個期間，我們採用的比率為 0.7%（2014 年：0.65%），略微高於歷史平均值。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所有預測期間的比率均為 67%（2014 年：中短期介乎 70%至 72%，長期為 70%）。該比率與外界分析員披露的預測範圍一致。

成本收益比率：我們採用的比率在中短期內為 41%（2014 年：介乎 40.0%至 42.4%）。該比率與外界分析員披露的中短期預測範圍 40.3%至 40.7%（2014 年：37.2%至 44.5%）一致。

我們已就各項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確定對假設作出合理可能修訂時的影響。計算使用價值時單獨使用的各項主要假設可能須作出以下修訂，方可將緩衝額度減至零。

主要假設	為將緩衝額度減至零而對主要假設作出的修訂
• 長期增長率	• 減少62個基點
• 長期資產增長率	• 增加62個基點
• 折現率	• 增加82個基點
• 貸款減值準備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 增加14個基點
•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 增加466個基點
• 成本收益比率	• 增加277個基點

下表進一步說明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使用價值受到的影響。這項分析反映使用價值對各主要假設本身的敏感度，而且多個有利及/或不利變動有可能同時發生。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十億港元

賬面值: 119.5

	有利變動	現時採用的模型	不利變動
長期增長率.....	+100 個基點	5%	-210 個基點
使用價值.....	157.2	132.1	95.6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	25.1		(36.5)
長期資產增長率.....	-50 個基點	4%	+100 個基點
使用價值.....	141.2	132.1	110.7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	9.1		(21.4)
折現率.....	-150 個基點	13%	+110 個基點
使用價值.....	164.3	132.1	115.7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	32.2		(16.4)
貸款減值準備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整段期間為 0.70%	2015 至 2018 年: 0.71%至 0.78% 自 2019 年起: 0.70%	2015 至 2018 年: 0.85% 自 2019 年起: 0.75%
使用價值.....	133.2	132.1	126.8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	1.1		(5.3)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350 個基點	整段期間為 67%	+10 個基點
使用價值.....	141.1	132.1	131.9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	9.0		(0.2)
成本收益比率.....	-250 個基點	整段期間為 41%	+120 個基點
使用價值.....	143.6	132.1	126.7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	11.5		(5.4)

根據外界分析員披露的預測範圍，管理層預測使用價值合理可能的範圍介乎 959 億港元至 1,756 億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十億港元

	有利變動		現時採用的模型	不利變動	
長期增長率.....	+50 個基點	+100 個基點	5.00%	-50 個基點	-100 個基點
使用價值.....	132.0	143.9	121.7	112.5	104.3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	10.3	22.2		(9.2)	(17.4)
折現率.....	-50 個基點	-100 個基點	13.00%	+50 個基點	+100 個基點
使用價值.....	130.2	140.1	121.7	114.2	107.6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	8.5	18.4		(7.5)	(14.1)
貸款減值準備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整段期間為 0.65%		2014 至 2018 年: 0.73%至 1.00% 自 2019 年起: 0.65%	2014 至 2018 年: 1.00% 自 2019 年起: 0.65%	
使用價值.....	125.5		121.7	115.8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	3.8			(5.9)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100 個基點	-200 個基點	2014 至 2018 年: 70%至 72% 自 2019 年起: 70%	+100 個基點	+200 個基點
使用價值.....	123.9	126.4	121.7	119.2	116.8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	2.2	4.7		(2.5)	(4.9)
成本收益比率.....	-50 個基點	-100 個基點	2014 至 2018 年: 40.0%至 42.4% 自 2019 年起: 42.4%	+50 個基點	+100 個基點
使用價值.....	124.1	126.7	121.7	119.2	116.8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	2.4	5.0		(2.5)	(4.9)



## 21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續)

### 交通銀行的選錄財務資料

交通銀行的法定核算參考日為 12 月 31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止 12 個月的財務報表為入賬基準計入該聯營公司的業績，惟已計及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各項重大交易或事件的財務影響。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b>交通銀行的選錄資產負債表資料</b>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121,481	1,165,84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859,625	620,206
客戶貸款.....	4,344,068	4,248,285
其他金融資產.....	1,896,670	1,387,509
其他資產.....	384,827	353,438
<b>資產總值.....</b>	<b>8,606,671</b>	<b>7,775,284</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2,024,465	1,628,358
客戶賬項.....	5,362,887	5,148,337
其他金融負債.....	363,737	223,852
其他負債.....	227,311	196,712
<b>負債總額.....</b>	<b>7,978,400</b>	<b>7,197,259</b>
<b>股東權益總額.....</b>	<b>628,271</b>	<b>578,025</b>
應佔股東權益總額:		
– 普通股股東.....	606,772	575,424
– 非控股股東.....	3,687	2,601
– 優先股股東.....	17,812	–
<b>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交通銀行的資產淨值與賬面值之對賬</b>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15,497	109,529
加: 商譽.....	3,934	4,122
加: 無形資產.....	92	145
<b>賬面值.....</b>	<b>119,523</b>	<b>113,796</b>

	截至 9 月 30 日止 12 個月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b>交通銀行的選錄收益表資料</b>		
淨利息收益.....	173,631	170,833
費用及佣金收益淨額.....	42,115	37,157
貸款減值準備.....	(29,245)	(27,209)
折舊及攤銷.....	(7,842)	(7,136)
稅項支出.....	(23,073)	(24,055)
本年度利潤.....	82,437	82,405
其他全面收益.....	2,919	1,681
<b>全面收益總額.....</b>	<b>85,356</b>	<b>84,086</b>
已收取交通銀行之股息.....	4,841	4,629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續)

## (ii) 其他聯營公司

##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總體財務資料概要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賬面值.....	2,407	2,338
本集團應佔:		
- 資產.....	2,777	2,704
- 負債.....	370	36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損益.....	229	311
- 全面收益總額.....	229	311
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其他支出:		
- 聯營公司減值.....	24	11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或有負債 3,039.8 億港元 (2014 年: 3,595.24 億港元)。

## 22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及無形資產包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及其他無形資產。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商譽.....	6,344	6,379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36,897	32,389
其他無形資產.....	6,327	6,310
	<b>49,568</b>	<b>45,078</b>

## a 商譽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於 1 月 1 日之成本.....	6,379	6,362
匯兌及其他變動.....	(35)	17
於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b>6,344</b>	<b>6,379</b>

## 按類分析商譽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香港 - 工商金融.....	24	24
香港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750	750
香港 - 私人銀行.....	82	82
亞太其他地區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1,657	1,302
亞太其他地區 - 工商金融.....	3,018	3,337
亞太其他地區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813	884
上列創現單位之商譽總額.....	<b>6,344</b>	<b>6,379</b>

## 22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2015 年內並無錄得商譽減損 (2014 年: 零)。本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損測試, 方法是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於 2015 年 7 月 1 日釐定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然後與創現單位之賬面值加以比較。該計算法採用之現金流估算額, 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之預測, 並根據創現單位業務所在地之當前本地生產總值, 採用名義長期增長率而推算的永久數值。推算現金流的永久數值, 原因是本集團內部組成創現單位的業務單位屬於長期性質。計算時採用之折現率, 乃根據滙豐分攤至創現單位業務所在地之投資的資本成本而釐定。

分攤至個別創現單位及用以計算日後現金流折現值的資本成本, 會對其估值產生重大影響。資本成本一般採用適當的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 該模型本身依賴多項數據, 此等數據反映多項財務及經濟變數, 包括有關國家/地區的無風險利率, 以及反映所評估業務內在風險的溢價。這些變數乃根據管理層的判斷而確立。

在估算創現單位的日後現金流時, 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已具備詳盡預測的各段期間之預計現金流, 以及對現金流往後長期可持續產生的模式所作的假設, 均會影響此等數值的估算。應用相關假設的可接受範圍, 必須按規定使由此得出的預測, 可與未來各年的實際表現和可核實經濟數據作比較, 而現金流預測亦必須適當反映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的看法。

管理層於釐定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 乃依據折現率及名義長期增長率這兩個主要假設。於 2015 年進行減損測試時, 對不同創現單位採用之折現率介乎 8%至 11%之間。同時, 於 2015 年進行減損測試時, 就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採用之名義長期增長率, 分別為 5.9%及 6.8%。

### b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PVIF」)

#### (i) PVIF 之特定假設

計算香港 (主要壽險業務所在地) 的 PVIF 時, 採用了下列主要長期假設:

	2015年	2014年
加權平均無風險利率.....	1.82%	1.86%
加權平均風險折現率.....	6.81%	7.42%
支出通脹率.....	3.00%	3.00%

#### (ii)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PVIF 變動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於 1 月 1 日	32,389	28,916
本年度新增業務的價值.....	4,972	5,317
有效業務產生的變動:		
– 預期回報	(2,518)	(1,781)
– 經驗差異	(136)	(60)
– 營運假設的變化.....	752	(731)
投資回報差異.....	1,592	(88)
投資假設的變化.....	(9)	891
其他調整.....	36	33
PVIF 之變動.....	4,689	3,581
匯兌差額及其他.....	(181)	(108)
於 12 月 31 日.....	36,897	32,389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2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 c 其他無形資產

	2015年			
	電腦軟件 百萬港元	客戶/ 商戶關係 百萬港元	其他 <sup>1</sup>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成本</b>				
於1月1日 .....	13,964	1,515	2,103	17,582
增添 .....	1,794	—	2	1,796
出售/撇賬額 .....	(345)	—	(6)	(351)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71)	(140)	(86)	(397)
於12月31日 .....	15,242	1,375	2,013	18,630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1月1日 .....	10,131	1,088	53	11,272
本年度攤銷費用 .....	1,422	91	8	1,521
減值 .....	80	—	1	81
出售/撇賬額 .....	(342)	—	(5)	(347)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23)	(99)	(2)	(224)
於12月31日 .....	11,168	1,080	55	12,303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	4,074	295	1,958	6,327
	2014年			
	電腦軟件 百萬港元	客戶/ 商戶關係 百萬港元	其他 <sup>1</sup>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成本</b>				
於1月1日 .....	12,645	1,606	2,288	16,539
增添 .....	1,546	—	—	1,546
出售/撇賬額 .....	(161)	—	(63)	(2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	(66)	(91)	(122)	(279)
於12月31日 .....	13,964	1,515	2,103	17,582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1月1日 .....	8,818	1,033	84	9,935
本年度攤銷費用 .....	1,483	120	11	1,614
減值 .....	36	—	21	57
出售/撇賬額 .....	(156)	—	(63)	(219)
匯兌及其他變動 .....	(50)	(65)	—	(115)
於12月31日 .....	10,131	1,088	53	11,272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	3,833	427	2,050	6,310

1. 「其他」項內包括於2008年收購台灣中華商業銀行之資產、負債及業務時確認之經營許可證。由於沒有經濟或法律上的使用限制，該等經營許可證並無確定可用年期。

以上無形資產乃按各自之有限可用年期攤銷如下：

電腦軟件	3 至 5 年
客戶/商戶關係	3 至 10 年
其他 (不包括經營許可證)	3 至 10 年

## 22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對台灣之經營許可證進行減值測試。結果確定並無出現減值。進行減值測試之方法是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然後與創現單位之賬面值加以比較。該計算法採用之現金流估算額，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之預測，採用適用於台灣銀行業之長期增長率而推算的永久數值。計算時採用之折現率，乃根據本集團分攤至台灣的資本成本而釐定。

管理層於釐定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乃依據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這兩個主要假設。於 2015 年採用之折現率為 9%。於 2015 年採用之長期增長率為 3%。

## 23 物業、機器及設備

### a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15年			2014年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 百萬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1月1日 .....	86,753	12,784	23,826	85,306	11,392	22,686
匯兌及其他調整 .....	(580)	(16)	(581)	(366)	1	(290)
增添 .....	554	699	2,434	376	–	2,488
出售 .....	(28)	–	(1,091)	(14)	–	(1,057)
撇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	(2,428)	–	–	(2,300)	–	–
重估增值 .....	6,601	480	–	4,511	670	–
重新分類 .....	3,128	(3,231)	(49)	(760)	721	(1)
於12月31日 .....	<b>94,000</b>	<b>10,716</b>	<b>24,539</b>	<b>86,753</b>	<b>12,784</b>	<b>23,826</b>
<b>累計折舊</b>						
於1月1日 .....	74	–	18,610	91	–	18,053
匯兌及其他調整 .....	86	–	(452)	(2)	–	(225)
本年度費用 .....	2,456	–	1,924	2,294	–	1,813
出售 .....	(25)	–	(1,054)	(1)	–	(1,030)
撇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	(2,428)	–	–	(2,300)	–	–
重新分類 .....	4	–	(4)	(8)	–	(1)
於12月31日 .....	<b>167</b>	<b>–</b>	<b>19,024</b>	<b>74</b>	<b>–</b>	<b>18,610</b>
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b>93,833</b>	<b>10,716</b>	<b>5,515</b>	<b>86,679</b>	<b>12,784</b>	<b>5,216</b>
於2014年12月31日總計 .....			<b>110,064</b>			<b>104,679</b>

### b 若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應如下：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成本減累計折舊 .....	<b>22,027</b>	19,38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 c 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的估值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已於 2015 年 11 月重估價值，並已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任何重大變動更新有關資料。如附註 3(p)所示，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按公開市值、折舊後的重置成本或交回土地的價值計算。所得價值為公允值等級制中之第三級。年內並無數額撥入或撥出第三級（2014 年：零）。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此方法乃假設該等物業按其現有狀況及用途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可資比較銷售憑據，從而對該等物業估值。估值時會綜合考慮物業的特性（不可觀察的數據），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就該等物業特性採用的溢價或折讓介乎-20%及+20%之間。在釐定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值時，已將預計日後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在「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中，有 126.27 億港元（2014 年：123.68 億港元）來自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法或按交回土地的價值估值的物業。

物業重估增值為 70.77 億港元（2014 年：51.81 億港元），其中 49.08 億港元（2014 年：32.92 億港元）及 4.76 億港元（2014 年：6.71 億港元）已分別撥入物業重估儲備及收益表內。撥入物業重估儲備之 49.08 億港元（2014 年：32.92 億港元）已扣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7.11 億港元（2014 年：5.52 億港元）及遞延稅項 9.82 億港元（2014 年：6.66 億港元）。撥入收益表之金額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4.8 億港元（2014 年：6.7 億港元），減 400 萬港元的重估減值（2014 年：增值 100 萬港元），產生重估減值是因為若干物業價值跌至低於折舊後歷史成本或收回土地的價值，以及新收購物業附帶重估虧損。

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佔本集團此次估值之物業總值 96%。估值工作乃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負責，該公司擁有近期在此等地區為同類物業估值的經驗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本集團在其他 11 個國家/地區擁有之物業，佔本集團物業總值 4%，估值工作分別由多位獨立而具專業資格的估價師負責。

## d 租予客戶之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約一般為期二至三年，並可能附有續租選擇權，條款屆時另行商議。本年度在收益表就經營租賃確認的租金收益為 4.04 億港元（2014 年：4.22 億港元）。

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日後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1年內 .....	310	411
1年後至5年內 .....	200	147
	<b>510</b>	<b>558</b>

## 2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入賬列為經營租賃，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在香港： 中期租賃（10 至 50 年） .....	<b>260</b>	<b>277</b>

以上金額列入「其他資產」（附註 25）之「預付款項及應計收益」項內。

## 25 其他資產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資產.....	1,013	2,418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159	148
預付款項及應計收益.....	3,881	3,821
應計之應收利息.....	17,305	18,370
承兌及背書.....	31,480	31,200
黃金.....	47,105	59,401
其他.....	33,119	35,518
	<b>134,062</b>	<b>150,876</b>

其他資產包括 760.35 億港元（2014 年：820 億港元）的金融資產，其中大部分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26 客戶賬項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往來賬項.....	949,169	919,343
儲蓄賬項.....	2,645,151	2,379,651
其他存款賬項.....	1,045,756	1,180,998
	<b>4,640,076</b>	<b>4,479,992</b>

## 27 交易用途負債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已發行存款證.....	1,770	3,47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8,387	19,418
證券短倉.....	60,488	66,063
同業存放.....	12,504	6,301
客戶賬項.....	98,702	120,560
	<b>191,851</b>	<b>215,812</b>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包括已發行結構票據，本集團以此等工具為交易用途組合之一部分積極管理其市場風險。

## 28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同業存放.....	-	196
已發行債務證券.....	14,721	11,973
在投資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	36,049	36,665
	<b>50,770</b>	<b>48,834</b>

已發行債務證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值較到期日之合約金額高 1.02 億港元（2014 年：1.08 億港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債務證券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值累計虧損為 2,600 萬港元（2014 年：6,000 萬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9 已發行債務證券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存款證 .....	6,181	7,530
其他債務證券 .....	34,678	37,767
	<b>40,859</b>	<b>45,297</b>

## 30 其他負債及準備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 .....	25,425	26,435
負債及支出之準備 (附註32) .....	1,203	1,141
承兌及背書 .....	31,480	31,200
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承擔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責任 .....	1,769	2,186
其他負債 .....	27,043	26,769
	<b>86,920</b>	<b>87,731</b>

其他負債包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782.21 億港元 (2014 年: 784.98 億港元)。

## 31 保單未決賠款

	總額 百萬港元	再保人 應佔份額 <sup>2</sup>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b>2015年</b>			
<b>非相連保單<sup>1</sup></b>			
於1月1日 .....	265,743	(4,182)	261,561
已付利益 .....	(21,216)	318	(20,898)
投保人負債之增額 .....	53,950	(3,214)	50,736
匯兌及其他變動 .....	99	(73)	26
於12月31日 .....	<b>298,576</b>	<b>(7,151)</b>	<b>291,425</b>
<b>相連保單</b>			
於1月1日 .....	44,439	(1,441)	42,998
已付利益 .....	(3,285)	445	(2,840)
投保人負債之增額 .....	1,577	118	1,695
匯兌及其他變動 .....	(487)	(514)	(1,001)
於12月31日 .....	<b>42,244</b>	<b>(1,392)</b>	<b>40,852</b>
投保人負債總額 .....	<b>340,820</b>	<b>(8,543)</b>	<b>332,277</b>
<b>2014年</b>			
<b>非相連保單<sup>1</sup></b>			
於1月1日 .....	236,911	(2,836)	234,075
已付利益 .....	(23,761)	204	(23,557)
投保人負債之增額 .....	53,104	(1,611)	51,493
匯兌及其他變動 .....	(511)	61	(450)
於12月31日 .....	<b>265,743</b>	<b>(4,182)</b>	<b>261,561</b>
<b>相連保單</b>			
於1月1日 .....	39,269	(1,695)	37,574
已付利益 .....	(2,921)	644	(2,277)
投保人負債之增額 .....	8,339	350	8,689
匯兌及其他變動 .....	(248)	(740)	(988)
於12月31日 .....	<b>44,439</b>	<b>(1,441)</b>	<b>42,998</b>
投保人負債總額 .....	<b>310,182</b>	<b>(5,623)</b>	<b>304,559</b>

1 包括非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

2 透過再保險可收回之保單未決賠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入「其他資產」項下。



### 32 負債及支出之準備

#### 負債及支出之準備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	1,141	1,723
額外準備/增撥準備 .....	1,214	218
已動用之準備 .....	(313)	(1,013)
撥回額 .....	(205)	(195)
匯兌及其他變動 .....	(634)	408
於12月31日 .....	<b>1,203</b>	<b>1,141</b>

#### 其中：重組架構成本之準備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	113	225
額外準備/增撥準備 .....	840	55
已動用之準備 .....	(109)	(108)
撥回額 .....	(30)	(67)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3)	8
於12月31日 .....	<b>801</b>	<b>113</b>

上述數額包括與持續監管調查有關之金額 2.39 億港元（2014 年：8.42 億港元）。未來解決有關事宜所需之金額難以確定，具體可能高於或低於所撥備的數額。

### 33 後償負債

後償負債包括無定期主資本票據，以及原定期限為五年或以上之其他借貸資本。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8億美元 無定期浮息主資本票據 <sup>1</sup> .....	6,204	9,337
2億澳元 2020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2015年起可提早贖回 <sup>2</sup> .....	-	1,271
5億馬元 2022年到期之定息（4.35厘）後償債券，2017年起可提早贖回 <sup>3</sup> .....	897	1,108
5億馬元 2027年到期之定息（5.05厘）後償債券，2022年起可提早贖回 <sup>4</sup> .....	902	1,116
	<b>8,003</b>	<b>12,832</b>

1 於 2015 年 12 月，本集團按面值贖回 4 億美元無定期浮息主資本票據。於 2016 年 1 月，本集團就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贖回另一系列 4 億美元資本票據向相關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

2 於 2015 年 11 月，本集團按面值贖回 2 億澳元浮息後償票據。

3 2022 年到期之 5 億馬元 4.35 厘可提早贖回後償債券的利率將自 2017 年 6 月起增加 1 厘。

4 2027 年到期之 5 億馬元 5.05 厘可提早贖回後償債券的利率將自 2022 年 11 月起增加 1 厘。

5 向集團實體發行的後償負債並未計入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4 優先股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已發行並已繳足		
可贖回優先股.....	8,138	8,143
不可贖回優先股.....	28,415	28,439
	<b>36,553</b>	<b>36,582</b>

本行於 2009 年發行 10.5 億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強制贖回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 日，但可選擇於 2019 年 1 月 2 日或之後贖回，惟須提前 30 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事先獲香港金管局同意。此等股份可按每股 1 美元的發行價另加任何應計但未支付股息予以贖回。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累積可贖回優先股總數為 10.5 億股（2014 年：10.5 億股）。年內並無發行累積可贖回優先股（2014 年：零）。本集團計劃於 2016 年贖回 10.5 億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非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按當時面值發行，註銷此等股份須提前 30 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事先獲香港金管局同意。如註銷此等股份，股份持有人可按發行價獲發每股 1 美元，另加由最接近註銷日期前之年度派息日起計相關期間的任何未支付股息，惟本行須具備足夠之可分派利潤。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非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的數量為 32.53 億股（2014 年：32.53 億股）。年內並無發行非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2014 年：零）。

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按當時面值發行，註銷此等股份須提前 30 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事先獲香港金管局同意。如註銷此等股份，股份持有人可按發行價獲發每股 1 美元，另加由最接近註銷日期前之年度派息日起計相關期間的任何未支付股息。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的數量為 4 億股（2014 年：4 億股）。年內並無發行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2014 年：零）。本集團計劃於 2016 年註銷 2 億股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

上述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本行的股東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

另有法定優先股股本 8.7 億印度盧比（2014 年：8.7 億印度盧比），包括一家附屬公司（HSBC InvestDirect Secur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HSBC InvestDirect」））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印度盧比之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 870 萬股。可轉換優先股已於 2009 年發行並已繳足，每股面值 100 印度盧比。此等股份可自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配發日期起計一年後至十年內隨時以書面通知的方式轉換為 HSBC InvestDirect 之繳足股款股權。轉換須按面值或 HSBC InvestDirect 董事會於轉換時釐定的溢價進行。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附帶固定股息，每年按面值之 0.001% 計算。於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配發十年後，所有尚未轉換之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須按面值或 HSBC InvestDirect 董事會於轉換時釐定的溢價轉換。HSBC InvestDirect 於 2015 年並無轉換任何可轉換優先股（2014 年：零）。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的數量為 870 萬股（2014 年：870 萬股）。年內並無發行可轉換優先股（2014 年：零）。

### 35 股本

#### 已發行並已繳足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普通股股本 .....	<b>96,052</b>	96,052
	2015 年 數目	2015 年 百萬港元
普通股 .....	<b>38,420,982,901</b>	<b>96,052</b>

該等股份的面值為零。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就本行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並有權於本行的股東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

### 36 其他股權工具

其他股權工具包括於股東權益項列賬之已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10 億美元 浮息永久後償貸款，2019 年 12 月起可提早贖回 <sup>1</sup> .....	<b>7,756</b>	7,756
9 億美元 浮息永久後償貸款，2019 年 12 月起可提早贖回 <sup>1</sup> .....	<b>6,981</b>	6,981
	<b>14,737</b>	14,737

<sup>1</sup> 按一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 3.84 厘計息。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為本行可全權酌情取消支付票息的永久後償貸款。後償貸款將於本行在《銀行業（資本）規則》所界定的觸發事件發生後無法營運時予以撇減。倘發生清盤，後償貸款將享有高於普通股的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7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下表為於結算日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2015年	即期 百萬港元	1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至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至 12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至 5年內 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 到期 百萬港元	無合約 期限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工具 百萬港元	非交易 用途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151,103	-	-	-	-	-	-	-	-	151,103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	25,020	-	-	-	-	-	-	-	25,020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20,184	-	-	-	-	-	-	-	-	220,184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302,626	-	302,626
衍生工具.....	-	-	-	-	-	-	-	378,858	2,097	380,955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313	831	1,785	12,007	2,889	80,270	-	-	99,095
國庫票據.....	-	1,070	-	-	-	-	-	-	-	1,070
債務證券.....	-	243	831	1,785	12,007	2,889	80,270	-	-	17,755
股權.....	-	-	-	-	-	-	-	-	-	80,270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6,433	146,004	25,677	7,872	16,793	-	-	-	-	212,779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83,706	178,741	91,352	33,813	24,052	9,557	-	-	-	421,221
客戶貸款.....	151,833	348,911	313,640	498,306	770,049	691,080	(11,529)	-	-	2,762,290
金融投資.....	-	222,004	410,572	407,780	461,377	205,036	9,277	-	-	1,716,046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175,178	341,206	175,252	-	-	-	-	-	691,636
存款證.....	-	7,813	16,232	51,515	10,500	2,578	-	-	-	88,638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83	2,705	10,960	72,802	129,448	-	-	-	215,998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38,930	50,429	170,053	378,075	73,010	212	-	-	710,709
可供出售之股權.....	-	-	-	-	-	-	9,065	-	-	9,065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6,875	106,912	53,997	11,826	17,484	251	-	17,051	-	244,396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	-	-	-	-	-	122,438	-	-	122,438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	49,568	-	-	49,568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	-	110,064	-	-	110,064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1,836	-	-	1,836
其他資產.....	6,608	21,709	33,569	10,596	10,142	2,496	48,942	-	-	134,062
<b>資產總值</b> .....	<b>666,742</b>	<b>1,050,614</b>	<b>929,638</b>	<b>971,978</b>	<b>1,311,904</b>	<b>911,309</b>	<b>410,866</b>	<b>698,535</b>	<b>2,097</b>	<b>6,953,683</b>

37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續)

	即期 百萬港元	1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至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至 12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至 5年內 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 到期 百萬港元	無合約 期限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工具 百萬港元	非交易 用途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5年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20,184	-	-	-	-	-	-	-	-	220,18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	30,753	-	-	-	-	-	-	-	30,753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385	8,161	1,612	-	-	-	-	-	-	16,158
同業存放	128,554	14,744	1,197	1,400	2,324	75	-	-	-	148,294
客戶賬項	3,642,772	540,729	237,184	189,092	29,705	594	-	-	-	4,640,076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191,851	-	191,851
衍生工具	-	-	-	-	-	-	-	366,881	2,538	369,419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49	-	-	-	14,438	224	-	-	-	50,770
已發行債務證券	7	1,553	3,756	6,765	24,695	4,083	-	-	-	40,859
退休福利負債	-	-	-	-	-	-	-	-	-	-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24,180	53,956	1,198	339	43	20,125	-	10,232	-	110,073
其他負債及準備	6,558	24,555	35,813	10,037	3,299	469	-	-	-	86,920
保單未決賠款	2,236	-	-	-	-	-	-	-	-	340,820
當前稅項負債	39	176	247	1,983	11	-	-	-	-	2,456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	-
後償負債	-	-	3,104	-	897	902	-	-	-	18,799
優先股	-	-	9,688	-	-	-	-	-	-	8,003
負債總額	4,031,264	674,627	293,799	209,616	75,412	26,472	435,105	568,964	2,538	6,317,79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7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續)

2014年	1個月內 到期 百萬元	1至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元	3至 12個月內 到期 百萬元	1至 5年內 到期 百萬元	5年後 到期 百萬元	無合約 期限 百萬元	交易用途 工具 百萬元	非交易 用途 衍生工具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156,475	-	-	-	-	-	-	-	156,475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122	-	-	-	-	-	-	-	21,122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14,654	-	-	-	-	-	-	-	214,654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407,026	-	407,026
衍生工具.....	-	-	-	-	-	-	384,508	5,426	389,934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24	404	2,458	10,230	3,922	80,957	-	-	98,195
國庫票據.....	-	-	-	-	-	-	-	-	-
債務證券.....	224	404	2,458	10,230	3,922	80,957	-	-	17,238
股權.....	-	-	-	-	-	-	-	-	80,957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7,185	25,959	6,474	22,544	-	-	-	-	218,901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89,234	107,527	37,885	27,129	10,245	-	-	-	488,313
客戶貸款.....	149,788	333,097	533,851	776,135	689,623	(10,520)	-	-	2,815,216
金融投資.....	93	315,078	405,194	358,914	166,412	49,548	-	-	1,456,493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117,183	253,137	174,123	-	-	-	-	-	544,536
存款證.....	6,028	18,421	56,374	13,762	3,586	-	-	-	98,171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359	1,436	7,157	64,770	95,555	-	-	-	169,277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37,684	42,084	167,540	280,382	67,271	417	-	-	595,378
可供出售之股權.....	-	-	-	-	-	49,131	-	-	49,131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64,891	28,687	3,193	2,983	305	-	8,600	-	191,694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	-	-	-	-	116,654	-	-	116,654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45,078	-	-	45,078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	104,679	-	-	104,679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436	-	-	1,436
其他資產.....	11,915	28,906	15,534	7,357	2,443	61,153	-	-	150,876
資產總值.....	722,379	839,658	1,004,589	1,205,292	872,950	448,985	800,134	5,426	6,876,746

37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續)

	2014年	1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至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至 12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至 5年內 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 到期 百萬港元	無合約 期限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工具 百萬港元	非交易 用途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負債	214,654	-	-	-	-	-	-	-	-	214,654
香港紙幣流通額	-	-	-	-	-	-	-	-	-	-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31,331	-	-	-	-	-	-	-	-	31,331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497	-	-	-	-	-	-	-	-	2,497
回業存放	168,504	2,131	1,291	4,023	140	-	-	-	-	226,713
客戶賬項	3,361,396	269,802	231,562	41,324	277	-	-	-	-	4,479,992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215,812	-	215,812
衍生工具	-	-	-	-	-	-	-	365,107	2,021	367,12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90	-	195	11,632	251	-	36,566	-	-	48,834
已發行債務證券	30	6,985	3,575	28,968	3,684	-	-	-	-	45,297
退休福利負債	-	-	-	-	-	-	5,606	-	-	5,606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5,279	1,200	539	46	22,264	-	-	12,633	-	135,814
其他負債及準備	6,150	28,171	16,003	3,511	544	-	-	-	-	87,731
保單未決賠款	1,320	-	-	-	-	-	308,862	-	-	310,182
當前稅項負債	179	202	2,469	8	-	-	-	-	-	2,927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18,586	-	-	18,586
後償負債	-	-	1,271	1,108	1,116	-	9,337	-	-	12,832
優先股	-	-	-	107	8,144	-	28,331	-	-	36,582
負債總額	3,790,199	777,616	307,393	256,905	90,727	36,420	413,567	593,552	2,021	6,268,40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8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

	即期 百萬港元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至 12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至 5年內 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 到期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香港紙幣流通額 .....	220,184	—	—	—	—	220,18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	—	30,753	—	—	—	30,753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6,385	9,890	—	—	—	16,275
同業存放 .....	128,562	15,950	1,410	2,343	84	148,349
客戶賬項 .....	3,643,166	779,904	192,808	33,562	666	4,650,106
交易用途負債 .....	191,851	—	—	—	—	191,851
衍生工具 .....	366,823	382	929	946	—	369,080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350	58	203	15,072	35,948	51,631
已發行債務證券 .....	7	5,588	7,165	26,005	4,696	43,461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	34,532	55,185	750	2,229	22,221	114,917
其他金融負債 .....	7,151	54,450	8,241	1,546	441	71,829
後償負債 .....	—	3,150	73	1,152	4,224	8,599
優先股 .....	—	10,212	421	2,397	32,857	45,887
	<b>4,599,011</b>	<b>965,522</b>	<b>212,000</b>	<b>85,252</b>	<b>101,137</b>	<b>5,962,922</b>
貸款承諾 .....	1,605,093	508,358	12,652	5,867	22	2,131,992
金融擔保及信貸風險相關 擔保合約 .....	63,812	—	—	—	—	63,812
	<b>6,267,916</b>	<b>1,473,880</b>	<b>224,652</b>	<b>91,119</b>	<b>101,159</b>	<b>8,158,726</b>
<b>於2014年12月31日</b>						
香港紙幣流通額 .....	214,654	—	—	—	—	214,65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	—	31,331	—	—	—	31,331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2,498	25,916	—	—	—	28,414
同業存放 .....	168,511	52,777	1,302	4,060	159	226,809
客戶賬項 .....	3,361,476	848,561	238,213	45,513	283	4,494,046
交易用途負債 .....	215,812	—	—	—	—	215,812
衍生工具 .....	365,353	274	450	1,163	104	367,344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190	45	362	12,169	36,768	49,534
已發行債務證券 .....	30	9,293	4,162	30,507	3,967	47,959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	48,165	65,131	951	2,395	24,436	141,078
其他金融負債 .....	5,905	48,917	13,527	1,906	480	70,735
後償負債 .....	—	162	1,601	2,794	14,141	18,698
優先股 .....	—	475	389	3,457	43,565	47,886
	<b>4,382,594</b>	<b>1,082,882</b>	<b>260,957</b>	<b>103,964</b>	<b>123,903</b>	<b>5,954,300</b>
貸款承諾 .....	1,407,919	464,200	11,361	12,700	62	1,896,242
金融擔保及信貸風險相關 擔保合約 .....	61,666	—	—	—	—	61,666
	<b>5,852,179</b>	<b>1,547,082</b>	<b>272,318</b>	<b>116,664</b>	<b>123,965</b>	<b>7,912,208</b>



### 38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 (續)

上表所示款額不會直接與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款額對應，因為該表按未折現基準呈列與本金及未來票息付款有關的所有現金流（惟有關交易用途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者除外）。此外，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一般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交易用途負債（因一般只會短期持有）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已計入「即期」一欄內，而並未按合約期限列示。對沖用途衍生工具負債項下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其合約期限分類。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項下可能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其最早可贖回日期分類。

客戶賬項的應付現金流主要為按合約需即時或在給予短期通知後償付的款項。但事實上，由於流入及流出額大致上配對，因此短期存款結餘向來保持穩定，且大部分貸款承諾及擔保合約尚未取用便已到期。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載於風險報告。

### 39 營業利潤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對賬表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b>營業利潤</b> .....	<b>101,449</b>	95,514
淨利息收益.....	(94,377)	(95,109)
股息收益.....	(210)	(1,374)
折舊及攤銷.....	5,982	5,778
經營租賃預付租金攤銷.....	17	18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5,074	4,925
已扣除收回額之貸款撇賬額.....	(3,331)	(3,537)
負債及支出之其他準備.....	1,016	45
已動用之準備.....	(313)	(1,013)
因物業重估而產生之增值.....	-	(1)
投資物業之增益.....	(480)	(6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用途資產之利潤.....	(134)	(61)
出售業務組合之利潤.....	(23)	(104)
聯營公司重新分類所得虧損淨額.....	-	251
聯營及合資公司權益之減值.....	13	11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11,611)	(2,389)
無成本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318	1,442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變動.....	(4,689)	(3,581)
已收利息.....	110,427	109,364
已付利息.....	(29,689)	(28,598)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營業利潤</b> .....	<b>80,439</b>	80,911
原定期限為3個月以上之國庫票據之變動.....	(109,172)	(24,883)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之變動.....	24,012	15,290
原定期限為3個月以上之存款證之變動.....	8,559	(10,446)
回購及反向回購之變動.....	(11,842)	2,148
交易用途資產之變動.....	94,823	(89,784)
交易用途負債之變動.....	(23,961)	20,780
衍生工具資產之變動.....	8,979	(1,207)
衍生工具負債之變動.....	2,291	2,076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170	(8,049)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1,936	7,119
為支持長期投保人負債而持有之金融投資之變動.....	(34,655)	(23,657)
客戶貸款之變動.....	46,848	(199,817)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之變動.....	(52,702)	(29,719)
其他資產之變動.....	9,016	(22,540)
同業存放之變動.....	(78,419)	(4,645)
客戶賬項之變動.....	160,084	226,294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之變動.....	(23,128)	38,307
已發行債務證券之變動.....	(4,438)	(7,037)
保單未決賠款之變動.....	30,638	34,002
其他負債之變動.....	25,015	43,418
匯兌調整.....	14,015	13,219
<b>業務產生之現金</b> .....	<b>168,508</b>	61,78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 a 年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變動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結餘.....	679,670	687,596
未計匯兌變動影響之流入現金淨額.....	5,652	17,880
匯兌變動影響.....	(26,925)	(25,806)
於12月31日結餘.....	658,397	679,670

## b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151,103	156,475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5,020	21,122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24,351	130,093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279,297	319,758
國庫票據.....	106,590	77,667
存款證.....	2,482	4,133
其他合資格票據.....	307	1,753
減：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30,753)	(31,331)
	658,397	679,670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受外匯監管及法定限制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額為 1,512.55 億港元（2014 年：1,738.83 億港元）。

## c 出售業務組合

	2015 年 貸款組合 百萬港元	2014 年		總計 百萬港元
		銀行業務 百萬港元	貸款組合 百萬港元	
<b>資產</b>				
客戶貸款.....	5,069	2,179	611	2,790
其他資產.....	–	15	–	15
資產總值，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069	2,194	611	2,805
<b>負債</b>				
其他負債及準備.....	–	38	–	38
負債總額.....	–	38	–	38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總計，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069	2,156	611	2,767
出售所得利潤，包括出售成本.....	23	84	20	104
加回：出售成本.....	–	11	–	11
售價.....	5,092	2,251	631	2,882
<b>支付方式</b>				
現金代價總額.....	5,092	2,251	631	2,882

## 41 或有負債及承諾

### a 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及承諾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b>或有負債及金融擔保合約</b>		
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質押之不可撤回信用證 .....	256,561	246,332
其他或有負債 .....	1,371	1,795
	<b>257,932</b>	<b>248,127</b>
<b>承諾</b>		
押匯信用證及短期貿易交易 .....	31,337	37,874
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 .....	4,821	1,717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及其他貸款承諾 .....	2,095,834	1,856,651
	<b>2,131,992</b>	<b>1,896,242</b>

上表列示承諾（不包括資本承諾）、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之名義本金額，此等承諾、擔保及負債主要為信貸相關工具，包括金融及非金融擔保以及批授信貸額之承諾。合約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上表列示之貸款承諾金額反映（如適用）預期接受預先批核信貸所涉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總額並不代表日後之流動資金需求。

### b 擔保（包括金融擔保合約）

本集團代表第三方客戶以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提供擔保及同類承諾。有關擔保一般在本集團日常銀行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本集團所提供擔保的主要類別及日後可能需支付的最高數額如下：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b>代第三方提供之擔保</b>		
金融擔保 <sup>1</sup> .....	54,228	54,827
其他擔保 <sup>2</sup> .....	180,933	173,960
	<b>235,161</b>	<b>228,787</b>
<b>代滙豐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提供之擔保</b> .....	<b>21,400</b>	<b>17,545</b>
	<b>256,561</b>	<b>246,332</b>

1 金融擔保為一種合約，其條款規定發行人須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還款而令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補償。上表所載之金額為名義本金額。

2 其他擔保包括有關特定交易之再保險信用證、發行機構無權保留有關貨物擁有權的貿易信用證、履約保證、投標保證、備用信用證及其他交易相關擔保。

上表披露之金額反映本集團就多項個別擔保所承擔的最高風險。有關擔保的風險乃根據滙豐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予以操控及管理。擔保合約須每年進行信貸審核。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2 資本承諾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已訂約之支出 .....	3,354	4,855

資本承諾主要涉及購買物業之承諾。

## 43 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及設備，租約一般為期一至十年，並可能附有續租選擇權。租金通常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值。此等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額如下：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b>物業</b>		
在下列期間應付金額		
- 1年或以內.....	2,994	2,893
- 1年以上至5年 .....	4,744	4,345
- 5年以上 .....	779	937
	<b>8,517</b>	<b>8,175</b>
<b>設備</b>		
在下列期間應付金額		
- 1年或以內.....	60	49
- 1年以上至5年 .....	114	21
	<b>174</b>	<b>70</b>

#### 4.4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涉及對銷，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總協議及近似協議之金融資產<sup>1</sup>

	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		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				不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 <sup>2</sup>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總額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對銷之金額 百萬港元	在資產負債表報告之金額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非現金抵押品 百萬港元	現金抵押品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	390,543	(40,636)	349,907	(285,735)	(7,835)	(23,322)	33,015	380,955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資產 .....	350,318	(4,109)	346,209	-	(345,629)	(373)	207	368,463
- 非交易用途資產 .....	182	-	182	-	(177)	-	5	353
	350,136	(4,109)	346,027	-	(345,452)	(373)	202	368,110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客戶貸款 .....	15,032	(15,032)	-	-	-	-	-	-
	755,893	(59,777)	696,116	(285,735)	(353,464)	(23,695)	33,222	749,418 <sup>3</sup>
於2014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	398,270	(46,182)	352,088	(284,746)	(11,834)	(25,204)	30,304	389,934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資產 .....	297,681	-	297,681	-	(297,660)	(12)	9	323,751
- 非交易用途資產 .....	208	-	208	-	(201)	-	7	283
	297,473	-	297,473	-	(297,459)	(12)	2	323,468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客戶貸款 .....	15,044	(15,044)	-	-	-	-	-	-
	710,995	(61,226)	649,769	(284,746)	(309,494)	(25,216)	30,313	713,685 <sup>3</sup>

1 本年度已增強披露，旨在列示不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及有關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金額之進一步分析。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2 該等風險繼續由財務抵押品作抵押，然而我們可能並無尋求或無法獲得能夠證明抵押品權利可予以強制執行之程度的法律意見。

3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之款項2,397.95 億港元（2014年：1,879.85 億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4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涉及對銷，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總協議及近似協議之金融負債<sup>1</sup>

	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					不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 <sup>2</sup>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總額 百萬港元
	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 百萬港元	在資產負債表報告之金額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非現金抵押品 百萬港元	現金抵押品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381,116	340,480	(285,735)	(3,411)	(30,356)	28,939	369,419
衍生工具	(40,636)	54,974	-	(54,848)	(3)	5,628	60,602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59,083	501	-	(497)	-	-	501
- 交易用途負債	-	54,473	-	(54,351)	(3)	5,628	60,101
- 非交易用途負債	(4,109)	-	-	-	-	-	-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客戶賬項	15,032	-	-	-	-	-	-
455,231	(59,777)	395,454	(285,735)	(58,259)	(30,359)	34,567	430,021 <sup>3</sup>
於2014年12月31日	384,993	338,811	(284,630)	(17,989)	(22,527)	28,317	367,128
衍生工具	(46,182)	73,010	-	(72,941)	(32)	11,068	84,078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73,010	494	-	(470)	-	-	494
- 交易用途負債	-	72,516	-	(72,471)	(32)	11,068	83,584
- 非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客戶賬項	15,044	-	-	-	-	-	-
473,047	(61,226)	411,821	(284,630)	(90,930)	(22,559)	39,385	451,206 <sup>3</sup>

1 本年度已增強披露，旨在列示不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及有關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金額之進一步分析。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2 該等風險繼續由財務抵押品作抵押，然而我們可能並無尋求或無法獲得能夠證明抵銷權利可予以強制執行之程度的法律意見。

3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之款額 1,522.61 億港元 (2014 年: 1,619.1 億港元)。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對銷準則」），則可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呈報淨額。

衍生工具與反向回購/回購、借入/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的「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包括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

- 交易對手與本集團之間涉及可予對銷的風險，以及現有的淨額計算總協議或近似協議僅有權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對銷，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對銷準則；及
- 已就上述交易收取並質押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 45 按類分析

本集團的營業類別由兩個地區組成，分別是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主要經營決策者會根據若干基準定期檢討營業活動，包括按地區及環球業務進行檢討。雖然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若干基準檢討資料，但在分配資本來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時，主要依據按地區分類的資料，而按類分析亦按此基準列示。此外，在釐定各地區不同類別業務活動的業績表現時，各地區的經濟狀況屬影響重大的因素。因此，按地區呈列分類業績表現，對理解相關業務之業績表現屬最具意義的資料。

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分類，如屬本行的資料，則根據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資料，讓他們決定有關營業類別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業績表現時，該等資料會根據 HKFRS 計量。鑑於本集團的結構性質，下文所示的利潤分析已計及各地區之間的內部項目，而撇銷額則列於另一欄。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分佔支出乃按實際分攤數額計入分類賬項內。

### *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在我們的兩個地區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按環球業務劃分：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多種產品和服務，以配合個別客戶的個人理財、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需要。產品一般包括往來及儲蓄戶口、按揭及個人貸款、信用卡、扣賬卡、保險、環球資產管理服務、財富管理及本地和國際付款服務；
- 工商金融業務提供多種產品和服務，以滿足本行工商客戶的需要。相關產品和服務包括金融服務、資金管理、國際貿易融資、財資及資本市場、商業卡、保險以及網上及直接銀行服務；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向各主要政府、企業和機構客戶及私人投資者提供專門設計的財務解決方案。這類以客為本的業務提供各式各樣的銀行服務，包括融資；顧問及交易服務；提供信貸、利率、外匯、貨幣市場和證券服務的資本市場業務，以及自營投資活動；及
-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提供一系列服務，以滿足資產豐厚人士對理財、投資及財富管理顧問服務的需要。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5 按類分析 (續)

## 資產總值

	2015 年		2014 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香港 .....	4,934,662	71.0	4,630,716	67.3
亞太其他地區 .....	2,588,062	37.2	2,788,418	40.5
區內 .....	(569,041)	(8.2)	(542,388)	(7.8)
	<b>6,953,683</b>	<b>100.0</b>	<b>6,876,746</b>	<b>100.0</b>

## 負債總額

	2015 年		2014 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香港 .....	4,613,757	73.0	4,325,607	69.0
亞太其他地區 .....	2,273,081	36.0	2,485,181	39.7
區內 .....	(569,041)	(9.0)	(542,388)	(8.7)
	<b>6,317,797</b>	<b>100.0</b>	<b>6,268,400</b>	<b>100.0</b>

##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2015 年		2014 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香港 .....	2,403	2.0	2,316	2.0
亞太其他地區 .....	120,035	98.0	114,338	98.0
	<b>122,438</b>	<b>100.0</b>	<b>116,654</b>	<b>100.0</b>

## 信貸承諾及或有項目 (合約金額)

	2015 年		2014 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香港 .....	1,273,983	53.3	1,130,366	52.7
亞太其他地區 .....	1,115,941	46.7	1,014,003	47.3
	<b>2,389,924</b>	<b>100.0</b>	<b>2,144,369</b>	<b>100.0</b>

## 年內增添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2015 年		2014 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香港 .....	4,523	82.5	3,512	79.6
亞太其他地區 .....	960	17.5	898	20.4
	<b>5,483</b>	<b>100.0</b>	<b>4,410</b>	<b>100.0</b>



#### 45 按類分析 (續)

##### 綜合收益表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內部項目 撇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2015年</b>				
利息收益 .....	60,096	66,923	(2,959)	124,060
利息支出 .....	(7,436)	(25,206)	2,959	(29,683)
淨利息收益 .....	52,660	41,717	-	94,377
費用收益 .....	37,322	15,906	(1,302)	51,926
費用支出 .....	(5,002)	(2,567)	1,302	(6,267)
交易收益淨額 .....	13,681	9,935	-	23,616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支出) .....	(3,220)	660	-	(2,560)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	11,290	321	-	11,611
股息收益 .....	192	18	-	210
保費收益淨額 .....	45,758	6,835	-	52,593
其他營業收益 .....	12,992	1,433	(3,986)	10,439
<b>營業收益總額</b> .....	<b>165,673</b>	<b>74,258</b>	<b>(3,986)</b>	<b>235,945</b>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	(45,909)	(6,522)	-	(52,431)
<b>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 營業收益淨額</b> .....	<b>119,764</b>	<b>67,736</b>	<b>(3,986)</b>	<b>183,514</b>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	(1,199)	(3,875)	-	(5,074)
<b>營業收益淨額</b> .....	<b>118,565</b>	<b>63,861</b>	<b>(3,986)</b>	<b>178,440</b>
<b>營業支出</b> .....	<b>(45,933)</b>	<b>(35,044)</b>	<b>3,986</b>	<b>(76,991)</b>
<b>營業利潤</b> .....	<b>72,632</b>	<b>28,817</b>	<b>-</b>	<b>101,449</b>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	240	15,590	-	15,830
<b>除稅前利潤</b> .....	<b>72,872</b>	<b>44,407</b>	<b>-</b>	<b>117,279</b>
稅項支出 .....	(10,146)	(7,150)	-	(17,296)
<b>本年度利潤</b> .....	<b>62,726</b>	<b>37,257</b>	<b>-</b>	<b>99,983</b>
股東應佔利潤 .....	52,448	37,085	-	89,533
非控股股東應佔利潤 .....	10,278	172	-	10,450
營業收益淨額				
- 外來 .....	109,739	64,981	-	174,720
- 公司之間/項目之間 .....	8,826	(1,120)	(3,986)	3,720
計入營業支出之折舊及攤銷 .....	(4,827)	(1,155)	-	(5,982)
重組架構成本 .....	(186)	(437)	-	(62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5 按類分析 (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內部項目 撇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4年				
利息收益 .....	57,751	72,841	(3,810)	126,782
利息支出 .....	(6,977)	(28,508)	3,812	(31,673)
淨利息收益 .....	50,774	44,333	2	95,109
費用收益 .....	34,708	17,301	(1,347)	50,662
費用支出 .....	(4,712)	(2,675)	1,347	(6,040)
交易收益淨額 .....	11,663	8,559	(2)	20,22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3,134	914	-	4,048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	2,286	103	-	2,389
股息收益 .....	1,362	12	-	1,374
保費收益淨額 .....	50,226	7,081	-	57,307
其他營業收益 .....	10,872	1,693	(4,063)	8,502
營業收益總額 .....	160,313	77,321	(4,063)	233,571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	(52,916)	(7,266)	-	(60,182)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 營業收益淨額 .....	107,397	70,055	(4,063)	173,389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	(2,478)	(2,447)	-	(4,925)
營業收益淨額 .....	104,919	67,608	(4,063)	168,464
營業支出 .....	(42,270)	(34,743)	4,063	(72,950)
營業利潤 .....	62,649	32,865	-	95,514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	317	15,358	-	15,675
除稅前利潤 .....	62,966	48,223	-	111,189
稅項支出 .....	(10,132)	(8,880)	-	(19,012)
本年度利潤 .....	52,834	39,343	-	92,177
股東應佔利潤 .....	47,228	39,200	-	86,428
非控股股東應佔利潤 .....	5,606	143	-	5,749
營業收益淨額				
- 外來 .....	95,906	69,459	-	165,365
- 公司之間/項目之間 .....	9,013	(1,851)	(4,063)	3,099
計入營業支出之折舊及攤銷 .....	(4,551)	(1,227)	-	(5,778)
重組架構成本 .....	(55)	(12)	-	(67)

## 45 按類分析 (續)

### 按環球業務列示之營業收益淨額

	零售銀行及 財務管理 百萬港元	工商金融 百萬港元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環球 私人銀行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項目之間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b>							
外來.....	53,684	39,965	64,563	2,871	13,637	-	174,720
公司之間/項目之間.....	11,309	(371)	(8,112)	1,161	6,112	(6,379)	3,720
<b>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b>							
外來.....	52,725	41,199	65,475	2,735	3,231	-	165,365
公司之間/項目之間.....	11,815	(720)	(10,867)	1,190	8,225	(6,544)	3,099

### 按國家/地區列示之資料

	外來營業收益淨額 <sup>1</sup>		非流動資產 <sup>2</sup>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香港.....	109,739	95,906	104,503	98,056
中國內地.....	16,823	17,085	127,346	121,426
澳洲.....	6,464	7,210	822	1,034
印度.....	7,375	7,815	2,203	2,374
印尼.....	2,382	3,962	3,424	3,869
馬來西亞.....	6,497	6,958	762	944
新加坡.....	9,146	9,493	1,412	1,429
台灣.....	3,193	3,597	2,118	2,174
其他.....	13,101	13,339	2,584	2,716
總計.....	174,720	165,365	245,174	234,022

1 外來營業收益淨額乃按附屬公司或分行之主要業務所在地計入有關國家/地區。

2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以及預期於業績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以上才可收回之若干其他資產。

## 46 關連人士交易

### a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由 HSBC Asia Holdings B.V. 全資擁有。HSBC Asia Holdings B.V. 則由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全資擁有，該公司由 HSBC Holdings B.V. 全資擁有。HSBC Holdings B.V. 由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全資擁有，該公司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在英格蘭註冊成立）全資擁有。

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包括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為本集團僱員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及由主要管理人員或其近親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與直接控股公司於年內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後償負債。與最終控股公司於年內進行之交易包括贖回後償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本年度收支

	直接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支出 <sup>1</sup> .....	892	976	534	569
其他營業收益 .....	—	—	577	318
其他營業支出 .....	7	13	2,433	2,331

1 利息支出指優先股之分派及後償負債之利息。

## 於 12 月 31 日之款額

	直接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其他資產 .....	—	—	102	30
	—	—	102	30
<b>負債</b>				
其他負債 .....	554	525	624	625
後償負債 .....	1,395	—	18,679	22,185
優先股 .....	36,451	36,474	—	—
	38,400	36,999	19,303	22,810
擔保 .....	—	—	—	—

## b 優先認股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參與滙豐推行之多項優先認股及股份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僱員獲授滙豐之認股權或股份。如附註 47 所披露，本集團就此等認股權及股份獎勵確認一項支出。最終控股公司就認股權承擔之成本被視為出資額，並計入「其他儲備」項內。就股份獎勵而言，本集團於實際授出期內確認一項對最終控股公司負債。該負債於各業績報告日期按股份公允值計量，而自授出獎勵日期以來之變動則透過「其他儲備」項內的出資額賬項作出調整。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資額及負債之款額分別為 34.83 億港元及 17.69 億港元（2014 年：分別為 31.39 億港元及 21.86 億港元）。

## c 退休基金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基金資產中有 126 億港元（2014 年：112 億港元）由本集團旗下公司管理。於本年度，退休金計劃因應獲提供的基金管理、行政及信託服務而向本集團旗下公司支付或應付之費用總額為 2,200 萬港元（2014 年：2,200 萬港元）。

#### 4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同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包括接納及存放銀行同業存款、代理銀行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外交易項目。此等活動的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

本集團按成本收回基準與其同系附屬公司分擔若干資訊科技項目的支出，以及使用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處理服務。本行亦為同系附屬公司擔任零售投資基金之分銷代理，並就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支付專業費用。該等交易及服務之佣金及費用按公平基準定價。

年內因該等交易而產生之收支總額，以及於年底應付及應收有關公司款項之款額如下：

##### 本年度收支

	同系附屬公司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益 .....	599	384
利息支出 .....	341	227
費用收益 .....	2,604	2,404
費用支出 .....	802	870
其他營業收益 .....	2,729	2,756
其他營業支出 <sup>1</sup> .....	7,586	6,961

1 2015年的款額包括支付軟件成本 10.14 億港元（2014年：10.02 億港元），該成本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撥作資本，並以無形資產列賬。

##### 於 12 月 31 日之款額

	同系附屬公司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交易用途資產 .....	17,051	8,600
其他資產 .....	227,243	183,064
	<b>244,294</b>	<b>191,664</b>
<b>負債</b>		
交易用途負債 .....	10,232	12,633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4	4
其他負債 .....	78,585	99,842
優先股 .....	102	108
	<b>88,923</b>	<b>112,587</b>
擔保 .....	21,400	17,545
承諾 .....	2,841	2,185

##### 衍生工具款額

此外，本集團與其他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有以下衍生工具資產及衍生工具負債款額：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資產 .....	101,630	98,346
衍生工具負債 .....	108,317	106,704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e 聯營及合資公司

本集團為聯營及合資公司提供若干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貸款、透支、附息及不附息存款及往來戶口服務。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 21。年內與聯營及合資公司之交易及金額載列如下：

	2015年		2014年	
	本年度最高 金額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金額 百萬港元	本年度最高 金額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金額 百萬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非後償.....	32,372	15,614	41,814	32,848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 非後償.....	2	–	1	–
	<b>32,374</b>	<b>15,614</b>	<b>41,815</b>	<b>32,848</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8,113</b>	<b>713</b>	<b>5,038</b>	<b>1,259</b>
承諾.....	1	1	11	1

披露之年底金額及本年最高金額，被視為最能反映年內交易情況的資料。

產生應付與應收聯營及合資公司款項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

## f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被界定為有權及有責任策劃、指揮及控制本行及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集團常務總監。

下表列示就本行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予本行的服務而向他們支付報酬的支出：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233	209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8	5
– 界定福利計劃.....	5	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79	177
	<b>425</b>	<b>396</b>

#### 4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涉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安排及協議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b>本年度</b>		
最高資產平均結餘 <sup>1</sup> .....	27,536	34,385
最高負債平均結欠 <sup>1</sup> .....	39,743	41,527
對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貢獻 .....	865	1,056
<b>於年底</b>		
擔保 .....	4,379	4,809
承諾 .....	2,268	3,483

1 所披露之本年度最高平均結餘/結欠被視為最能反映本年度進行之交易的資料。

本集團與可能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控制之公司達成交易、安排及協議。此等交易主要是貸款及存款，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類似背景之人士或公司或（如適用）其他僱員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該等交易並不涉及一般還款風險以外之風險，亦不附帶其他不利條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主要管理人員之未償還結欠錄得減值虧損，於年底亦無就主要管理人員之結欠提撥特別減值準備（2014年：零）。

本集團遵守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83 條有關貸款予關連人士之披露規定；這項規定涉及提供無抵押貸款予主要管理人員、其親屬，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受該等人士影響或控制之公司。於 2015 年，本行提供了一項本行的非執行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融資。該安排已遵照《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22 條披露如下。

於 2015 年 1 月 7 日，本行向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地」）提供了 450 億港元的過渡性貸款融資，為期 364 天。長地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的有聯繫法人團體。該項融資乃按公平基準提供。

#### g 董事貸款

董事被界定為本行之董事、其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介公司之董事，以及由該等董事控制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之董事。遵照《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17 條，董事貸款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結欠總額		本年度 最高結欠總額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本行 .....	3,246	2,722	4,467	2,819
附屬公司 .....	-	-	1	1
	<b>3,246</b>	<b>2,722</b>	<b>4,468</b>	<b>2,820</b>

該等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以及根據擔保可能產生的最高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a 收益表支出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有限制股份獎勵.....	1,303	1,398
儲蓄優先及其他股份獎勵認股計劃.....	78	94
	<b>1,381</b>	<b>1,492</b>
按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318	1,442
按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63	50

## b 滙豐股份獎勵及認股計劃

獎勵	政策	目的
有限制股份獎勵（包括以股份行使發放的周年獎勵）及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GP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截至12月31日止相關期間的表現乃用於釐定將要授出的獎勵金額。</li> <li>遞延獎勵通常要求僱員在實際授出期內仍然受僱用，於授出日期後不受表現條件所限。</li> <li>遞延股份獎勵一般於三年內實際授出；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獎勵於五年後實際授出。</li> <li>已實際授出股份可能受禁售規定約束。倘為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獎勵，禁售期至僱傭關係終結為止。</li> <li>由2010年起授出之獎勵於實際授出前須受扣減條文規限。</li> <li>由2015年起授予承受重大風險人員之獎勵於實際授出後須受撤回條文規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動及獎勵符合集團策略及股東利益的表現。</li> <li>遞延授出可激勵僱員長期投入，並令集團得以應用扣減條文。</li> </ul>
國際僱員購股計劃（「ShareMatc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計劃於2013年在香港首度推出，現時覆蓋分駐於12個司法管轄區的僱員。</li> <li>每個季度在市場購買最高價值為250英鎊（或當地貨幣等值）的股份。</li> <li>配對獎勵內按每三股已購買股份獲授一股免費股份至比率增加。</li> <li>實際授出配對獎勵以持續受僱於滙豐及保留已購買股份最多兩年九個月為規限條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全體僱員利益與創造股東價值更趨一致。</li> </ul>
儲蓄優先認股計劃（「Sharesav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資格僱員每月儲蓄最多250英鎊（或其美元、港元或歐元等值金額），附有可使用儲蓄款項購買股份之選擇權。根據此計劃最後一次授出認股權的時間為2012年。</li> <li>三年期或五年期合約開始後分別於第三周年或第五周年後六個月內可予行使。</li> <li>行使價設定為最接近邀請日期前的市值折讓20%（2014年：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全體僱員利益與創造股東價值更趨一致。</li> </ul>
行政人員優先認股計劃（「ESOS」）及集團優先認股計劃（「GS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劃已於2005年5月終止。</li> <li>可於授出當日起計第三至第十周年期間內行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0至2005年間的長期獎勵計劃，若干滙豐僱員於此期間獲授認股權。</li> </ul>

## 計算公允值

認股權公允值乃採用畢蘇數學模型計算。股份獎勵之公允值乃按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



#### 4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續)

##### c 滙豐股份獎勵之變動

	2015年 數目 (千)	2014年 數目 (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	28,461	25,369
本年度增添 .....	19,843	19,177
本年度發放 .....	(19,444)	(18,975)
本年度作廢 .....	(1,032)	2,890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	27,828	28,461
已授出獎勵之加權平均公允值 (港元) .....	75.39	79.31

##### d 滙豐優先認股計劃之變動

	ESOS及GSOP		儲蓄優先認股計劃	
	數目 (千)	WAEP <sup>1</sup> 英鎊	數目 (千)	WAEP <sup>1</sup> 港元
<b>2015年</b>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	84	7.29	8,643	55.21
本年度授出 .....	—	—	43	48.41
本年度行使 .....	—	—	(6,115)	54.62
本年度作廢/屆滿 .....	(84)	7.29	(588)	54.25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	1,983	57.05
於12月31日可行使 .....	—	—	—	—
<b>於2015年12月31日</b>				
本年度授出之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值 .....		—		8.39
認股權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 .....		—		64.26
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 (年) .....		—		1.18
<b>2014年</b>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	7,258	7.22	29,358	44.47
本年度授出 .....	—	—	15	66.27
本年度行使 .....	(2)	7.22	(19,846)	39.41
本年度作廢/屆滿 .....	(7,172)	7.22	(884)	52.46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	84	7.29	8,643	54.47
於12月31日可行使 .....	84	7.29	861	43.21
<b>於2014年12月31日</b>				
本年度授出之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值 .....		—		14.81
認股權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 .....		6.13		82.76
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 (年) .....		0.30		0.70

1 加權平均行使價。

年內，並無根據以港元、歐元及美元訂定認股價之計劃授出認股權。

主要以港元及英鎊訂定儲蓄優先認股計劃的行使價。就相關計劃以港元及英鎊訂定的行使價範圍分別介乎37.88港元至63.99港元（2014年：37.88港元至63.99港元）及3.31英鎊至5.47英鎊（2014年：3.31英鎊至5.47英鎊）。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8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釐定金融工具類別的會計政策及有關金融工具估值所用假設及估計，分別載述於附註 2 及附註 3。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一般按個別金融工具計量。然而，在本集團按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的風險淨額基準管理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情況下，本集團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工具組別的公允值，但會於財務報表內個別呈列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惟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符合附註 3(m)所載的 HKFRS 對銷準則則除外。

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下表載列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及估值基準

	估值方法			第三方 總計 百萬港元	滙豐旗下 公司款額 <sup>3</sup>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市場報價 第一級 百萬港元	採用 可觀察數據 第二級 百萬港元	採用重大不 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 百萬港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資產</b>						
交易用途資產 <sup>2</sup> .....	158,173	143,611	842	302,626	—	302,626
衍生工具 .....	6,914	271,230	1,181	279,325	101,630	380,955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 .....	65,883	30,766	2,446	99,095	—	99,095
可供出售投資 <sup>1</sup> .....	1,015,065	466,129	6,253	1,487,447	—	1,487,447
<b>負債</b>						
交易用途負債 <sup>2</sup> .....	56,291	128,102	7,458	191,851	—	191,851
衍生工具 .....	5,773	253,647	1,682	261,102	108,317	369,419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 負債 .....	—	50,770	—	50,770	—	50,770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資產</b>						
交易用途資產 <sup>2</sup> .....	210,397	196,464	165	407,026	—	407,026
衍生工具 .....	9,039	281,764	785	291,588	98,346	389,934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 .....	73,337	22,947	1,911	98,195	—	98,195
可供出售投資 <sup>1</sup> .....	736,254	530,901	6,712	1,273,867	—	1,273,867
<b>負債</b>						
交易用途負債 <sup>2</sup> .....	63,614	140,045	12,153	215,812	—	215,812
衍生工具 .....	10,766	248,550	1,108	260,424	106,704	367,128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 負債 .....	—	48,834	—	48,834	—	48,834

1 按資產負債表項目分類之可供出售投資分析載於附註 18。

2 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額並無在此反映。

3 滙豐集團旗下公司衍生工具結餘主要分類為「第二級」。

公允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為於業績報告期末產生。

## 48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 監控架構

公允值須符合監控架構的規定，該架構旨在確保公允值由承受風險部門以外的部門釐定或驗證。

至於參考外界報價或輸入模型的可觀察定價數據而釐定公允值的所有金融工具，則採用獨立定價或驗證。在交投不活躍的市場，直接觀察成交價或不可行。於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尋找其他市場資料以驗證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並特別着重被認為較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這方面的考慮因素包括（尤其是）：

- 價格能作為反映實際成交價或可交易價格的程度；
- 金融工具之間的相似程度；
- 不同資料來源的一致程度；
- 定價數據提供者採集數據所依循的程序；
- 由市場數據相關日期至結算日的時間差距；及
- 獲取數據的方式。

對於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允值，監控架構可能包括（如適用）獨立後勤部門對(i)估值模型所用邏輯；(ii)該等模型所用數據；(iii)估值模型以外任何必要調整；及(iv)（如情況可行）模型推算結果作出的推論或驗證。估值模型須經盡職審查及校準程序方可採用，並會持續根據外界市場數據作出調整。

公允值變動一般須進行利潤及虧損分析程序。此項程序將公允值變動分為三個高層次類別：(i)組合變化，例如新交易或到期交易；(ii)市場變動，例如匯率或股價變動；及(iii)其他，如公允值調整變動。

因此，財務部門須承擔釐定公允值的最終責任，並向滙豐集團財務董事匯報。財務部門制訂監管估值的會計政策及程序，並有責任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符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

### 釐定公允值

公允值根據以下等級制釐定：

#### (a) 第一級 — 採用市場報價的估值方法

在計量日期於本集團可以進入的交投活躍市場有報價的相同金融工具。

#### (b) 第二級 — 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有近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或有相同或近似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使用模型進行估值，而重要數據均可觀察的金融工具。

#### (c) 第三級 —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使用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大數據之估值方法估值的金融工具。

公允值的最佳證明是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以所持資產的買入價及所用負債的賣出價為基準。倘金融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有報價，所持金融工具總額的公允值會按單位數目乘以報價計算。倘金融工具的市場交投並不活躍，則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8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判斷市場是否交投活躍時，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活動的規模及頻密度、價格能否輕易得知及買賣價差大小等。買賣價差指市場參與者願意購入的價格與願意賣出的價格之間的差額。在交投不活躍市場，為確保交易價格可作為公允值的證明，或釐定於計算工具公允值時需要作出的交易價格調整，均要在估值過程中進行額外工作。

####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已發行結構票據及若干其他混合工具的負債，均列入交易用途負債項內，並按公允值計量。應用於該等工具的信貸息差源自本集團發行結構票據時採用的息差。

假若該等債務並非按溢價或折讓償還，因本集團發行負債之信貸息差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將於債務合約期限內撥回。

#### *公允值調整*

倘若本集團認為估值模型並未包括市場參與者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則會作出公允值調整。本集團將公允值調整分類為「風險相關」或「模型相關」。該等調整大多數與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有關。

公允值調整水平的變動不一定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舉例說，改良模型後，可能毋須再進行公允值調整。同樣地，相關持倉進行平倉後，公允值調整將減少，但未必會產生利潤或虧損。

## 48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 風險相關調整

#### (i) 買賣

HKFRS 13 規定使用買賣價差內最能代表公允值的價格。估值模型通常會產生市場中間價值。買賣調整反映使用現有對沖工具或透過出售實際持倉或平倉封鎖絕大部分剩餘組合淨額的市場風險時，將產生的買賣成本。

#### (ii) 不確定程度

若干模型數據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及/或模型的選擇本身可能較主觀。於該等情況下，金融工具或市場參數或會假設一系列不同的可能價值，並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時，市場參與者可能就不確定性的參數及/或模型假設，採用較估值模型所用者更為保守的價值。

#### (iii) 信貸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允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iv) 借記估值調整

借記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允值中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v) 資金公允值調整

計算資金公允值調整時乃將日後市場的資金息差應用於場外衍生工具組合任何非抵押部分的預計日後資金風險。這不僅包括完全非抵押衍生工具，亦包括有抵押衍生工具的非抵押部分。在可行情況下，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均採用模擬法計算。本集團已就可能終止風險的事件（例如本集團或交易對手出現違責）對預計日後資金風險作出調整。資金公允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乃彼此獨立計算。

### 模型相關調整

#### (i) 模型限制

用作組合估值之模型或會以一套簡化而並非包含所有重大市場特性的假設為基準。此外，由於市場演變，於過往足可用作估值的模型可能要加以發展，以包含當前市場狀況的所有重大市場特性。於該等情況下，會採用模型限制調整。隨著模型進一步發展，估值模型內已解決模型限制的問題，因此不再需要作出模型限制調整。

#### (ii) 訂約利潤 (首日損益儲備)

倘估算公允值時採用的估值模型以一項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為基準，將採用訂約利潤調整。訂約利潤調整的會計處理方法於附註 3(i)討論。遞延首日損益儲備變動之分析，載於附註 12(c)。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8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 信貸估值調整/借記估值調整方法

本集團就每個本集團旗下法律實體計算獨立的信貸估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並就每個實體須因應每個交易對手承受的風險，計算獨立的信貸估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

本集團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以本集團並無違責為前提）應用於本集團面對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倘出現違責時的預期損失，從而計算信貸估值調整。相反，本集團將本集團的違責或然率（以交易對手並無違責為前提）應用於交易對手面對本集團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倘出現違責時的預期損失，從而計算借記估值調整。有關計算於潛在風險存續期間進行。

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本集團採用模擬法計算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此方法納入於組合有效期內與交易對手訂立交易所涉組合的各種潛在風險。模擬方法包括交易對手的淨額計算協議及與交易對手訂立的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我們對已發展市場風險普遍採用 60% 的標準違責損失率假設，而對新興市場風險則採用 75%。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支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責損失率假設。

至於現時產品之中未以模擬方法支持的若干類型非常見衍生工具，或尚未有模擬工具的較小型交易地點之衍生工具風險，本集團會採用替代方法。該等方法可能涉及與經模擬工具處理的近似產品結果進行配對，倘配對方法不適用，則使用通常與模擬方法原則相同的簡化方法。計算將應用於交易層面，惟淨額計算或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確認則較模擬方法所用者更為有限。

該等方法一般並不計入「錯向風險」。於進行任何信貸估值調整前，倘衍生工具相關價值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成正面的相互關係，便會出現錯向風險。倘出現重大的錯向風險，將使用特定交易計算法以反映估值內的錯向風險。

除若干中央結算交易對手以外，本集團將所有第三方交易對手包括於信貸估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的計算內，而不就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有關調整作出淨額計算。本集團會持續檢討及改良信貸估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採用之方法。

#### 48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 公允值等級制中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下表詳列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按公允值計量的第三級金融工具於期初及期末之結餘變動對賬：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百萬港元	持作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指定以 公允值 計入 損益賬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持作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6,712	165	1,911	785	12,153	1,108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損益總額.....	43	7	276	705	(1,387)	872
– 不包括淨利息收益之交易收益淨額.....	-	7	-	705	(1,387)	872
–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 淨收益.....	-	-	276	-	-	-
–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43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損益總額.....	(922)	(7)	(1)	(8)	(413)	(8)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虧損.....	(777)	-	-	-	-	-
– 匯兌差額.....	(145)	(7)	(1)	(8)	(413)	(8)
購入.....	548	992	1,940	-	-	-
發行.....	-	-	-	-	4,424	-
出售.....	(128)	(282)	(68)	-	-	-
存入/償付.....	-	-	(807)	(75)	(3,257)	(75)
撥出.....	-	(33)	(805)	(227)	(4,435)	(247)
撥入.....	-	-	-	1	373	32
於2015年12月31日.....	6,253	842	2,446	1,181	7,458	1,682
於損益賬中確認與業績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 負債有關之未變現損益 <sup>1</sup> .....	-	7	101	244	9	(61)
– 不包括淨利息收益之交易收益.....	-	7	-	244	9	(61)
–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 淨收益.....	-	-	101	-	-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8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百萬港元	持作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指定以 公允值 計入 損益賬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持作出售 用途資產 百萬港元	持作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1,218	664	1,353	1,112	4,295	17,829	1,445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損益總額.....	1,166	(3)	291	(124)	3,332	(1,473)	109
- 不包括淨利息收益之交易 收益淨額.....	-	(3)	-	(124)	-	(1,473)	109
-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其他 金融工具淨收益.....	-	-	291	-	-	-	-
-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1,166	-	-	-	3,332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損益 總額.....	(29)	(24)	-	(10)	(3,458)	(331)	(6)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 虧損.....	31	-	-	-	(3,458)	-	-
- 匯兌差額.....	(60)	(24)	-	(10)	-	(331)	(6)
購入.....	1,359	421	587	-	-	-	-
發行.....	-	-	-	-	-	4,950	-
出售.....	(2,419)	(630)	(45)	-	(4,169)	-	-
存入/償付.....	(4,583)	-	(527)	397	-	(3,814)	301
撥出.....	-	(274)	-	(624)	-	(5,085)	(847)
撥入.....	-	11	252	34	-	77	106
於2014年12月31日.....	6,712	165	1,911	785	-	12,153	1,108
於損益賬中確認與業績報告期末 所持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未變現 損益 <sup>1</sup> .....	(88)	(2)	296	47	-	(3)	(110)
- 不包括淨利息收益之交易 收益淨額.....	-	(2)	-	47	-	(3)	(110)
-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其他 金融工具淨收益.....	-	-	296	-	-	-	-
- 減值準備.....	(88)	-	-	-	-	-	-

1 該款項乃按淨額基準列賬，並已計及風險已撥回其他滙豐旗下公司的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總額。

公允值等級制中各級別之轉撥被視為於業績報告期末發生。

撥出第三級持作交易用途負債主要是由於工具價格相關性等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增加所致。

就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而言，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於收益表中「交易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變動，於收益表中「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支出）」項下呈列。

可供出售證券的已變現損益，於收益表中「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項下呈列，而未變現損益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可供出售投資」內之「計入股東權益之公允值變動」項下呈列。



#### 48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出現變動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按上文所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模型計量，該等模型依據的假設，欠缺相同工具於當前市場的可觀察交易價格作支持理據，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下表列示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 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於收益表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衍生工具/交易用途資產/交易用途負債 .....	193	(177)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22	(122)	-	-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 .....	-	-	401	(401)
<b>於2014年12月31日</b>				
衍生工具/交易用途資產/交易用途負債 .....	329	(322)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91	(191)	-	-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 .....	-	-	672	(674)

有利及不利變動乃以敏感度分析為基準釐定。敏感度分析旨在計量與應用95%的可信程度一致的公允價值範圍。該等方法會考量所採用估值方法的性質，以及可觀察替代法及過往數據的可獲提供情況及可靠性。當可獲提供數據經不起統計數據分析的驗證，則憑判斷量化不確定程度，但維持95%的可信程度。

倘若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不可觀察假設影響，上表反映隨個別假設變化而產生的最有利或最不利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8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有關第三級估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定量資料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觀察數據	資產— 公允值 百萬港元	負債— 公允值 百萬港元	數據範圍	
				較低	較高
結構票據及存款					
期權模型 .....	股權相關性	—	1,110	0.35	0.93
期權模型 .....	股權波幅	—	4,602	12%	55%
期權模型 .....	利率相關性	—	869	0.43	0.99
期權模型 .....	匯兌波幅	—	725	5%	27%
企業債券					
市場可資比較方法 .....	買入報價	1,289	—	99.52	100.54
私募股權，包括策略投資					
市場可資比較方法 .....	倍數	3,373	—	0.72	37.04
資產淨值 .....	股權估值	656	—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	基金估值	2,559	—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紀定價 .....	買入報價	555	—	0.41	0.42
其他 .....		2,290	1,834		
		<b>10,722</b>	<b>9,140</b>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觀察數據	資產— 公允值 百萬港元	負債— 公允值 百萬港元	數據範圍	
				較低	較高
結構票據及存款					
期權模型 .....	股權相關性	—	6,342	0.27	0.92
期權模型 .....	股權波幅	—	3,354	12%	50%
期權模型 .....	利率相關性	—	791	0.40	0.96
期權模型 .....	匯兌波幅	—	1,509	4%	19%
企業債券					
市場可資比較方法 .....	買入報價	765	—	97.60	99.69
私募股權，包括策略投資					
市場可資比較方法 .....	倍數	4,189	—	0.62	36.66
資產淨值 .....	股權估值	704	—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	基金估值	2,108	—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紀定價 .....	買入報價	610	—	0.44	0.47
其他 .....		1,197	1,265		
		<b>9,573</b>	<b>13,261</b>		

##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

上表列出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並呈列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該等數據涵蓋之範圍。主要不可觀察數據類別之進一步說明載列如下：

## 波幅

波幅用於計量市場價格的預計未來變動。在市況受壓的情況下，波幅趨向增加，若市況較平靜則趨向減少。波幅是為期權定價之重要數據。一般而言，波幅愈大，期權價格愈高。這反映期權回報率增加之可能性較高，及本集團對沖與該期權相關之風險可能產生較高的潛在成本。如期權價格變得更高，本集團的期權長倉（即本集團已購入期權之持倉）價值將會提高，而本集團之期權短倉（即本集團沽出期權之持倉）將蒙受損失。

#### 48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波幅隨相關參考市價以及期權之行使及到期而變動。波幅亦會隨時間變動。因此，波幅水平難以一概而論。例如，雖然一般情況下外匯波幅低於股權波幅，但就特定貨幣兌換組合或特定股權而言，可能出現例外情況。

若干波幅（通常是期限較長的波幅）乃不可觀察。不可觀察的波幅因而採用可觀察數據估計。例如，期限較長的波幅可能由期限較短的波幅推算。

表中引述的不可觀察波幅範圍反映經參考市價所得波幅數據變化甚大。例如，掛鈎貨幣的外匯波幅可能甚低，而非受限制貨幣的外匯波幅可能較高。另一例子為，極端價內或極端價外股票期權的波幅可能會遠高於平價期權。就任何單一不可觀察波幅而言，波幅決定因素的不確定程度遠低於上表所列範圍。

##### 相關性

相關性用於計量兩個市價之間的相互關係。相關性是介乎-1 與 1 的數字。正數相關性暗示兩個市價趨向往同一方向變動，而相關性為 1 則暗示兩個市價總是往同一方向變動。負數相關性暗示兩個市價趨向往相反方向變動，而相關性為-1 則暗示兩個市價總是往相反方向變動。

相關性用於計算較複雜工具的價值，其派付金額視乎多於一個市價而定。例如，股票籃子期權的派付金額乃視乎一籃子單一股票的表現，而該等股票價格變動之間的相關性將會是估值採用的數據。這稱為股票與股票的相關性。以相關性作為估值數據的工具有很多種類，因此很多種類的同類資產相關性（如股票與股票的相關性）及非同類資產相關性（如匯率與利率的相關性）均獲採用。一般而言，同類資產相關性的種類會較非同類資產相關性的種類少。

相關性可能不可觀察。不可觀察相關性可根據多項證據作出估計，包括一致定價服務、本集團的交易價格、替代相關性及研究過往價格的關係。

表中所列的不可觀察相關性範圍反映按市價配對組合劃分的相關性數據變化甚大。就任何單一不可觀察相關性而言，相關性決定因素的不確定程度可能低於上表所列範圍。

##### 私募股本，包括策略投資

本集團的私募股本及策略投資一般分類為可供出售，且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進行買賣。如某項投資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其公允值的估算則依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和其他因素之分析，並會參照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近似企業市價估值，或近似公司變更擁有權的價格。由於所持各項投資之分析各有不同，列報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並不切實可行。

##### 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之間的相互關係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未必相互獨立。如上文所述，市場變數可能具有相關性。這種相關性通常反映不同市場對宏觀經濟或其他事件傾向採取的對應方式。例如，經濟狀況改善可能推動市場「逐險」，此時股票及高收益債券等高風險資產的價格將會上升，而黃金及美國國庫債券等「避險」資產的價格將會下跌。此外，不斷轉變的市場變數對本集團組合之影響將視乎本集團涉及各項變數之風險持倉淨額而定。例如，高收益債券價格增加將使高收益債券長倉得益，但就該等債券持有之任何信貸衍生工具保障的價值將會下跌。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9 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金融工具之分類是根據附註 3 所載的會計政策釐定。公允值乃按照附註 48 所載的等級釐定。

## 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估值基準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公允值 估值方法			總計 百萬港元
		市場報價 第一級 百萬港元	採用 可觀察數據 第二級 百萬港元	採用重大不 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 百萬港元	
<b>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資產</b>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212,779	–	205,434	7,432	212,866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	421,221	–	411,044	10,387	421,431
客戶貸款 .....	2,762,290	–	44,348	2,708,923	2,753,271
金融投資債務證券 .....	228,599	4,098	231,821	–	235,919
<b>負債</b>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16,158	–	16,158	–	16,158
同業存放 .....	148,294	–	147,826	468	148,294
客戶賬項 .....	4,640,076	–	4,640,626	–	4,640,626
已發行債務證券 .....	40,859	–	40,898	–	40,898
後償負債 .....	8,003	–	1,838	5,027	6,865
優先股 .....	36,553	–	–	36,863	36,863
<b>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資產</b>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218,901	–	210,267	8,709	218,976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	488,313	–	479,348	9,106	488,454
客戶貸款 .....	2,815,216	–	22,940	2,780,358	2,803,298
金融投資債務證券 .....	182,626	4,768	185,968	–	190,736
<b>負債</b>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28,379	–	28,379	–	28,379
同業存放 .....	226,713	–	226,044	668	226,712
客戶賬項 .....	4,479,992	–	4,479,985	–	4,479,985
已發行債務證券 .....	45,297	1,129	43,316	880	45,325
後償負債 .....	12,832	–	2,267	9,683	11,950
優先股 .....	36,582	–	–	32,623	32,623

大部分非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乃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下表所列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其公允值的合理約數，原因是（舉例而言）此等工具屬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前市價重新定價：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承兌及背書  
列於「其他資產」項內之短期應收賬款

**負債**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香港紙幣流通額  
承兌及背書  
列於「其他負債」項內之短期應付賬款  
應計項目  
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  
列於「保單未決賠款」項內之應計收益

#### 49 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 估值

非按公允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按下文所述方式計算。

計算公允值時，會計入本集團對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作出的估計，但該金額並不反映本集團預期於該等工具的預計日後有效期內，從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其他匯報公司可能使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及假設，以釐定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之工具的公允值。

#####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公允值乃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和當前利率估算。因相關款額一般為短期，故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

##### 同業及客戶貸款

貸款之公允值以可觀察市場交易（如有）為依據。如無可觀察市場交易，則以包含一系列假設數據的估值模型來估計公允值。該等假設可能包括：由第三方經紀提供並反映場外交易活動的估計價值；一些前瞻性的現金流折現模型，這些模型運用的假設，與本集團相信市場參與者對該等貸款進行估值時所用假設乃屬一致；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交易數據（包括從觀察所得的第一及第二市場交易）。

在可行情況下，貸款會撥歸多個同類組合，並且按類似特性的貸款分層，使預測估值的結果提高準確度。貸款賬項的分層會考慮所有重大因素。

貸款的公允值反映結算日的貸款減值。至於已減值貸款，本集團會計算預期可收回該貸款期間所得日後現金流的折現值，以估算其公允值。

##### 金融投資

上市金融投資之公允值按買入市價釐定。非上市金融投資之公允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當中會考慮同等有報價證券之價格及日後盈利來源。

#####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公允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並採用相若尚餘期限之當前存款利率計算。即期存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公允值乃採用適用期限之折現率折現日後現金流，並考慮其本身信貸息差後估算。

本附註列示之公允值乃於特定日期之公允值，可能與相關工具於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計量的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允值不可能即時變現。因此，該等公允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本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公司之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50 結構公司**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客戶訂立若干涉及使用結構公司（「SE」）的交易，以促進或確保與客戶之間的交易。該等結構有些是複雜或非透明的。本集團涉及結構公司的安排於成立時均由總部授權設立，以確保用途適當及監管恰當。由本集團管理之結構公司的活動，均由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參與可能由本集團或第三方設立的已綜合及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公司。結構公司根據附註1(c)所載的會計政策綜合入賬評估。

本集團與已綜合及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之交易載列如下。

*結構信貸交易*

本集團向有意承擔債務工具參考組合風險的第三方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結構信貸產品。

在該等結構中，投資者透過購買結構公司發行的票據，參考相關組合收取回報。本集團與結構公司訂立合約，包括衍生工具，以將參考組合之所需風險與回報轉移至結構公司。

於若干交易中，本集團承受的風險通常稱為市場缺口風險。倘在交易中，本集團根據一項或以上衍生工具須承擔結構公司的潛在申索總額，可能高於結構公司所持抵押品的價值及擔保相關衍生工具抵押品之價值，則此等交易一般會產生市場缺口風險。本集團通常會透過確保高質素抵押品、對沖風險或引入可有限制地變賣組合的條款，減輕該市場缺口風險。

*本集團證券化*

本集團利用結構公司將本身辦理的客戶貸款證券化，以分散辦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效益。本集團將貸款轉讓予結構公司以換取現金，而結構公司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以收取現金購買貸款。本集團亦可能擔任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提供擔保。本集團可能會提供相關資產的信貸強化條件，以令結構公司所發行的優先債務獲得投資級別的評級。

本集團承受的風險指持有該等公司所發行票據的款額、擬在若干事先界定情況下向優先票據持有人提供信貸支持的儲備賬項數額，以及任何所提供衍生工具或擔保之總和。資產負債表外財務擔保於附註41(b)披露。

*第三方資助結構公司*

本集團亦會於日常業務中與第三方結構公司進行交易，作不同用途，如向公營和私營機構基建項目提供資金，進行資產和結構融資交易，及讓客戶在擔保下籌集資金。

資產一般由結構公司分隔管理，在大多數情況下，客戶、資助人或第三方會為結構提供若干信貸強化條件或擔保。本集團亦藉持有由第三方設立的結構公司發行的票據或訂立衍生工具（本集團據此承擔該等公司的風險），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

衍生工具及貸款風險一般以結構公司的資產作擔保，並由第三方提供信貸強化條件及/或擔保。本集團有關與該等結構公司訂立衍生工具合約及交易用途持倉的風險，在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請參閱「風險報告」中「市場風險」）內管理。信貸風險在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架構（請參閱「風險報告」中「信貸風險」）內管理。

## 50 結構公司 (續)

### 基金

本集團已成立並管理貨幣市場基金及非貨幣市場投資基金，以為客戶提供投資機會。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可能有權根據管理資產收取管理及表現費。

本集團購入及持有滙豐管理及第三方管理的基金的單位，以滿足業務及客戶需要。該等所持基金大部分均涉及保險業務。倘本集團在擔任基金經理的角色過程中被視為以主事人而非代理的身份行事，則本集團控制及因此將該等基金綜合入賬。

單位持有風險乃根據交易授權管理，或與保險業務有關之投資風險乃透過配對非相連產品資產與負債而管理。制訂投資策略的目的旨在提供足夠投資回報，以滿足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保單持有人承擔單位相連產品的市場風險。有關詳情於「風險報告」中「保險風險」內討論。

此外，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促進對第三方管理的基金的風險管理方案。附註12載列有關本集團所訂立衍生工具的資料。

### 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公司

「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一詞指所有並非由本集團控制的結構公司。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業績報告日期擁有權益的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資產總值，以及本集團就該等權益的最大損失風險承擔。

本集團就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的最大損失風險承擔指因其參與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而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不論產生損失的可能性）。

就承諾及擔保而言，最大損失風險承擔為潛在未來損失的名義金額。

就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保留及購入投資和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貸款而言，最大損失風險承擔為該等權益於資產負債表報告日期的賬面值。

所列最大損失風險承擔並未扣除為減低本集團損失風險承擔而訂立的對沖及抵押品安排的影響。

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公司的收益包括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費用、利息、股息、重新計算或撤銷確認結構公司權益的增益或虧損、任何按淨額結算的市值計價增益或虧損，以及向結構公司轉讓資產及負債的增益或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50 結構公司 (續)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性質及風險

	證券化公司 百萬港元	滙豐 管理的基金 百萬港元	非滙豐 管理的基金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資產總值 .....	30,631	622,340	5,527,243	57,366	6,237,580
本集團的權益 –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	–	99	–	–	99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	15,506	40,142	–	55,648
衍生工具 .....	–	–	–	299	299
客戶貸款 .....	8,654	–	–	6,918	15,572
金融投資 .....	–	–	435	–	435
其他資產 .....	–	–	–	283	283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有關的資產 總值 <sup>1</sup> .....	8,654	15,605	40,577	7,500	72,336
本集團的權益 – 負債					
衍生工具 .....	205	–	–	2	207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有關的負債 總額 .....	205	–	–	2	207
本集團的最大風險承擔 .....	9,305	15,605	40,598	7,946	73,454
<b>於2014年12月31日<sup>2</sup></b>					
資產總值 .....	19,442	978,979	7,022,209	45,903	8,066,533
本集團的權益 –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	–	98	–	–	98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	16,852	40,576	–	57,428
衍生工具 .....	14	–	–	187	201
客戶貸款 .....	6,270	–	–	8,645	14,915
金融投資 .....	–	–	325	–	325
其他資產 .....	–	–	–	387	387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有關的資產 總值 <sup>1</sup> .....	6,284	16,950	40,901	9,219	73,354
本集團的權益 – 負債					
衍生工具 .....	111	–	–	10	121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有關的負債 總額 .....	111	–	–	10	121
本集團的最大風險承擔 .....	7,001	16,950	40,922	9,606	74,479

1 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資產之權益中，滙豐管理的基金（資產總值為156.05億港元（2014年：169.5億港元））的155.06億港元（2014年：168.53億港元）及非滙豐管理的基金（資產總值為405.77億港元（2014年：409.01億港元））的405.47億港元（2014年：407.77億港元）由保險業務持有。

2 2014年的若干款額已根據本年度披露慣例予以重列。

## 本集團資助的結構公司

資助人的定義載於附註3(n)。在部分情況下，本集團於業績報告日期並無於該等其資助的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擁有權益。

於2015及2014年，向該等資助公司轉讓的資產及收取的收益金額並不重大。



## 51 本行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本行資產負債表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112,427	120,468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18,055	15,888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20,184	214,654
交易用途資產.....	215,109	298,365
衍生工具.....	360,222	374,876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11	1,257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94,592	116,113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179,109	206,309
客戶貸款.....	1,546,056	1,590,711
金融投資.....	950,504	721,983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407,194	404,13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2,395	70,849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39,830	39,830
商譽及無形資產.....	4,361	4,307
物業、機器及設備.....	80,513	76,884
遞延稅項資產.....	924	664
其他資產.....	80,271	94,617
<b>資產總值</b> .....	<b>4,382,657</b>	<b>4,351,911</b>
<b>負債</b>		
香港紙幣流通額.....	220,184	214,65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21,960	22,512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192	21,033
同業存放.....	92,969	174,385
客戶賬項.....	2,972,413	2,814,510
交易用途負債.....	101,342	98,549
衍生工具.....	350,281	353,645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8,744	9,180
已發行債務證券.....	32,054	32,089
退休福利負債.....	4,465	3,663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41,047	187,935
其他負債及準備.....	47,809	47,777
本期稅項負債.....	1,451	1,840
遞延稅項負債.....	6,806	6,435
後償負債.....	6,204	9,337
優先股.....	36,451	36,474
<b>負債總額</b> .....	<b>4,050,372</b>	<b>4,034,018</b>
<b>股東權益</b>		
股本.....	96,052	96,052
其他股權工具.....	14,737	14,737
其他儲備.....	6,558	7,253
保留利潤.....	214,938	199,851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b>332,285</b>	<b>317,893</b>
<b>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	<b>4,382,657</b>	<b>4,351,911</b>

#### 董事

歐智華  
王冬勝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1 本行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行股東權益變動表

	2015 年									
	股本 百萬港元	其他 股權工具 百萬港元	保留利潤 百萬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sup>1</sup>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sup>2</sup>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sup>4</sup> 百萬港元	其他 <sup>5</sup>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 1 月 1 日.....	96,052	14,737	199,851	28,933	2,575	(106)	(8,825)	(15,324)	317,893	
本年度利潤.....	-	-	52,541	-	-	-	-	-	52,541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淨額) .....	-	-	(1,026)	5,108	(1,220)	125	(4,042)	-	(1,055)	
可供出售投資.....	-	-	-	-	(1,220)	-	-	-	(1,220)	
現金流對沖.....	-	-	-	-	-	125	-	-	125	
物業重估.....	-	-	(142)	5,108	-	-	-	-	4,966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	-	-	(884)	-	-	-	-	-	(884)	
匯兌差額.....	-	-	-	-	-	-	(4,042)	-	(4,042)	
全面收益總額.....	-	-	51,515	5,108	(1,220)	125	(4,042)	-	51,486	
已付股息 <sup>7</sup> .....	-	-	(37,405)	-	-	-	-	-	(37,40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之變動.....	-	-	12	-	-	-	-	329	341	
其他變動.....	-	-	(5)	(15)	-	-	-	(10)	(30)	
轉撥.....	-	-	970	(970)	-	-	-	-	-	
於 12 月 31 日.....	96,052	14,737	214,938	33,056	1,355	19	(12,867)	(15,005)	332,285	

51 本行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行股東權益變動表 (續)

	2014 年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其他 股權工具 百萬港元	保留利潤 百萬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sup>1</sup>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sup>2</sup>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現金流 對沖儲備 <sup>3</sup>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sup>4</sup> 百萬港元		其他 <sup>5</sup> 百萬港元
於 1 月 1 日.....	85,319	-	183,458	28,256	4,562	188	(7,127)	(15,542)	279,114
本年度利潤.....	-	-	59,480	-	-	-	-	-	59,480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淨額) .....	-	-	(946)	3,269	(1,987)	(294)	(1,698)	-	(1,656)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1,987)	-	-	-	(1,987)
現金流對沖.....	-	-	-	-	-	(294)	-	-	(294)
物業重估 .....	-	-	(121)	3,269	-	-	-	-	3,148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	-	-	(825)	-	-	-	-	-	(825)
匯兌差額 .....	-	-	-	-	-	-	(1,698)	-	(1,698)
全面收益總額 .....	-	-	58,534	3,269	(1,987)	(294)	(1,698)	-	57,824
已發行股份 .....	10,733	-	-	-	-	-	-	-	10,733
已發行之其他股權工具 <sup>6</sup> .....	-	14,737	-	-	-	-	-	-	14,737
已付股息 .....	-	-	(42,750)	-	-	-	-	-	(42,75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之變動 .....	-	-	(123)	-	-	-	-	218	95
其他變動 .....	-	-	5	(1,865)	-	-	-	-	(1,860)
轉撥 .....	-	-	727	(727)	-	-	-	-	-
於 12 月 31 日 .....	96,052	14,737	199,851	28,933	2,575	(106)	(8,825)	(15,324)	317,893

1 物業重估儲備指物業的公允值與其折舊後成本之間的差額。

2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累計變動淨額，但已於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除外。

3 現金流對沖儲備包括有關被對沖交易的現金流對沖工具之公允值累計變動淨額之有效部分。

4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以及換算對沖本行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負債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5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儲備賬項，因匯豐集團內轉移業務而產生之購買價格超出部分及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儲備賬項用以紀錄匯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向集團僱員授出認股權所涉之數額。

6 本行於 2014 年內發行的新資本票據已計入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列作符合巴塞爾協定 3 的額外一級資本。

7 包括根據 HKFRS 分類為股東權益之永久後償借貸支付之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52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因日常業務運作而牽涉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除下文所述者外，本行認為此等事宜無一屬重大者。確認準備的方法乃根據附註3(v)所載的會計政策釐定。雖然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的結果存有內在的不明朗因素，但管理層相信，根據所得資料，於2015年12月31日已就有關事宜提撥適當準備。確認任何準備並不代表承認錯誤或承擔法律責任。就屬於或有負債類別之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潛在責任估計所涉總額，並不切實可行。

#### 反洗錢及制裁相關事宜

於2010年10月，美國滙豐銀行與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同意停止和終止令，而該公司的間接母公司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北美滙豐」）亦與聯邦儲備局訂立同意停止和終止令（「同意令」）。該等同意令要求滙豐的所有美國業務採取改善措施，制訂有效的合規風險管理計劃，涵蓋美國《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合規事宜的相關風險管理問題。集團會繼續採取措施力求達致同意令的要求。

2012年12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北美滙豐及美國滙豐銀行就過往未能充分遵守《銀行保密法》、反洗錢和制裁法律，與美國及英國政府機構達成協議。在該等協議中，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美國滙豐銀行與美國司法部、美國紐約東區檢察官辦公室及美國西維吉尼亞州北區檢察官辦公室訂立五年期的延後起訴協議（「美國延後起訴協議」），同時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亦接納聯邦儲備局（「聯儲局」）的停止和終止令，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北美滙豐亦接納聯儲局的民事罰款令。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亦就過往交易涉及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人士與該辦公室訂立協議，並與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訂立承諾書，承諾遵守若干前瞻性反洗錢及制裁相關責任。此外，美國滙豐銀行與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網絡（「金融犯罪執法網絡」）訂立民事罰款令，並與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另一項民事罰款令。

根據該等協議，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美國滙豐銀行向美國當局支付合共19億美元。2013年7月，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已批准美國延後起訴協議，並保留監督該協議實施情況之權力。根據與美國司法部及金融業操守監管局訂立的協議，一名獨立合規監察員（「監察員」）於2013年獲委任，負責每年評估滙豐反洗錢及制裁措施合規計劃的成效。此外，根據聯儲局的同意令，該監察員正出任滙豐的獨立顧問。2016年1月，該監察員根據美國延後起訴協議的規定發表其第二份年度跟進審查報告。

根據美國延後起訴協議的條款，美國司法部可在發出通知及提供陳詞機會後，全權酌情決定滙豐是否違反美國延後起訴協議。違反美國延後起訴協議的潛在後果，可能包括對滙豐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延長協議（包括涉及監察員的規定），或對滙豐提出刑事檢控，因而可能導致進一步的財務罰則及其他隨之而來的後果。

美國滙豐銀行亦與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另一項同意令，要求該行糾正在美國貨幣監理署當時最新的檢查報告中注意到的情況及狀況，並對美國滙豐銀行直接或間接取得任何新設金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在其中持有權益或該行旗下現有金融附屬公司開展新業務施加若干限制，除非該行事先獲得美國貨幣監理署批准則另作別論。美國滙豐銀行亦與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另一項同意令，要求該行採納企業整體合規計劃。

與美國及英國機構和解曾經引致私人訴訟，也不排除因滙豐遵守適用的《銀行保密法》、反洗錢及制裁法律而衍生其他私人訴訟，亦不排除因為《銀行保密法》、反洗錢、制裁或各項協議未有涵蓋的其他事宜使滙豐面對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 52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續)

### 稅務調查

本行繼續配合相關的美國及其他機構就本行旗下的印度公司之美國客戶等事宜進行調查。

此外，印度等全球各地多個稅務管理、監管及執法機關正就指稱的逃稅或稅務詐騙、洗錢和非法跨境招攬銀行業務，對滙豐瑞士私人銀行及滙豐旗下其他公司進行調查及審查。印度稅務當局向本行旗下的印度公司發出傳票及要求提供資料。

本行及滙豐旗下若干公司正遵照相關法律配合有關當局，處理該等仍在進行的事宜。這些調查及審查可能產生的多種不同結果以至最終的財務影響，均可能受多項因素左右，且有關影響可能甚大。

鑑於傳媒對該等事宜的關注，其他稅務管理、監管或執法機關亦可能會展開或擴大類似調查工作或監管訴訟程序。

### 匯率調查

南韓等全球各地多個監管機構及保障公平競爭與執法機關，現正就滙豐及其他機構在外匯市場進行的交易展開調查及審查。本行及滙豐旗下若干公司一直配合此等持續調查及審查。

這些調查可能產生的多種不同結果以至最終的財務影響，均可能受多項因素左右，且有關影響可能甚大。

### 有關聘任安排的調查

有關聘任由亞太區內政府官員或國有企業僱員介紹或與該等人士關連的人員，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現正就此類聘任安排調查多家金融機構，包括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已接獲多項提供資料的要求，並正配合證交會的調查。

根據目前已知的事實，現階段要求滙豐預測此事的解決方案（包括解決時間或任何可能對滙豐造成的影響），並不切實可行，而有關影響可能甚大。

## 53 最終控股公司

---

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格蘭註冊成立。

綜合計算本行賬目之最大集團乃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為首之集團。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賬目可供公眾查閱，請瀏覽滙豐集團之網站 [www.hsbc.com](http://www.hsbc.com) 或向下址索取：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 54 結算日後事項

---

概無任何結算日後事項須於此財務報表披露。

## 55 財務報表之通過

---

董事會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已通過及授權刊發此財務報表。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016 年  
版權所有

承印：DG3 Asia Limited，香港。本刊物以植物油墨印製。封面採用 Printspeed White 紙，此種紙張在奧地利製造，成分包括 82%原纖維、9%脫墨用後廢料及 9%用前廢料。內文採用 Innotech White 紙，此種紙張在中國內地製造，成分包括 76%原纖維、12%脫墨用後廢料及 12%用前廢料。紙漿不含氯。

FSC™ 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管理良好的森林；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獲得認可。



